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

目錄

壹、法務部 114 年業務辦理概況.....	8
一、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	8
(一) 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8
(二) 執行懲詐填補民眾損害.....	10
(三) 執行綠能掃黑肅貪策略.....	12
(四)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建構無毒家園.....	13
(五) 嚴密防堵危害公眾攻擊犯罪.....	18
(六) 打擊經濟犯罪與企業貪瀆.....	18
(七) 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19
(八)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0
(九) 強化婦幼兒少保護及防制家庭暴力網絡.....	20
(十) 掃蕩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	20
(十一) 維護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21
二、完備司法精神醫療處所.....	21
(一) 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	21
(二) 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21

三、 研修檢察刑事法規.....	22
(一) 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及不得假釋規定.....	22
(二) 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2
(三) 研修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23
(四) 研修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23
(五) 強化國家安全法規密度.....	23
(六) 研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24
(七) 研修「資恐防制法」.....	24
四、 推動司法改革政策.....	25
(一) 完備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25
(二) 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	25
(三) 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25
(四) 提升證物驗證效率及安全完整.....	26
(五) 因應「國民法官法」重罪案件新挑戰，精進新制作為.....	26
(六) 確保民眾訴訟權益.....	27
(七) 完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範.....	27
(八) 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28
(九) 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	28
五、 廉能治理接軌國際，共築透明臺灣.....	29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展現清廉施政承諾.....	29

(二)	籌辦透明品質獎，提升政府廉潔治理效能.....	29
(三)	提升貪瀆定罪率.....	29
(四)	參與國際廉政交流活動，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30
(五)	深化廉政平臺，落實跨域合作.....	30
(六)	精進防貪反貪作為，倡導廉潔誠信.....	31
(七)	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降低廉政風險.....	33
(八)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33
(九)	提升清廉印象指數排名.....	34
(十)	研議「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34
(十一)	完備選舉查察工作.....	35
六、	接軌國際人權規範，深化人權保障措施，拓展轉型正義法制.....	35
(一)	規劃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35
(二)	多元深耕，推廣人權教育宣導.....	36
(三)	人權教育訓練規劃.....	37
(四)	強化專責人員人權智能.....	37
(五)	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37
(六)	完備轉型正義相關法制.....	38
七、	推動柔性堅韌獄政，建構專業多元處遇，強化管理成效.....	38
(一)	少年矯正適性轉銜.....	38
(二)	確保少年收容人權益.....	38

(三)	規劃高齡處遇賦能復歸.....	38
(四)	精神醫療接軌社會安全.....	39
(五)	智慧科技安全升級.....	39
(六)	推動改建紓解超收.....	40
(七)	優化人力保障待遇.....	41
(八)	提供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補助.....	42
(九)	推動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	42
(十)	落實外界送入矯正機關金錢、飲食、物品管理.....	42
(十一)	辦理精進外部視察制度相關研究.....	43
(十二)	展現矯正柔性司法處遇成果.....	43
八、	完備司法保護量能，建構柔性司法.....	44
(一)	推動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	44
(二)	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44
(三)	賡續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	44
(四)	推動成立醫療關懷聯盟，深化重傷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與協助.....	44
(五)	落實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45
(六)	提供國中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45
(七)	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	45
(八)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46
(九)	提升司法保護效能.....	46

(十)	多元宣導司法保護政策.....	47
(十一)	賡續推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47
九、	健全民事行政法制.....	47
(一)	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47
(二)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接軌兒童權利公約.....	47
(三)	完善消滅時效制度.....	48
(四)	完備繼承相關法制.....	48
(五)	研修「行政程序法」，完備行政行為程序.....	48
(六)	優化仲裁機制.....	48
(七)	研修「信託法」，周延信託實務需求.....	49
(八)	持續宣導及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49
(九)	推展鄉鎮市調解業務.....	49
(十)	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撥狀況.....	49
十、	強化行政執行成效，完善行政執行制度.....	49
(一)	強化聯合拍賣整合效益.....	49
(二)	徵起金額續創新高.....	50
(三)	運用 AI 輔助技術提升法拍成效.....	50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專案.....	51
(五)	多元便民繳款服務.....	51
(六)	轉銜通報機制公私協力關懷弱勢.....	52

(七)	協助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53
(八)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運用 AI 科技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53
(九)	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毒)駕裁罰案件.....	54
(十)	跨界合作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	54
十一、	落實互惠原則，提升國際私法互助成效.....	54
(一)	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54
(二)	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56
(三)	建立國際司法互助交流聯繫管道.....	57
(四)	持續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59
十二、	完善國安防衛韌性，精進調查偵防作為.....	60
(一)	防護國家關鍵技術與機密.....	60
(二)	強化國家安全防護工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60
(三)	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62
(四)	加強跨域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63
(五)	落實國家安全防護工作.....	63
(六)	防制駭客入侵資安犯罪.....	63
(七)	AI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64
(八)	加強為民服務.....	65
十三、	運用 AI 輔助功能，提升法務體系效率.....	65
(一)	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之證物監管流程.....	65

(二)	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案管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之角色與功能	65
(三)	建立檢察機關自動調取併辦案件數位卷證機制	65
(四)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串接科技設備監控平臺	66
(五)	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介接 MyData 服務	66
(六)	推動檢察機關電子公告網站服務	66
(七)	試辦檢察機關偵查庭語音辨識服務提升訊問效率	66
(八)	精進檢察機關偵查庭外顯示系統及開庭通知機制	67
(九)	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無障礙之環境及提升服務韌性	67
(十)	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建立警訊機制	67
(十一)	建置矯正機關戒護區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	67
(十二)	發展語音輸入軟體單機版服務提供多元輸入模式	68
(十三)	試辦全天候行政執行智慧服務客服	68
(十四)	強化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	68
貳、	法務部 114 年度大事記	69

壹、法務部 114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

(一) 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1. 為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重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2. 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本部並與 meta、google、line 等平臺，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受騙。
3.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114 年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10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3,903 件、3 萬 2,350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13 億 2,735 萬元。
4.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提升阻詐、懲詐成效，於 113 年底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金融機構若發現有異常交易，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時，可透過該署或各地檢署窗口通報，由執法單位做阻詐後盾，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即時」溯源查緝詐欺集團目標。本機制執行迄 114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發動警示及

暫停自動化交易帳戶共 5,522 個，攔阻含警示帳戶金額達 10 億 8 千餘萬元，通報之具體不法情資案件數達 325 件。

5. 調查局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配合臺高檢署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電信詐欺高風險案件行動」專案，以假投資詐欺、不動產詐欺、吸金詐欺、假檢警詐欺及虛擬資產洗錢等犯罪類型為查緝重點，並針對不法第三方支付業者勾結詐團及線上博奕集團洗錢犯罪，加強溯源查緝及積極查扣犯罪所得，總計 68 案，破獲機房 14 座、水房 6 座、搜索 253 處、約談 364 人、羈押 30 人，查獲詐欺犯罪金額達 70 億 544 萬元，洗錢金額達 201 億 4,462 萬元，並查扣名牌包、名錶、汽車、現金帳戶、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不法所得達 1 億 8,532 萬元。
6. 114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6 萬 5,834 件，偵查終結起訴 8 萬 4,595 件，判決確定有罪為 5 萬 2,893 人，定罪率達 96.8%。
7. 調查局實施「截流專案」，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實施「全國強化電信詐欺查緝行動」，重點查緝以結合假投資吸金、不動產詐欺、吸金詐欺、假檢警詐欺或虛擬資產等犯罪類型之具集團性、組織性及特殊性詐欺犯罪，加強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共計執行 152 案、搜索 461 處、約談犯罪嫌疑人 649 人、羈押 30 人、破獲詐欺機房 23 座、詐欺洗錢水房 14 座，犯罪金額逾 173 億 7,644 萬元，洗錢金額 525 億餘元，查扣帳戶、豪宅等不法所得達 3 億 2,204 萬餘元及泰達幣 3 萬 8,576 顆。
8. 114 年查緝詐欺集團數之分項指標達成率為 141.1%。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 113 年同期相較，均呈下降趨勢，其中人頭帳戶案件約下降 19.0%，且其所佔電信詐欺案件比，已從 112 年最高峰佔 83.5%，下降至佔 56.7%，顯見政府打詐策略已具初步成效。
9. 公私協力反詐宣導
 - (1) 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透過廉政署政風單位、行政執行

署、各級檢察署等，結合其他打詐行政機關及民間力量，採用反賄選宣導成功模式，深入每一機關(構)、都市、鄉鎮、街道，進行全面反詐宣導，讓民眾知悉現今詐騙手法、因應之道、查緝成果、政府各面向反詐作為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

- (2) 為防範遏止詐欺犯罪，本部繼 111 年出版首本防詐手冊後，再度集結 15 位檢察官撰寫防詐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第二輯，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正式發表。延續第一輯「故事說法」的理念，將真實案例轉化為生活故事，融入「打詐新四法」重點，搭起民眾理解新法與建立防詐意識的橋樑，並製作識詐短影音，提升社會整體法治觀念。

(二) 執行懲詐填補民眾損害

1. 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由本部負責懲詐面向工作。本部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研擬及督導功能，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2. 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刑、上訴之依據，114 年調(和)解件數共 1 萬 1,734 件，調(和)解金額共 25 億 3,692 萬元。
3. 為導正詐欺犯罪收容人，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除加強個別教誨、特別教誨及法治教育外，另宣導各矯正機關強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措施，列入個別處遇計畫，培養一技之長以利復歸社會，並將受刑人教化矯治處遇成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及與被害人調(和)解情形，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截

至 114 年 12 月止假釋發文案件，詐欺犯假釋駁回率 80.86%。另為導正詐欺犯罪收容人，114 年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訓人次計 4,012 人次，其中 630 人次參加證照檢定類課程，預計結訓後可取得相關檢定證照，強化就業能力。

4. 因應詐欺犯罪趨勢，持續推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訂，包含「提高犯罪刑罰」、「強化犯罪被害補償」、「研議犯罪禁奢管制」等，周延法律覆蓋範圍，強化懲詐、防堵力度。本部就懲詐面向擬具該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陳報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大院於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重點如下：

- (1) 鉅額財損加重刑責：現行針對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對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 500 萬元以上，已訂有加重刑責之規定，但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故下修金額達 100 萬元即予加重刑責，並增訂達 1,000 萬元層級處罰與提高達 1 億元之刑責；重懲利用弱勢族群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者：針對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 18 歲、滿 80 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2) 強化被害補償：有鑑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犯罪所得」之解釋限縮於犯罪嫌疑人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為確保被害人得以填補財產上損失，修正自首及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除自首及自白外，須於 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再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是否減免其刑。

(3) 抑制犯罪豪奢行為：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所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有豪奢行為，應作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三) 執行綠能掃黑肅貪策略

本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最高檢察署召集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力求溯源刨根，淨化投資環境，讓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不敢收，無良廠商不敢送。

1. 查緝綠能犯罪

(1) 臺灣高等檢察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強化偵辦綠能犯罪量能。迄 114 年 12 月止，共偵辦 229 案，羈押 47 人，起訴 94 案、157 人，緩起訴 7 案、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1 億 742 萬 4,115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 千元，自動繳回 1 億 8,570 萬 6,333 元，扣押不動產 19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2) 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偵辦 35 案、移送 24 案、起訴 20 案。另分別於 114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進行二波同步偵辦。

2. 防範綠能產業犯罪

(1) 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

廉政署持續強化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措施，為落實綠能廉政風險控管，自 114 年起督同所屬政風機構依實務所需，以「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預防作為，結合本部函頒之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積極防制綠能貪瀆犯罪，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2) 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

自 114 年起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涉及綠能業務機關，全面檢視綠能案場設置申請程序，強化資訊公開機制，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倡議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使公務員及綠能業者於申辦程序有所依循；對民眾宣導簡政便民等廉潔理念，提升對綠能產業發展之信心。

(四)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建構無毒家園

1.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政府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2. 重點查緝電子菸新興毒品

本部依目前毒品先驅原料之預警機制，適時修正毒品品項及分級，以利強力查緝、掃蕩毒品犯罪。緝毒單位並將電子煙結合新興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或校園青春專案之查緝重點項目，針對此類毒品之網路交易，盤點販毒網站，加強網路巡邏，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數位採證科技，追查毒品犯罪網絡，斷絕該等網站作為供給毒品之途徑。

3.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114 年 10 月 7 日至 26 日執行第 12、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 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965 人，施用人數計 907 人，查獲重量計 392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192 座，煙彈 1 萬 1,474 顆；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04 人，施用人數 70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5 座，查扣彩虹菸 6 萬 1,018 支；查獲愷他命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38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2 座；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54 人，施用人數 79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5 座，查扣大麻重量 283 公斤、植株 113 株。另為加強青少年保護，在打擊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部分，共掃蕩溯源查獲社區藥頭 205 人。
- (2) 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 5,695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936 人，搜索 821 場所，羈押被告 376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 1 萬 6,080.5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225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4 萬 489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805 萬元、車輛 12 輛、3C 類產品 1,373 臺。

4. 執行「0917 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統合全國 21 個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憲兵隊，執行「0917 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針對 365 人嫌疑人聲請搜索票，實際執行搜索地點 330 處，共查獲涉嫌栽種、吸食及持有大麻毒品者 245 人，扣得大麻 1.68 公斤、大麻製品 83 個等物。另查獲大麻煙彈 97 顆、大麻煙彈載具 35 支、施用大麻器具包括研磨器、小型濾網及各類小型菸斗等共 581 個。

5. 重大查緝毒品成效

- (1)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台籍船長疑似透過漁船走私毒品案，偕同海巡人員遠赴東沙群島登船查緝，查獲逾 1.6 公噸的 K 他命和 22.5 公斤的安非他命，市價逾 20 億元，為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 K 他命毒品走私案。
- (2)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 114 年 4 月間偵破毒品海洛因走私案，毛重高達 25 公斤，市值約 4 億元，阻止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
- (3) 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迄今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4 年與各境外對等機關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303 件，合作偵辦 8 案，查獲毒品海洛因 294.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4,109.17 公斤、大麻 8.5 公斤、愷他命 584.5 公斤、一粒眠 306 公斤，及其他毒品 514.9 公斤。
- (4) 調查局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全國獲案毒品銷燬作業，計銷燬 5,278 筆，共 1,965.98 公斤，其中大麻 1,720.6 公斤，占比 87.5%，顯示大麻已成為主流毒品。
- (5) 114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 萬 1,677 件，起訴 2 萬 2,894 件、2 萬 4,734 人。
- (6) 114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1 萬 8,623.0 公斤(純質淨重)，其

中第一級毒品為 169.7 公斤、第二級毒品 1,994.3 公斤、第三級毒品 3,874.8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 萬 2,584.2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48 座。

6. 賡續推動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等 5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透過補助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協助地檢署結合轄內民間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等資源，辦理多元處遇方案及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建構以施用毒品被告為中心及因地制宜之處遇措施，達預防再犯目的。

7. 強化新興毒品檢驗能量與預警應變機制

- (1) 為強化對新興毒品的檢驗能量與預警應變機制，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受理南部地區(臺南高分檢署轄區，不含雲林地檢署)、高雄高分檢署轄區、離島地區(金門高分檢署轄區)，並支援新竹縣市及教育單位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114 年共完成 7,376 件尿液檢驗，整體達成率達 134.1%
- (2) 調查局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驗工作，114 年計完成 8,240 件尿液檢驗，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檢驗結果發現新型態卡西酮 N-Ethylpentadron 及三氟依托咪酯等 12 項國內尚未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3) 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 P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超級搖頭丸」)快速檢驗、即時通報及溯源列管機制,有效控制濫用趨勢。自 109 年濫用案件高峰 93 件,逐年下降至 110 年 37 件、111 年 1 月至 5 月 6 件,並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未再發現 PMMA 濫用致死案例,顯示管制作為已發揮成效。

8. 毒癮戒除醫療同行

(1) 矯正署連結勞政、社政、衛政及民間資源,持續深化、發展及提供具有實證基礎的處遇及課程。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擴大「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目標為 115 年計畫服務涵蓋 37%的矯正機關,讓收容人也能獲得與一般民眾相同的成癮治療服務。

(2) 矯正署自 107 年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增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經統計分析 107-113 年施用毒品犯出獄後再犯情形,曾接受心理社工專業處遇者「出監後 2 年內再犯率」降低 6.9%(僅接受基礎處遇者為 27.8%、接受進階處遇者為 20.9%),顯示建構毒品專業處遇模式及充實專輔人力具有正面效益。

9. 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為強化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率領其他緝毒系統代表團,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總部,見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8 月 19、20 日,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總部舉行第 4 次「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針對全球與區域毒品犯罪趨勢、亞裔犯罪組織、跨國販毒集團手法、新興毒品及資金洗錢管道、查緝案例研討、情資分享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此次論壇自創辦以來首次移師美國舉辦並簽署上開備忘錄,具劃時代及歷史性意義。

10. 舉辦「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舉辦「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以「邁向整合的時代」為核心，邀請美國聯邦司法緝毒署教育基金會與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成員來臺交流。會中首次採取「三軌並行」之分場論壇方式，就「美國的經驗」、「臺灣的考察」、「全新的挑戰」三大主題，同步舉行 9 場專題研討，涵蓋司法處遇、醫療戒癮、社區復歸與政策評估等面向，以國際視野與在地實務相互激盪，為我國戒癮處遇制度注入新的策略與能量，計有逾 300 名司法、醫療與社福領域專業人士參與。

(五) 嚴密防堵危害公眾攻擊犯罪

1. 每逢假日、各類節慶及歲末年終跨年活動，公共場所為人潮聚集地，為防範重大隨機攻擊案件發生，本部責請臺高檢署成立「督導應變小組」，並由各地檢署成立「防範危害公眾應變小組」，透過跨機關協調合作、資訊整合，全面強化預警、通報與即時應處機制，務求即時發現、迅速處置，避免危害公眾攻擊事件案件發生。
2. 各地檢署就危害公眾攻擊事件，嚴查速辦以遏止不法，截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止，全國共有 17 個地檢署就重大隨機攻擊事件後，所衍生之恐嚇公眾安全或仿效攻擊案件進行偵辦，共偵辦 53 件、被告 50 人，起訴 11 人，聲押獲准 13 人、聲請暫時安置獲准 1 人。本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類此散布恐嚇言論行為，遏止模仿效應擴散。

(六) 打擊經濟犯罪與企業貪瀆

1. 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114 年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1,172 案、4,082 人，涉案標的 4,395 億 8,299 萬 6,961 元。成果如下：
 - (1) 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130 案、553 人，涉案標的 1,095 億 4,700 萬 2,110 元，其中包括操縱

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70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60 案。

(2) 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88 案，涉案標的 5,156 萬 6,568 元。

(3) 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86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82 案。

2.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114 年參加廠商，計廠商 1,420 家、1 萬 5,623 人次。

(七) 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1.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各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將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哄抬、拋售等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阻不法。

2. 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安，速查嚴辦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查緝，避免有害身體健康食品流入市面。114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93 件、208 人，起訴 29 件、85 人。

3. 速查嚴辦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01 次專案會議，並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八)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正式上線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並於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114 年各地檢署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27 億 1,459 萬元、美金 73 萬 6,586 元、人民幣 36 萬 2,884 元。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九) 強化婦幼兒少保護及防制家庭暴力網絡

1. 為強化婦幼案件偵辦及聯繫機制，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半年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偵辦婦幼案件，藉由此會議作為各地檢署、各司法警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間相互交換意見之平臺。各地檢署並每季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執行小組」會議，由婦幼專組檢察官與地方政府警政、社政、衛政、醫療等單位相互溝通、協調相關業務或案件處理機制。
2. 為強化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敏感度，除於前開會議進行宣導及研討外，本部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促請檢察官依法妥為強制處分、加強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之附條件命令及第 34 條之規定，即時通知被害人住居所在地之司法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3. 114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965 件、2,051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7,764 件、8,11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804 件、912 人。

(十) 掃蕩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

1. 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2. 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犯罪，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偵辦。「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執行以來，截至114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701件、1萬2,093人，他案204件、520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966件、1萬341人，判決有罪7,751人，定罪率87.13%。

(十一) 維護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1. 本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2. 對於查獲之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檢察官即依法查扣機具，查扣沒收犯罪所得，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對於大型不易保管之扣押物，亦儘速於偵查中變價，且責令被告將被害土地回復原狀，提起公訴時並依破壞國土造成污染之範圍、造成之危害及犯罪所得等情事具體求刑。
3. 調查局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114年計移送各地檢署42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55萬1,640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64萬5,957立方公尺、重量35萬5,689公噸。

二、完備司法精神醫療處所

(一) 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

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衛生福利部負責規劃處所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配置諮詢與培訓等事宜。

(二) 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四處共計183床，其中南部病房(50床)，

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收治，東部病房(58 床)已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開始收治，北部病房(45 床)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收治，中部病房(30 床)建置中。

三、 研修檢察刑事法規

(一) 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及不得假釋規定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第 8 號判決宣告刑法部分條文違憲，並為遏阻特殊重大暴力犯罪，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 12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
2. 修法重點如下：(1)明定行為時及審判中欠缺責任能力不得科處死刑；(2)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3)增訂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有關執行殘餘刑期之期間；(4)接續執行他刑之方法及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規定；(5)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不得折抵刑期亦不計入假釋要件「已執行期間」。

(二) 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於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不相當，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112 年 8 月 11 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三) 研修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已刪除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院會通過，於 114 年 6 月 9 日與司法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

(四) 研修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另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 7 條揭示的平等原則。

(五) 強化國家安全法規密度

1. 面對當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手段持續演進，為因應當前國安威脅，本部就國家安全法規密度不足部分，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
2. 修法重點如下：(1)增訂「參與組織」不法態樣；(2)修正「發展組織罪」構成要件；(3)分設層級化處罰及加重處罰規定；(4)規範中間人責任；(5)提前剝奪退休給與，遺族亦適用等規定。

(六) 研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七) 研修「資恐防制法」

1. 為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APG)相互評鑑報告所指缺失，完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指定、除名，酌留之規範，強化對可疑資恐、資武擴交易之通報義務，本部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以符國際社會對資武擴行為之威脅越加重視趨勢，並因應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適用困難之疑義，藉此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於 114 年 3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修法重點如下：(1)明定資恐及資武擴定義，擴大規範目的完備法制；(2)強化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制度，完善制裁名單指定與除名程序；(3)建立資產凍結通報義務及可疑交易申報義務；(4)修正資恐相關犯罪構成要件並新增資武擴犯罪類型；(5)強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責任。

(八) 修法強化兒少保護、增訂刑中監護制度等

1. 為擴大保護性侵害犯罪未成年人被害人之訴訟權利、兼顧法秩序安定性，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並考量社會變遷需求，本部通盤檢討偽造文書罪章及保安處分章，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2. 修法重點如下：(1)增訂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追訴權時效及從新規定；(2)增訂刑中監護制度，刪除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

規定；(3)刪除偽(變)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偽(變)造公文書罪刑度；(4)修正侮辱公務員罪；(5)修正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要件及刑度等。

四、推動司法改革政策

(一) 完備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1. 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大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於 1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
2. 因應本法施行，本部另訂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於 114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明定檢察官助理之性質及其統籌運用職掌、進用資格、招考方式、遴選條件、薪資計算、教育訓練、工作項目、業務督導、考核事項及效果、終止進用事由。

(二) 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

1. 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案件當事人可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間接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設置獨立辦公室由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評鑑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
2. 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迄 114 年 12 月止，受理 1,224 件個案評鑑事件，完成審議 1,107 件，請求成立 13 件，請求不成立 12 件，不付評鑑 982 件，不受理 94 件，撤回 6 件。

(三) 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其中修

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有關增訂第 10 章之 1 「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關說罪等，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大院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三讀通過，於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惟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尚非一致，此部分之修正草案，現仍由行政院審查中。

(四) 提升證物驗證效率及安全完整

1. 本部與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結合法律程序與區塊鏈科技，提升數位信任建置「司法聯盟鏈」，並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代表司法科技領域的重要進展，促進人民對司法信任，實現司法公正。
2. 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所屬之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採用二維條碼辨識、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等技術建置扣押物品管理系統，輔以門禁管制、感測裝置、智能櫃等硬體設備，採數位化方式管理贓證物品，建立可追溯查證數位化履歷，改善各執法機關庫房環境，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五) 因應「國民法官法」重罪案件新挑戰，精進新制作為

1. 「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3 年，本部於本法施行前安排一系列因應計畫與訓練課程，以充分的準備面對全新的挑戰，各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與公訴階段均表現亮眼。迄 114 年 12 月止，計起訴 490 件適用該法案件，各地檢署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無縫銜接、精緻偵查，確保蒐證方向符合新制要求。本部並持續精進相關訓練，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已辦理「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計 127 場，合計 5,539 訓練人次。

2.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於114年12月16日舉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邀請各大醫院司法鑑定團隊與各地檢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進行跨界對話交流，讓法庭上的每一份證據都更具說服力，建立常態性的夥伴關係，共同為司法正義把關。
3. 自115年起，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亦將適用「國民法官法」，本部將秉持精緻偵查、程序嚴謹的要求，結合各司法警察機關，一同建立完善的偵查體系，強化檢察官對貪污等重大案件的公訴訓練，展現有效打擊犯罪、訴追不法的決心，使司法判決更符合國情與社會期待。

(六) 確保民眾訴訟權益

1. 本部擬具「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明確界定廢止律師證書及移付律師懲戒之範圍，落實汰除機制，經大院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於5月28日經總統公布。
2. 本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於114年6月5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回應實務迫切需求及律師懲戒實務疑義。

(七) 完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範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本部全面盤點本法適用範圍及弊端項目，並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及諮詢利益團體，廣納意見研擬施行細則草案，於8月1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函請各機關研提意見，本部綜整意見與修正條文後於11月27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2月23日召開審查會議，本部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後，將陳報行政院續行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之法制作業。
2.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7月22日公布施行，於7月中旬函詢相關機關推薦委員名單，8月27日完成委員遴聘作業，

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為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於本部內網建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並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開通揭弊者諮詢專線，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3. 廉政署為讓新法實務運作順暢，積極推動新法宣導活動，截至 114 年 12 月止，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分區說明會共 8 場次、1,135 人次；派員至各機關辦理 75 場次新法宣導說明，另由 57 個主管機關辦理宣導共 3,493 場次、19 萬 9,578 人次。

(八) 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1.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法醫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將修正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復本部，再務實評估是否賡續推動法醫所組織調整。
2.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就行政院針對法醫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 4 點核復事項進行研議，盤點我國現行各鑑識領域、各機關之相關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提出各鑑識領域(含私選鑑定)之政策建議，並就本案是否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辦理，進行可行性評估。114 年 9 月 25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研究案委託議價，將於 115 年 12 月提出「規劃建制鑑識科學主管機關之研究」報告，供後續規劃政策參考。

(九) 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

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的科學實證基礎，法醫所先前進行為期一年半的試辦計畫，初步結果顯示 PMCT 對於法醫相驗解剖及作為法庭證據之應用具有實質潛力，具引入司法程序之可行性。自 112 年 1 月起，法醫所正式推動全國性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除提升科學證據品質，展現落實司法改革的具體行動。114 年三區合計完成掃描 534 件，與原定總量 450 案相較，件數達成率為 118%，顯示本計畫之推行為司法相驗制度導入科技化工具奠定良好基礎。

五、 廉能治理接軌國際，共築透明臺灣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展現清廉施政承諾

為踐行自我審查機制，切實接軌國際，本部除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外，並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撰提第三次國家報告，迄今共召開 6 次國內審查會議，邀請 18 位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共同審查，持續完備精進報告內容，其中第 2、5 章期中進度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公布，114 年賡續彙編第 3、4 章內容，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

(二) 籌辦透明品質獎，提升政府廉潔治理效能

為激勵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並於 112 年正式設立「透明品質獎」國家級獎項，開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新局。114 年第 3 屆透明品質獎共 22 個機關參獎，本部邀集外部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透過獨立審查機制，選拔出 6 個廉政治理績優行政團隊，於 11 月 25 日頒獎，藉由標竿學習，引領行政體系強化廉政治理品質，增進公眾對政府施政的認同與信賴度。

(三) 提升貪瀆定罪率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迄 114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6,098 件，起訴人數 1 萬 8,20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10 億 7,147 萬 1,47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1 件，起訴人數 93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免訴及其他，下同）計 2 萬 7,152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 萬 2,966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8,418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2 萬 1,384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8%，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1. 114 年移送各地檢署 511 案、犯罪嫌疑人 2,214 人(含公務員 322 人、受託公務員 23 人、民代 24 人)、涉案標的 24 億 8,801 萬

4,210 元(含貪污金額 1 億 9,225 萬 1,864 元)、辦理行政肅貪案 13 案。

2. 2、為貫徹政府禁絕妨害選舉、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偵辦各類賄選案件，114 年移送各地檢署經檢察官起訴計 41 案，涉案標的逾 131 萬元。
3. 3、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114 年共計查扣 34 案，金額 7 億 4,647 萬 8,805 元。

(四) 參與國際廉政交流活動，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1. 本部及廉政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派員赴韓國慶州、仁川出席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12 次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及第 40 次、第 41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等國際會議，及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等國際會議，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工作進展與執行成果提出報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2. 廉政署與臺北地檢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共同接待德國班堡(Bamberg)高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之參訪，除介紹我國廉能政策及廉政制度運作外，並引導參觀廉政展示中心及肅貪偵詢設備，交換執法心得，促進國際廉政交流。

(五) 深化廉政平臺，落實跨域合作

1. 務實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守護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品質，廉政署大力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合作暨溝通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提升行政透明，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廉政署列管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97 案，已完成 31 案、1 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65 案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 2 兆 4,493 億餘元。

2. 賡續執行「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為確保食安管理機制之公正性及透明度，廉政署督同所屬與食安管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之 27 個政風機構，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導入廉政風險預警運作架構，加強蒐報及掌控不良廠商情資，並持續會同參與食安稽查，消弭食安源頭之不法，使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114 年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4,455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432 件(涉食安廉政計 43 件)。

3. 持續精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反貪腐共識，廉政署持續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展主題式企業關注的廉能議題，持續與檢察、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合作，並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協助優先處理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與經濟部、交通部、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等機關，針對綠能資訊透明相關等主題，倡議誠信法遵及協助區辨圖利與便民，建構公開透明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六) 精進防貪反貪作為，倡導廉潔誠信

1. 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各類專案稽核，分析易滋弊端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4 年完成 127 案，修訂規管措施 322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4,925 萬 4,487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

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開(決)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防範貪瀆犯罪於未然。114 年採取預警作為 161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

判決及行政肅貪案件)，研析其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缺失及漏洞等，研提相關再防貪建議或改善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114 年提出 53 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4 年完成 128 案。

5. 推動私部門企業誠信交流

(1) 持續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展以企業高度關注為核心之主題式廉能議題，聚焦簡政便民、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面向，統合各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採主題系列方式進行對話交流，與私部門就實務運作中之疑義問題進行深度探討。

(2) 結合經濟部、財政部、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透過資訊公開透明，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動模式，積極預防違失情事發生，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營造兼具效率、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之友善企業發展環境。

6. 倡導廉潔誠信理念，培育廉潔誠信品德

(1) 各級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校園誠信活動，現階段先結合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學齡層強化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導入專業倫理課程、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從幼兒學童向上擴展至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齡層，達成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

(2) 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 42 隊，總人數 1,973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等多元服務，114 年協助反貪宣導 5,274 人次。

(七) 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降低廉政風險

廉政署賡續推動辦理年度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4 年度擇定「妨害綠能產業案件」為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指定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另擇定「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 6 大主題，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114 年全國性及整合型專案清查成果，計有「發掘貪瀆線索」38 件，「函送一般非法」100 件，「追究行政責任」114 人次，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8,516 萬 1,346 元。

(八)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1. 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查核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 114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於 8 月 15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9 點有關虛擬資產申報之規定，並自 11 月 1 日生效，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2.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本部研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針對申報義務人範圍之檢討(含公股董監事應申報人員之範圍、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是否應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等)、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申報內容修正、強制信託制度檢討、變動申報義務、裁罰規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修正，將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3. 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政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起恢復授權，本部已通函各機關恢復授權服務作業應注意事項，104 年開始本部針對「定期申報」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方式向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並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推動擴大授權服務至「非定期申報人」，將持續推動授權服務政策，提供申報人完整之財產資料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取代過往裁罰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之手段，落實陽光法案透明公開之立法目的。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廉政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及 19 日分 2 梯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解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常見裁罰案例及法院判決，透過相關裁罰案例提醒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加強踐行行政調查之作為；並著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構成要件及實務裁罰案例進行分析，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若涉及裁罰案件調查時亦請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調查方法，以釐清整體利益衝突事件。

(九) 提升清廉印象指數排名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評比中，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 受評國家，並高居亞太第 7 名。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 25 名，彰顯國際高度肯定。

(十) 研議「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1.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共同打

擊貪腐，企業營運免受政府貪污舞弊威脅，將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投資的信心。

2. 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6 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並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本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之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審查，後續將依立法程序儘速完成修法。

(十一) 完備選舉查察工作

第 11 屆立法委員、市長及縣議員罷免投票於 114 年 7 月 13 日、7 月 26 日(同日並舉行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投票)及 8 月 23 日舉行(同日並舉行「核三重啟」公民投票)，中選會、檢、警、調、廉、移就本次查察工作，全力以赴完備罷免查察工作，確保罷免投票不受金錢、暴力及不實訊息等不正手段干擾。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受理 747 件、936 人，起訴 80 件、149 人。

六、 接軌國際人權規範，深化人權保障措施，拓展轉型正義法制

(一) 規劃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 本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之籌辦事宜，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報告之各項統計數據更新至 113 年 12 月底，經本部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送請行政院秘書長核定、行政院函指示本部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後，再送外交部進行英譯及定稿報告英譯作業，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與 9 月 30 日發表中、英文版，並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考。為落實公民參與，本部積極彙整民間團體平行報告(計有 84 個團體提交 25 份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依據國家報告及平行報告(含監察院人權委員會自行寄送版本)，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問題清單，後續將彙整機關回復意見，提出政府機關問題清單回復。

2. 本部依期程規劃，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6 次指導小組會議。國際審查秘書處依指導小組會議決議，已完成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兩組國際審查委員共計 12 人之徵詢作業，並分別推選出各自的主席。兩組委員會已達成共識，確定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屆時，來自歐洲、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等地共 12 位國際人權專家將齊聚臺灣，與我國各部會代表及民間團體就報告內容進行深入對話，透過國家報告審查機制，促進國內外人權觀點之交流與政策討論，強化我國人權制度與國際接軌之實踐。

(二) 多元深耕，推廣人權教育宣導

1. 持續規劃製播人權搜查客

本部錄製最新一季 Podcast 節目，邀請關注兩公約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及轉型正義議題之領域專家、學者，或具社會影響力之公眾人物擔任講座，透過訪談形式共同探討多元人權議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拓展公眾視野，強化社會對人權議題之理解與參與。

2. 舉辦「人權影展月」活動

本部為賡續推動兩公約人權保障價值，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並響應每年 12 月 10 日之「國際人權日」(Human Rights Day)，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舉辦為期 30 日之「人權影展月」活動，以「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為主軸，精選 12 部橫跨不同年份、國家且具人權教育意義之影片，共吸引 9 所學校及 18 個行政機關(單位)申請，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使兩公約人權保障觀念走進社會各角落。

(三) 人權教育訓練規劃

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精進行政院所屬機關人權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效，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檢送「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請本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行政性別平等處於114年底前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
2. 本部已妥適運用該指引內容，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訓練等活動，提升辦訓效益，落實指引規定。另有關訂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計畫部分，本部經洽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行政性別平等處等機關，瞭解計畫推動方向，且輔以歷年執行經驗，提出「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後續將依該計畫持續督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工作。

(四) 強化專責人員人權智能

為加強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核心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方面之知能，於政策研擬或業務處理上導入更多保障人權措施，114年5月辦理「114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第1場次，授課內容除兩公約權利保障外，並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多項人權公約議題；114年12月辦理第2場次，結合人權電影映前導賞，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活動，強化人權價值觀，有助於實踐轉型正義理念。

(五) 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持續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114年12月止，共召開37次審查會，審議通過平復7,880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5,388件、行政不法2,331件，並辦理公告平復名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後續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汙名。

(六) 完備轉型正義相關法制

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 22 次行政院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並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召開 14 次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利害團體及各機關意見，現依行政院規劃時程，持續對於草案爭議條文進行對案研議，供行政院政策決定。

七、推動柔性堅韌獄政，建構專業多元處遇，強化管理成效

(一) 少年矯正適性轉銜

矯正署為強化矯正學校學生家庭支持與轉銜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保護司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透過定期召開個案與網絡聯繫會議、出校前連結多方資源進行轉銜協助，並於出校後持續追蹤輔導 1 年，提供貫穿式服務，讓少年順利復歸社區、學校及家庭。

(二) 確保少年收容人權益

1.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並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等，以協助其復歸社會，本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14 年 5 月 20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回復審查及相關修正意見。
2. 為使少年觀護所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及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格尊嚴，確保收容少年之權利，並使少年事件程序順利進行以達成收容目的，本部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 114 年 2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逐條審查會議，賡續審理中。

(三) 規劃高齡處遇賦能復歸

矯正署為促進高齡收容人健康、延緩失能失智，建構友善照護環境，規劃「樂齡健康照護計畫」，114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預定自 115

年起執行。透過改善照護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置復健設備與高齡門診、導入健康與減壓課程、培育收容人照護技能、建立互助模式，強化出監轉銜與長照接軌機制，提供持續性照護，協助高齡收容人復歸社會。

(四) 精神醫療接軌社會安全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精神衛生法」規定，矯正署持續推動精神疾病收容人釋放前通知機制，並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雙方資訊系統介接，提升行政效能。針對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精神疾病個案，由矯正機關邀集當地衛政、社政、勞政、觀護、更生保護單位、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召開轉銜會議，初步研議出監後可行之支持措施與出監通報，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有效連結社會資源、穩定復歸。

(五) 智慧科技安全升級

1. 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1) 優先佈建 8 所矯正機關數位基礎建設，將機關最廣泛運用的監控設備數位化同時佈建網路，做為未來科技擴充運用之基礎，同時規劃納管各矯正機關監視影像至中央監控平臺，建立雲端備份空間，促進資料管理安全，並確立分層指揮中心機制，提升危機事件之督導因應，最後延伸獄政管理科技面向，並提供各矯正機關業務、管理需求，持續深化獄政管理科技運用，建構大數據資料庫，奠定智慧監獄之基石。

(2) 彙整資訊設備市場意見，完成矯正署遠端監控平臺建置案之招標作業，訂定各矯正機關共通 API 規格書，確立監控設備介接規範；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完成 5 個國家之國際趨勢分析，做為建構智慧監獄之重要參考，並召開 2 次技術委員會議；完成 8 所矯正機關「實地現勘」作業，已全數決標，刻正進行數位化建置。

2. 活用安全科技輔助監控管理

矯正署透過科技應用，促進風險管控，強化矯正維安，除推動科技安全網計畫之數位基礎佈建外，刻於明德外役監測試辦試定位科技之運用，測試以監控裝置(電子手環、監控手機)輔助戒護人員進行受刑人作業及返家探視之管控工作，降低受刑人外出脫逃事件之危害風險。目前聚焦於監外作業場域，使用電子手環輔以居家讀取器，測試定位及電子圍籬功能，管制受刑人作業動態；另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測試監控手機之電子報到、電子點名及電子查訪功能，加強探視期間控管。未來將持續評估導入得有效應用之辨識偵測、定位系統等技術，提升安全監控，實現機關安全勤(業)務的管理數位化。

3. 完成線上購物系統計畫試辦

矯正署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以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分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已正式運行，114 年擇定彰化監獄及新竹看守所進行試辦作業，於 12 月 18 日完成驗收，可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並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六) 推動改建紓解超收

1. 矯正署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2.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竣工，完成驗收啟用後將可收容 2,672 名(增加 2,271 名)容額。

3.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因 114 年 7 月丹娜斯颱風災損展延工期，並分二階段竣工，未受影響之土建於 8 月 22 日竣工，其他受風災影響之項目於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驗收啟用後將可收容 1,500 名(增加 1,188 名)容額。
4. 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目前由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及全區開發工程辦理中，遷建工程計畫期程 115 年至 126 年，採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中長程計畫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即 115 年至 117 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預計 115 年交付機關用地，計畫用地面積臺北看守所 9.61 公頃；臺北女子看守所 3.2 公頃，合計計畫總面積 12.81 公頃，預計收容額臺北看守所 3,000 名(新增 866 名)，臺北女子看守所 800 名(新增 416 名)，刻正辦理第二階段中長程計畫研擬提報，及第一階段計畫執行。

(七) 優化人力保障待遇

1. 矯正人員職司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矯正署自 73 年 7 月起報奉行政院核准參照警察人員所支第一級警勤加給支給「增支專業加給」2,700 元(間接戒護人員支領 2,300 元)，該署復於數年間爭取調整增支專業加給，迄 108 年終獲核准調整，將「增支專業加給」調升至直接戒護第一級 4,500 元、第二級 4,000 元、間接戒護 3,000 元。本部因應時代演進，矯正人員勤務日增且趨於多樣化(日常生活戒護、醫療服務、技能訓練、法律扶助、工場作業管理、教化輔導工作及復歸轉銜等)，為保障矯正機關人員工作權益及合理報酬，參酌矯正勤務繁重及風險，修正「增支專業加給表」調整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 月 13 日函復，刻由矯正署依該總處意見研議後再行陳報，藉由爭取調整增支專業加給內涵，提振矯正人員士氣。
2. 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核定「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矯正機關輪

班輪休人員得依「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申請前開津貼，以慰勞矯正同仁辛勞。

(八) 提供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於113年6月27日奉行政院核准辦理，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2個月發放現金600元之補助，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截至114年12月止，計發放經濟不利處境者現金及實物補助合計8,154人，發放722萬7,264元(含現金補助489萬2,400元、實物補助233萬4,864元)，另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領有實物計1萬2,977人，補助379萬5,289元。

(九) 推動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

為促進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身心健康，並建構友善照護環境，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預計自115年起執行，透過設置無障礙設施、輔具及運動器材，並規劃高齡科門診、導入多元樂齡課程、培訓照護人力、建立互助模式，強化出監轉銜與長照接軌等機制，提供持續性照護，協助復歸社會。

(十) 落實外界送入矯正機關金錢、飲食、物品管理

鑒於「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自109年7月15日施行後，外界送入矯正機關財物次數大幅成長，考量送入飲食來源之安全及衛生，儼然成為收容人健康隱憂；又外界企圖藉由送入財物之方式，夾藏管制性或違禁物品進入矯正機關，影響機關秩序或安全，或對於收容人有不利之影響。矯正署為強化外界對收容人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源頭之管理，落實檢

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並促進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保障收容人之健康及維護，穩定機關之秩序或安全，檢討該辦法，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自 12 月 19 日施行。

(十一) 辦理精進外部視察制度相關研究

矯正署 114 年度委託研究案為「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利益衝突事項類型化之探討研究」，由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團隊得標，藉由專家、學者觀點，協助檢視修正外部視察制度；本案於 7 月 1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由中央警察大學於 12 月 29 日完成，成果略以，外部視察小組受限於編制與預算，定位非屬獨立監督單位，較偏向「獄政諮詢者」與「社會溝通橋樑」，以提供機關多元觀點並引進社會資源。另外，針對小組成員遴選部分，研究建議持續擴充人才庫增加外部性，並優化遴選程序，例如：非都會區可「因地制宜」以維持遴選彈性，如經評估不適任者，由遴選小組「退回重提」而不逕行指派，以尊重機關自主權。至於利益衝突處理部分，基於小組定位，利益衝突處置不宜採最嚴格標準，建議落實「誠信揭露」與「個案迴避」原則，以兼顧正當性與制度運作穩定。上開研究建議，矯正署將納入未來精進制度之參考。

(十二) 展現矯正柔性司法處遇成果

矯正機關肩負我國刑罰執行與教化收容人的重要任務，為展現矯正的柔性司法處遇成果，矯正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售會」，以「藝載薪傳，旭力重生」為主題，象徵矯正使命的世代傳承，結合更生保護會設置 49 個攤位，販售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手作的自營商品高達 431 項，並設「心藝」靜態展區，陳列 240 餘件收容人精心製作的藝術作品，讓民眾感受到收容人在接受監所教化與訓練後，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所付出的努力。

八、完備司法保護量能，建構柔性司法

(一) 推動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後，114 年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件數 1,189 件、決定補償金額 8 億 2,347 萬元，平均每件審議終結所需日數為 182 日，較 113 年之平均每件審議終結所需日數 195 日減少，呈現下降趨勢，且平均每件終結案件所需日數亦呈現下降趨勢，本部將持續秉持「申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之政策目標，落實並提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二) 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為落實再犯防止、強化社會復歸之政策，本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公私合作模式，與優質企業合作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銜接矯正機關受刑人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運用友善廠商事業與自營事業模式，提供工作、收入與勞動條件保障，114 年計有 69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參與，累積已成功轉介 98 名個案，穩定更生人就業，達成溫暖、有感、不漏接及犯罪預防之更生保護目標。

(三) 賡續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

1.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成立專家、學者諮詢小組，計召集 8 次會議研討，持續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並增編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素材，推廣修復式司法政策理念、相關程序及效益。
2. 就執行面而言，進入對話程序後達成協議者達 71.4%，經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共有 92%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有 81%被害人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75%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

(四) 推動成立醫療關懷聯盟，深化重傷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與協助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各分會持續推動成立「醫療關懷聯盟」，針對經濟弱勢之馨生家庭，提供免費掛號及減免部分負擔費用等措施，各地檢署結合司法保護三會，

迄今已與全國 1,666 家醫療院所簽約合作。另督導犯保協會，結合 61 名醫療照護專業人員，並與 37 個長照或身障機構合作，提供長期照顧、無障礙設施改善、復健補助等整合性服務。

(五) 落實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4 年共計 1,231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61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77 件及關懷通報 1,093 件。

(六) 提供國中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各地檢署針對國中學生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及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影音製作班、烹飪班、園藝班等多元學習課程，114 年計 164 校參與，學生人數 6,355 人。

(七) 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

1. 落實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4 年共計服務 1 萬 8,671 人、12 萬 1,930 人次；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4 年開案服務 403 個更生人家庭、1,099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4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補助 15 間民間團體 16 案，計服務 1,537 名個案(含家屬)，累積結案數 800 案，積極結案 564 案，達 70.5%。服務成果為家訪 4,743 人次、電訪 7,514 人次；辦理課程(含諮商)2,992 次、1 萬 3,884 人次；辦理技訓課程 420 次、2,849 人次；辦理職場體驗 1,299 次、4,269 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415 次、3,170 人次；辦理親子團體(家庭支持)活動 80 次、1,738 人次。另提供更生人自立扶助服務，房屋押(租)金 56 人、124 人次；旅舍短期安置 19 人、

學雜費 41 人次、生活費 796 人次、進修補助 12 人次、穩定就業 387 人次。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 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162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共計服務 8,179 人。

(八)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14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計服務 8,586 件、4 萬 8,180 人次，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各面向法律服務；辦理「諮商輔導方案」3,254 件次、8,100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1,746 件次、4,802 人次。另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視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建立經濟支持及專業參與措施，提供醫療及照護協助 6,454 件次、3 萬 4,197 人次。

(九) 提升司法保護效能

1. 強化司法保護體系量能

完善監督與輔導接觸密度，建構友善觀護職場環境，達到合理的案件負荷量，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量能。

2. 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整合跨域資源，多元進用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助理員、觀護佐理員等人力，提升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健全再犯風險智慧輔助系統，賡續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規範。

(十) 多元宣導司法保護政策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推廣活動，114 年辦理 7,600 場次、約 82 萬 8,444 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114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
3. 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4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

(十一) 賡續推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輕微犯罪者，藉由提供勞動服務，替代刑罰之執行，使其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除可修補社會損失及人際關係，亦可節省社會及國家財政負擔。114 年新收 1 萬 6,294 件，服務總時數達 492 萬 4,877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並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九、健全民事行政法制

(一) 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為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即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過苛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而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相關規定，本部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 114 年 9 月 3 日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二)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接軌兒童權利公約

本部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不得對

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之意旨，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三) 完善消滅時效制度

為因應時空變遷，並切合實際需求，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研修「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以與國際接軌，於 114 年 11 月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刻正徵詢彙整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中。

(四) 完備繼承相關法制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並考量近年我國社會及家庭環境之變動，及瞭解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修正繼承法規定及其施行之經驗，本部委請學者完成檢討修正「民法」繼承編之研究，將參酌研究成果報告對修法建議，作為整體性修正之評估、研議。

(五) 研修「行政程序法」，完備行政行為程序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切合多元行政實務、擴大公共議題討論空間及民眾參與決策過程，提升行政行為之正確性與妥適性，本部就「行政程序法」進行通盤檢討及研修，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完備行政行為程序，以利機關遵循。

(六) 優化仲裁機制

為使我國仲裁法制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本部參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蒐集外國立法例、相關國際仲裁規則與文獻、徵詢各機關、仲裁機構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50 場次相關會議。本部將持續研議及推動「仲裁法」修正，使仲裁紛爭解決機制更加完備。

(七) 研修「信託法」，周延信託實務需求

鑑於信託實務運作對信託法產生解釋上疑義，本部邀集信託法專家、學者召開研修會議，先行針對「公益信託章」進行研修，俟討論完畢後，再進行民事信託條文之研修。本部將持續研修「信託法」，以因應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

(八) 持續宣導及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隨著高齡社會的發展，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例如辦理「意定監護專題講座」課程，並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生活法律通」節目進行宣導，及透過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宣導訊息。另為保障高齡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獨立處理事務時之權益，維護其人格尊嚴，及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2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及實務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參考。

(九) 推展鄉鎮市調解業務

為持續精進鄉鎮市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與專業知能，本部於114年與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23場次之鄉鎮市調解研習會。

(十) 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撥狀況

114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24件，賠償金額共2,880萬3,553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6件、賠償金額1,388萬2,317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18件、賠償金額1,492萬1,236元；求償收入金額共23萬5,641元。

十、強化行政執行成效，完善行政執行制度

(一) 強化聯合拍賣整合效益

1. 推動專案加強囑託變價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持續與檢察機關攜手合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共同打擊犯罪及維護民眾權益，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之可能性。114年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167件，變價

金額達 4 億 3,732 萬 5,489 元。拍定矚目物件如下：

- (1) 114 年 4 月 22 日宜蘭分署以 257 萬元拍定廢棄物清辦法案件查扣名車。
- (2) 114 年 5 月 14 日臺中分署以 3,900 萬元拍定詐欺案件查扣名錶，總拍定金額逾 8,993 萬元。
- (3) 士林分署受臺北地檢署囑託變價詐欺案件查扣精品，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10 日分批進行拍賣，總拍定金額逾 2,141 萬元。
- (4) 114 年 6 月 5 日臺中分署以 1,021 萬元拍定吸金案件查扣之 4 輛名車。
- (5) 114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全國「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當日拍定黃金、泰達幣、名車、機具等眾多品項，總拍定金額高達 3 億餘元。

2. 善用「123 聯合拍賣日」

行政執行署致力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直播拍賣現場，民眾可即時觀看「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狀況，增加其應買意願，提高拍定可能性及拍定金額，各分署亦善用拍賣現場人氣，適時辦理反毒、打詐等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堅決拒毒、機警反詐意識。「123 聯合拍賣日」114 年總拍定金額共 14 億 6,966 萬 9,396 元。

(二) 徵起金額續創新高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4 年新收 1,417 萬 670 件，終結件數 1,437 萬 3,981 件，累計徵起 221 億 7,771 萬 3,102 元。9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累計徵起 6,917 億 1,096 萬 2,540 元。

(三) 運用 AI 輔助技術提升法拍成效

行政執行署推動線上 360 度環景影(照)片點選之拍賣物件看房、選地新模式，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

備」，讓民眾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增加買房購地意願。114年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2,582件，拍定171件，拍定金額16億5,948萬303元。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止，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1萬1,329件，拍定842件，拍定金額36億8,916萬1,562元。112年間由花蓮分署開始運用無人機空拍法拍不動產，114年起擴大由新北分署、嘉義分署、屏東分署加入運用，114年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34件，拍定2件，拍定金額分別為50萬元及162萬元。自112年5月至114年12月止，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101件，拍定37件，拍定金額3,338萬422元。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專案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其財產，運用查封、拍賣等手段促其履行義務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者，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為強化對滯欠大戶之執行及清理成效，辦理「114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本114年分別於桃園、高雄、臺北及臺中分署擴大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透過跨分署團隊辦案模式強化執行成效。
2. 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持續積極清理下，截至114年12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計439人。114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14億7,950萬6,566元，較113年成長38.78%。

(五) 多元便民繳款服務

1. 行政執行署為便利義務人繳款，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2萬元提高至3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4年繳款件數95萬1,929件，繳納金額81億3,298萬5,442元。另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

務，民眾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114 年服務件數 3 萬 1,615 件。

2. 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4 年累計印製件數 25 萬 5,308 件，繳款件數 7 萬 2,675 件，繳納金額 4 億 581 萬 2,102 元。
3.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4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款服務，累計繳款筆數 1 萬 4,106 筆，繳款金額 3 億 9,153 萬 5,249 元。

(六) 轉銜通報機制公私協力關懷弱勢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114 年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215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502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250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156 件，合計 1,123 件。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2,033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4,455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1,774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2,623 件，合計 1 萬 855 件。

(七) 協助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4 年協助民眾完成 522 件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運用 AI 科技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1. 行政執行署推動「114 年度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陸續推廣運用生成式 AI 模型「解析金融機構之回文」、「建立執行人員辦案知識庫」與「輔助製作會議紀錄、小編文、訪談稿及英文翻譯」；及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程式查詢「裁判書查詢系統」與「政府電子採購網」、「報表彙整」、「陳情公文製作」；及運用 outlook VBA「自動儲存郵件附件」等項目，導入 AI 數位轉型、簡化行政執行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2. 為達成數位化、減紙化及節省人力等政策目標，辦理下列與金融機構間之電子化作業：
 - (1) 推動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共計 376 家金融機構簽署。各分署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3,598 萬 1,096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672 萬 1,785 件、收取命令作業 694 萬 7,297 件，節省郵資高達 20 億 4,705 萬 4,274 元。
 - (2)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1,233 萬 2,297 件。
3. 為簡化健保欠費案件解繳流程並減少人工收款作業負擔，行政執行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金融機構合作針對移送執

行之健保欠費案件，增加由金融機構以「轉帳或刷繳款單條碼」方式解繳，於114年12月1日全面上線。

(九) 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毒)駕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當前重大政策，針對交通違規及酒(毒)駕裁罰案件之執行，列為重點執行項目，持續積極運用法律賦予之各項措施，讓執法無空窗期，維護交通正義及用路人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

114年新收件數619萬7,487件，較113年增加78萬1,737件；執行徵起金額19億2,180萬2,183元，較113年增加2億7,100萬2,473元。

2. 酒(毒)駕裁罰案件

114年有效執行(含部分清償、已扣押財產等)件數7,186件，有效執行金額達2億1,574萬9,853元。自110年11月至114年12月止有效執行件數共3萬5,107件，有效執行金額達10億3,669萬7,970元。

(十) 跨界合作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

行政執行署為預防酒駕再犯，與衛生福利部委託馬偕醫院成立之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下稱酒防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於114年10月31日辦理「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暨教育訓練」，由本部、行政執行署、衛生福利部、酒防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展現跨機關對酒駕零容忍及酒癮防治政策之重視。

十一、落實互惠原則，提升國際私法互助成效

(一) 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1. 臺中地檢署在本部居中協調下，取得關鍵證物，偵查起訴印尼峇里島跨境詐騙案(遣返102人)，其中61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至6年10月不等之刑期，彰顯我國司法「境外犯罪、境內重罰」之立場。

2. 本部於 114 年 3 月、4 月間，首次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詐欺洗錢案件，赴美直接訊問證人，並就美方平行偵查之相關案件，同意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探員來臺，在我國檢察官協助下，對在押被告進行訊問，使臺美司法互助推升至另一高度。臺灣高等檢察署復於 114 年 5 月間，責成臺中地檢署召開「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並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就扣案名錶等不法資產進行變價拍賣，將變價所得用彌補被害人的經濟損失；本部於 114 年 6 月間，首度協助美國檢察官來臺進行庭外取證交互詰問。
3. 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典禮，由本部部長與我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移民暨勞工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代表兩國簽署，未來兩國相互提出刑事司法互助將更有效率，亦可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對共同打擊犯罪有莫大助益。
4. 我國前於 112 年 12 月間，因詐欺案件向泰國請求司法互助，經泰國總檢察署於 114 年 3 月提供相關銀行帳戶資訊，並凍結帳戶內相關款項完成協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溯源追查境外同案嫌犯，並與泰國警方合作，於 114 年 6 月押解、遣返該名電信詐騙通緝犯返臺接受司法調查與審判。
5. 我國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5 月 9 日生效。
6. 我國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以 114 年 5 月 12 日為協議生效日，並於生效日後第 30 日，即 6 月 11 日開始執行合作，嗣於 7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

7.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第 12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全面檢視雙方執行協定之現況與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另鑑於我國國民近年頻遭東南亞跨境詐欺集團侵害，亟需返還犯罪所得，雙方就打擊跨境詐欺及相關司法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對於建立聯繫窗口及建構情資交換平臺達成高度共識，有助於強化跨境司法互助合作。
8.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與臺高檢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赴美參加跨境緝毒論壇，並訪問美國司法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緝毒署、聯邦調查局訓練機構等機關，針對打擊跨境詐欺、增進情資交換等議題之法制與實務進行意見交流，深化雙方司法與執法機關多方合作。
9.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與英國皇家監獄及假釋署、英國在台辦事處、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調查局、矯正署、桃園地檢署等機關合作，完成臺英第三件受刑人移交案件，共同協助英籍受刑人返回母國服刑。
10.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間派員赴美訪問美國聯邦司法部、財政部國稅局、國土安全部及聯邦調查局等機關，就跨境詐欺案件司法互助、虛擬貨幣金流追查、犯罪資產扣押沒收與變價及不法所得返還等關鍵議題進行實務交流，強化雙方對重要個案之協處機制，深化虛擬資產犯罪偵辦合作模式，有助提升臺美間司法互助案件處理品質，強化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的實質效能。

(二) 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1. 刑事司法互助方面：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114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1) 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12 件，相互完成件數 3 件（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267 件，相互完成件數 210 件）。
- (2) 我國與美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26 件，相互完成件數 24 件（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475 件，相互完成件數 409 件）。
- (3) 我國與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43 件，相互完成件數 10 件（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366 件，相互完成件數 200 件）。
- (4) 我國與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1 件，尚在執行中（迄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 12 件，相互完成件數 3 件）。
- (5) 我國與大洋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相互請求件數 6 件，相互完成件數 1 件（迄至 114 年 12 月止，相互請求件數 46 件，相互完成件數 21 件）。

2. 民事司法互助方面

114 年我國向越南請求件數 403 件，越南向我國請求件數 360 件（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637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6,688 件）。

（三）建立國際司法互助交流聯繫管道

1.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派員赴韓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會議中部分議程涉及因應新型貪腐犯罪之跨國性，深入探討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等議題，各經濟體踴躍交流自身經驗及多元觀點，透過場邊交流、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強化彼此間之緊密合作。
2.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派員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舉辦之第 10 屆教育訓練，瞭解他國就資產返還之相關法律規定、流程及經驗，並就跨境詐欺、

洗錢等犯罪之偵辦經驗進行交流。此外，亦分享我國與他國透過司法互助合作，成功返還跨境詐欺、洗錢贓款之案例，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執法單位在打擊詐欺、洗錢等案件合作，並強化犯罪資產返還之落實。

3.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合辦「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邀集包括美國、德國、荷蘭、韓國、泰國及歐盟所屬組織等國家及組織司法人員，及國內學者、專家代表參與，針對數位平臺治理與國際合作、打擊詐欺與資產返還、科技偵查之法制與運用等主題，與國內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本次研討會不僅深化國際交流，更強化我國執法人員對數位時代偵查技術與國際合作模式的理解與應用。藉由持續對話與合作，攜手全球夥伴共同建構兼顧效率與人權保障的數位治理新典範。
4.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2025 年年會，除強化與各會員國間司法互助溝通聯繫管道外，並就洗錢結合新興科技犯罪(包括虛擬資產及跨境數位支付等)之最新發展態樣與風險進行交流，掌握國際規範趨勢及執法實務，針對跨境不法資產之追償與返還及司法互助程序等議題，汲取各國成功經驗與合作模式，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資產返還及打擊跨境洗錢與科技犯罪等面向之量能。
5.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派員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代表身分，赴新加坡參與 2025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年會。該年會為全球檢察機關最具規模與影響力之專業交流平臺，各國檢察機關分享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最新趨勢與實務經驗，包括資產追蹤、凍結與沒收機制、非定罪沒收制度、數位證據蒐集、跨境金融犯罪偵辦等議題。此外，我方代表團亦積極運用場邊交流機會，與多國檢察機關進行意見交換，建立並強化聯繫窗口，促進司法合作交流。

6.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課程訓練，與東南亞各國執法及司法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以利未來跨境毒品犯罪案件協調與司法互助作業。另至泰國總檢察署與國際處檢察官對談，建立交流窗口，並針對司法互助案件進度追蹤及司法互助文書簽署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化跨境司法合作。
7.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派員出席 2025 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簡稱 ARIN-AP)第 10 屆年會。本次年會主題為「資產返還與數位資產管理之法律架構」，針對犯罪所得沒收、資產返還制度，及資產(含虛擬資產)管理法規進行交流，並與亞太地區多國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司法合作交流，有助於提升我國在跨境打詐、追討犯罪所得等面向之效能。
8.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派員出席 2025 年歐洲司法網絡(EJN)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辦之第 65 屆冬季年會，就打擊跨境組織犯罪及虛擬資產等議題進行交流，與歐洲各國專家與司法人員共同探討組織犯罪防制策略及虛擬資產監理機制，並與多國建立聯繫管道，深化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網絡的實質連結，提升我國打擊跨境詐欺、洗錢等新興犯罪能力。

(四) 持續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雙方刑事司法互助機制，114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包括提供書證、物證、取得證言、確定關係人身分、所在、檢查、鑑定、勘驗、訪視、調查等)共 4,784 件，完成 4,419 件(自協議生效後迄 114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5 萬 2,137 件，完成 14 萬 2,254 件)。
2. 兩岸檢警機關共同打擊犯罪，以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等方式進行之，114 年 7 月及 11 月各合作破獲 1 案件(自協議生效後迄 114 年 12 月止，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4 案，逮捕嫌疑犯 9,644 人)。

3. 114 年情資交換 11 件(提供陸方 10 件、陸方提供 1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3 案。

十二、完善國安防衛韌性，精進調查偵防作為

(一) 防護國家關鍵技術與機密

1.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114 年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16 案、52 人；人口販運案件 9 案、23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7 案、42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56 案、153 人。
2. 調查局落實「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之國安政策，成立「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專案」，積極偵處中共竊取高科技產業商業秘密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114 年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 47 案、移送 34 案、起訴 16 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偵辦 146 案、移送 136 案、起訴 57 案，實質嚇阻中共竊密挖角不法行為，有助於守住國家關鍵技術與機密，避免核心產業被掏空，維護國家經濟命脈。

(二) 強化國家安全防護工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1. 調查局遵循「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強化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之政策指示，針對以下 4 大安全防護工作進行強化：
 - (1) 安全防護工作會報部分：114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活動，計辦理 7 場次(包括機關安全防護體系 2 場次、社會安全防護體系 3 場次、軍中安全防護體系 2 場次)；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1 場次，「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 12 次會議」1 場次，「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 12 次會議」20 場次。
 - (2) 安全查核工作部分：辦理各機關特殊查核 2,092 人次、一般查核 2,337 人次。

- (3) 機密維護工作部分：蒐處機密維護情資 735 件，協助大院等機關實施反竊聽檢測計 8 個機關、8 場次，維護重要機關機密安全。
- (4) 防制滲透工作部分：蒐處防制滲透情資 1 萬 6,614 件
2. 積極參與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除派員擔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院級演習評核委員，亦責成演習縣市外勤處站主管或業管副主管參演，協助驗證關鍵基礎設施(CI)風險辨識與控制弱點，及 CI 安全防護計畫在降低災損、迅速復原的有效性，同時檢視相關國安情報作為，是否有效聚焦在「重大天然災害、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攻擊、網路攻擊」等國土安全風險辨識，持續精進情蒐部署，以利熟悉、驗證調查局 CI 外部協防與國安助韌角色。
 3. 配合行政院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政策，並依 114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特殊查核，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4. 調查局於 114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114 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習班」，調訓「調查、政風、政戰、憲兵、警察、移民、海巡」七大安防體系幹部成員計 110 員，著重闡述臺灣地區安全情勢、全社會防衛韌性、認知作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防制統戰滲透與橫向通報等實務作法，強化國安單位間橫向聯繫。
 5. 調查局與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及進駐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立暢通聯絡管道及通報機制，簽訂安全防護支援協定，並透過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機制，深化區域協防功能，機先掌握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破壞、刺洩密、竊取核心技術、灰帶襲擾、資安攻擊等安全防護事件，共同維護關鍵基礎設施防衛韌性。
 6. 調查局為提升國人國安意識為目標，採用創新、易引發共鳴及擴大宣導效果等工作方針，辦理國安宣導活動，持續透過宣傳國安影片「捍衛國家安全、全民一起來」，提醒國人慎防灰色地帶襲擾、

假訊息與認知戰等危害，強化國人心防韌性，並藉由民眾關注之運動賽事主題，製拍國安宣導短片，「國(安)體(育)結合」，將國安觀念深入民眾心中。

7. 為強化民眾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保護重要機密等觀念，發行 2 萬本《清流》月刊，係國內極少數宣傳「防範認知作戰」的期刊，另為持續拓展讀者，透過「EPUB 電子書」、「PDF 電子書」與「翻頁式電子書」等，潛移默化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8. 針對境外敵對勢力以多元手法，假藉交流名義，誘引我公務人員、國防科研單位及科技業者，以落地招待、赴陸任職、創業等誘因，並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對我機敏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或相關公務人員伺機吸收竊密，透過國安體系及行政單位共同強化情資通報合作機制、強化宣導作為，嚴防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三) 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1. 調查局與外交部及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於 114 年 1 月間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會議，會議以「新興毒品犯罪防制與洗錢金流溯源」為題，計有 37 個國家、駐臺代表與國內司法機關、學者等 375 人參加，會中與日本、柬埔寨代表就「強化跨國毒品防制合作機制」議題進行討論，並與多國代表就跨境毒品犯罪防制交換意見。
2. 調查局局長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率團赴德國柏林參加「2025 年歐洲警情首長大會」，除會晤歐洲警情首長大會執行長暨官署明鏡社執行長/總編輯 Eva-Charlotte Proll 外，亦拜會法國內政部警政總署國際安全合作局(DCIS)、德國聯邦刑事局(BKA)、捷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組織犯罪局(NCOZ)、國家反恐極端主義和網路犯罪中心(NCTEKK)及國家緝毒局(NPC)等對等機關，與歐洲執法機關就促進高層互訪、推動簽署國際合作文書、加強跨國犯罪案件情資交換及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合作交流平臺，共同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3. 帛琉國家安全協調官 Jennifer Anson 及檢察總長 Ernestine K. Rengiil 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參訪調查局，針對交流跨國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毒品走私及洗錢等經驗交流，期在未來防制滲透、維護國家安全、人員訓練等方面加強合作，深化臺帛執法合作基礎。

(四) 加強跨域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 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114 年受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3 萬 2,586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321 萬 8,095 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 38 萬 3,347 筆；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業務單位偵查 7,867 件；另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9,110 筆，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進行國際情資交換共 191 案、1,047 件。
2. 調查局近 5 年與 12 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10 年 1 件、111 年 5 件(英屬土克凱可、馬爾他、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及摩納哥)、112 年 1 件(諾魯)及 113 年 3 件(直布羅陀、巴哈馬及開曼群島)及 114 年 2 件(馬爾地夫、史瓦帝尼)；迄今已與 63 個司法管轄體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五) 落實國家安全防護工作

為落實安全維護工作，114 年共計蒐處安全維護情資 1 萬 426 件(含情傳國家安全局 204 件、關鍵基礎設施危安情資 2,682 件、中央部會危安情資 1,649 件、特勤預警情資 253 件、首長安全情資 29 件、其他機關危安情資 786 件、危害破壞情資 1,069 件及其他情資 3,377 件)，其中危安預警情資均已先期通報相關安全防護體系應處。

(六) 防制駭客入侵資安犯罪

1. 推動「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
調查局以建構多雲基礎架構、完善資安戰略布局及推動數位系統升級為三大核心方向，透過雲端機房分散備援、多雲與混合雲技

術，逐步完成該局全球資訊網及相關系統之雲端化升級，並依循主動防禦、網路監控與資安即時應變之策略，全面更新或擴充資訊系統，以因應整體資安戰略需求，同時導入人工智慧及後量子密碼學(PQC)等新興技術，全面優化鑑識軟硬體設備與各項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科技支援刑事偵查之整體能量。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114 年立案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170 案，移送 30 案；立案偵辦中繼站案件 74 案，調研分析惡意程式 23 件，蒐報網安情資 4,376 件。

3. 辦理數位鑑識

「資安鑑識實驗室」114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21 案、證物 30 件。

4. 防制假訊息

(1) 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114 年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 234 件，偵辦 34 案，移送各地檢署 22 案，列參 17 案。

(2) 114 年辦理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 31 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1 案，偵查中 29 案，列參 1 案。

(七) AI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1.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114 年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2 萬 6,187 案、檢品 24 萬 92 件。

2. 執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配合「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增修特殊強制處分條文，主動以創新思維，革新各項蒐證技術，同時積極擴充科技偵查蒐證系統功能，持續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八) 加強為民服務

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

1. 114 年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99 案、410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76 人。
2. 114 年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1 萬 2,093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8,424 人。

十三、運用 AI 輔助功能，提升法務體系效率

(一) 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之證物監管流程

本部建立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資訊彙整機制，可透過線上登打或系統介接方式，將移送資料交換至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再串聯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完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移交歷程紀錄，於 114 年 6 月 1 日上線試辦。

(二) 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案管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之角色與功能

為配檢察官助理協辦之業務，本部於檢察書類製作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權限功能，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上線；規劃分二階段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增修相關功能，第一階段建置檢察官助理指分、專案增加檢察官助理角色、檢察官案件進行單增加交辦檢察官助理等功能，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上線，第二階段建置檢察官助理輪分功能，已完成開發，於 9 月 25 日辦理功能展示，後續將擇期上線。

(三) 建立檢察機關自動調取併辦案件數位卷證機制

現行各地檢署併辦案件需逐筆輸入案號，以調取相關數位卷證檔案，執行過程耗時，本部利用數位卷證系統透過「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取得併辦案件之案號後，自動取得相關案件數位卷證檔案，提升行政效能，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

- (四)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串接科技設備監控平臺
- 為提升院、檢觀護人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開案之效率，及案件資料登錄系統之正確性，本部已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增修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介接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平臺機制，僅允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罪，且接受科技監控命令之保護管束案件資料，方予介接，以確認必要範圍內資料處理或利用，已完成功能開發並測試中，後續將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擇期上線。
- (五) 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介接 MyData 服務
- 因應犯保法第 5 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施行，為提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效率，本部檢察機關憑證線上申辦新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且考量此申辦項目民眾需檢附之佐證文件較多，透過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供民眾線上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減省申辦時間。
- (六) 推動檢察機關電子公告網站服務
- 因應數位服務普及且無紙減碳之環保概念日趨重要，本部將刑事偵察案件起訴或不起訴之終結要旨公告資訊，由原紙本張貼於機關公佈欄，改以電子看板輪播方式呈現，改善紙本資料字體較小而不易瀏覽及查找等問題，提升閱讀性，更減省張貼之人力成本。本部已完成二審檢察機關用電子看版功能，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 7 月 5 日上線啟用。一審檢察機關使用之功能已開發完成，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辦理功能展示，後續將擇期上線。
- (七) 試辦檢察機關偵查庭語音辨識服務提升訊問效率
- 現行偵查庭開庭時，需由書記官將檢察官及受訊問人之問答內容繕打成筆錄，為減省繕打時間，本部於 114 年使用針對偵查庭環境特化之硬體收音設備及對法律用語特別訓練之本地端語言模型，打造適用於偵查庭之語音辨識服務，提升偵查庭訊問效率，並擇新北地檢署完成偵查庭軟硬體建置，於 12 月開始試辦。

(八) 精進檢察機關偵查庭外顯示系統及開庭通知機制

為使民眾赴檢察署應訊時快速掌握開庭資訊，及避免於偵查庭外久候，本部完成檢察機關偵查庭外顯示系統版面優化及簡化使用者操作流程，新增當事人開庭通知智慧助理，當事人掃描案件傳票上之 QRcode 並輸入 email 後即可收到開庭通知，可及時掌握開庭進度及地點，預計 115 年第 1 季辦理測試及試辦作業。

(九) 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無障礙之環境及提升服務韌性

為落實「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持續精進本部對外服務之無障礙設計，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等 16 個對外服務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頁規範 AA 等級標章，維護身障人士權利；另為強化政府網站服務韌性與國際信任接軌，114 年 4 月完成本部對外服務網站導入雙憑證架構，同步採用中華電信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簽發之商用憑證，使網站不因單一憑證過期或失效而造成服務中斷。

(十) 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建立警訊機制

為使各檢察機關觀護人收案後，能即時確認受保護管束人是否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本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新增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並建立警訊機制，觀護人可透過系統查詢受保護管束人精神疾病等資訊，以利研議相關觀護處遇措施，完善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該功能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上線。

(十一) 建置矯正機關戒護區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

鑒於矯正機關教誨師、心理輔導及社工師等進行收容人現況調查與評估時須以紙本紀錄，於離開戒護區後再將資料登錄獄政系統，費時費力。本部開發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使相關人員可於戒護區以平板電腦檢視收容人資料並輸入評估結果，離開戒護區連網後再將資料上傳獄政系統，節省作業時間，該功能於 114 年 11 月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監獄上線。

(十二) 發展語音輸入軟體單機版服務提供多元輸入模式

考量語音輸入相較繕打方式更為便捷快速，本部 114 年建置語音輸入軟體單機版，使用者可於裝有該軟體之電腦進行語音辨識，辨識過程資料無須上傳至雲端處理，可降低資安風險，並採用可針對法律用語微調 (Fine-Tuning) 之語音辨識模型，使辨識結果更貼近業務需求，增進語音輸入效率，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完成教育訓練及上線。

(十三) 試辦全天候行政執行智慧服務客服

為提升行政執行機關為民服務品質，建置全天候「行政執行署小幫手智慧客服」，透過自然語言理解與 AI 應用模型導入，以對話方式即時應答民眾常見問題及提供指引，減輕第一線同仁工作負擔，得專注處理專業度較高之行政執行案件，並縮短洽公民眾等待時間，使整體服務更高效、便民與智慧化。114 年 11 月 10 日由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試辦上線，後續將持續優化知識庫，並推廣至各分署。

(十四) 強化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

1. 「全國法規資料庫」新增「授權子法」服務功能

為使民眾快速瞭解各法規間授權訂定之關係，「全國法規資料庫」於法規授權母法新增「授權子法」服務功能，提供民眾查閱此母法法規所有相對應之授權子法，及單一條文相對應之授權子法。

2. 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展開由國、高中職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教師「創意教學競賽」，並於 11 月 15 日舉辦頒獎典禮。自首屆競賽活動舉辦至今已累積超過 202 餘萬名學生參賽，及徵集 140 件優秀得獎教案作品，本部透過該競賽活動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貳、法務部 114 年度大事記

1 月 2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33 次院會

院長提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去年的「經濟發展」及「強化治安」兩大重點工作，在「強化治安」方面，我們持續推動的「五打七安」，其中黑、金、槍、毒、詐的打詐及反毒猶未盡理想，要繼續努力，至於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及資安亦要繼續積極向前邁進，達到所設定的目標。

- 本部司法官學院院長由吳巡龍檢察官接任

本部司法官學院院長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巡龍接任。吳巡龍院長曾任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一審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司法官學院導師等檢察職務，熟稔司法官學院各項行政及教學業務。且其法學著作甚豐，領域跨越檢察實務及法理研究，學養俱優，堪當司法官學院作育英才之重任。

1 月 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更保八十保護成果展暨更生年貨大街啟動儀式

為展現八十年來在更生保護工作的成果與傳遞社會溫暖，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更保八十保護成果展暨更生年貨大街」活動，主題為「溫暖有感，以愛復歸」，在臺中市盛大登場，展示公私協力及跨部門合作推動更生保護工作的歷史及成果，而由更保會邀集輔導及服務的全國更生商家逾百攤位展售的更生年貨大街，產品豐富多元。本次活動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勞動部洪申翰部長、本部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等皆親臨會場，以具體行動支持優質的更生產品，並向所有致力於更生保護工作的夥伴表達誠摯感謝，肯定對於司法保護與柔性司法所作出的貢獻。



1月6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114年度監察院「科技偵查及監控實務運作與人權保障之權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等案備詢。

1月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61期結業典禮



本部調查局調查班第61期結業典禮於上午10時在調查局大禮堂舉行，賴清德總統親臨主持，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鄭禎祥指揮官、調查局陳白立局長、調查局本部各單位一級主管及結業學員、家長共335人觀禮，場面莊嚴隆重。

- 鄭銘謙部長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時表示，新科技是持續提升廉政治理效率的方法之一，請法務部持續導入 AI 人工智慧，提升高風險業務的掌握，同時嚴防綠能犯罪，透過跨部會、跨單位、跨國界通力合作，深化臺灣與國際夥伴的廉能交流，汲取更多知識與方式。

1 月 8 日

- 義大利共和國眾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歐斯納多（Marco Osnato）率員拜會本部，由徐錫祥政務次長接見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施行二週年回顧、精進暨辦案手冊發表會」



1月9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34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司法官學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1月10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緝獲金星輪走私毒品案」記者會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本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告疑似走私毒品之情資，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李怡增、檢察官簡婉如指揮調查局南機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組成專案小組並獲美方協助偵辦，經持續蒐證鎖定貨輪「金星號」後，於113年8月10日晚間執行專案出海查緝，在高雄港西南方100海浬處，攔截發現貨輪「金星號」內擺放快艇及以茶葉袋包裝之毒品，因海況不佳帶返高雄港查驗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98包(總重529.66公斤，黑市市價逾10億元)，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緬甸籍船長、大副、輪機長、副輪機長、甲板長及船員共9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全數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另為免船舶長期停放而有價值減損之虞，並使變價拍賣程序更具效率，高雄地檢署特囑託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代為執行變價查扣船舶，並於113年10月15日以666萬元拍定賣出。



- 本部核定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職務異動名單
 - ✓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黃敬謀調派花蓮監獄典獄長。
 - ✓ 苗栗看守所所長李金德調升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
 - ✓ 花蓮看守所所長江慶隆調派苗栗看守所所長。
 - ✓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調派花蓮看守所所長。
 - ✓ 泰源監獄典獄長饒雅旗調派高雄女子監獄典獄長。
 - ✓ 東成監獄典獄長葛煌明調派泰源監獄典獄長。
 - ✓ 高雄女子監獄典獄長吳永琛調派東成監獄典獄長。
- 鄭銘謙部長出席第 80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開幕儀式



80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高雄鳳山體育館等地舉行，由司法院謝代理院長、法務部鄭部長共同開球，賽事緊湊激烈

- 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第 80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修小組第 2 次會議」

1月12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2025 第五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北場)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今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成功舉辦「2025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北場」。本次論壇延續過去多元化的議題，涵蓋西醫、中醫、護理、藥事及法律領域，吸引眾多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參與，齊聚探討醫療事故預防、智慧醫療與職場安全等重要議題，報名與會者超過七百多人。黃世杰政務次長代表本部感謝各醫療體系對於台灣醫療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長期以來對於檢察官偵辦案件的協助；並強調醫療與法律的結合是現代社會重要議題，醫法論壇提供醫界與法界深化的合作機會，尤其在醫療事故預防、醫療糾紛調解機制等方面，展現解決實務挑戰的實質成效。

1月13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人擬具之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備質詢；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進行專題報告

1月14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司法官學院書記官職前訓練班第115期第1梯次始業典禮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行政院114年第1次治安會報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10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少年矯正學校考核制度精進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就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63條之1及第77條修正草案第2次、第79條之1、第79條之2、第79條之3修正草案第2次、「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修正草案第2次及「監獄行刑法」第148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1月1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機關首長交接典禮並擔任監交人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月 16 日

- 本部依法執行死刑，落實依法行政，彰顯司法正義
鄭銘謙部長批准死刑犯黃麟凱之執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率同法警及法醫師，於今晚在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刑場執行完畢，已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覆驗確認死亡，完成執行程序。本部就相關審核及執行對外說明如下：
 - ✓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死刑於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犯行，符合憲法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等情形下為合憲。就目前定讞之死刑判決，如符合 113 憲判 8 意旨，且無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中、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自應依法執行。
 - ✓ 死刑判決定讞之黃麟凱因與前女友 A 女有財物糾紛，心生殺意，事先準備童軍繩等工具，侵入 A 女住處，因偶遇 A 母，為避免殺害 A 女計畫受阻，以童軍繩絞殺 A 母後，猶蟄伏於 A 女住處，對 A 女為強制性交，以逞其性慾後，再以同一童軍繩絞殺 A 女，原確定判決認定所涉犯行，手段殘忍、冷酷，犯行顯已泯滅人性，惡性重大至極，罪責至重，而達罪無可逭之程度。本案除使被害人無辜喪命，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無可彌補之哀痛與天倫夢碎之悲劇外，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
 - ✓ 最高檢察署依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及審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認無不得執行事由，將案卷陳報本部，本部再次依「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等覆核，查明無聲請特別救濟程序進行中，亦無赦免案尚在處理中，所犯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並經最嚴密法律程序判決死刑定讞，已窮盡所有救濟程序，陳送部長批准執行，對死刑犯人權保障程序已極盡審慎周延。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35 次會議

1月1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卸、新任檢察長交接及宣誓典禮並擔監交人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顏迺偉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云綺調任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余麗貞調任本部主任秘書
- ✓ 本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新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俞秀端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戴文亮調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松吉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蔡宗熙調任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本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林映姿新任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曉雯調任本部檢察司司長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謝名冠新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郭景東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洪信旭調任本部保護司司長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柯宜汾調任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蕭方舟新任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本部參事代理主任秘書王以文新任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李嘉明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周士榆調任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派駐本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並兼辦組長事務王柏敦新任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謝謂誠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彥良新任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黃錫璋分署長就有關「海巡署偵防分署介接本部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事宜」拜會徐錫祥政務次長

1月20日

-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文那隆先生(Mr. Narong Boonsatheanwong)拜會鄭銘謙部長



1月21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新興毒品犯罪防制與洗錢金流溯源」國際研習營開幕典禮



本次活動是由外交部、本部調查局與美國、日本、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共同舉辦，計有來自全球 37 個國家 60 位貴賓、以及駐台代表與國內執法、檢調機關等相關領域人員共計 315 位參與，強化跨國毒品防制合作機制。

- 鄭銘謙部長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本次 19 名高階主管職務異動：

✓ 中央機關：

- 內政部政風處處長陳建利(原任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教育部政風處處長邱滄霖(原任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
- 交通部政風處處長王永福(原任環境部政風處處長)
- 農業部政風處處長陳宗強(原任金門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 環境部政風處處長陳培志(原任教育部政風處處長)
- 海洋委員會政風處處長徐裕明(原任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國防部政風室主任簡國興(原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
-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主任許碩茱(原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主任)
-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主任賴俊源(原任經濟部政風處副處長)
- 客家委員會政風室主任劉鎮宇(原任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主任秘書)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主任余雅雯(原任勞動部政風處副處長)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劉銘川(原任內政部政風處視察)。

✓ 地方政府：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高伯陽(原任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張堯星(原任海洋委員會政風處處長)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處長歐建志(原任內政部政風處處長)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處長陳文意(原任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
-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處長劉孟政(原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
-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施仁傑(原任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主任)
-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王育俞(原任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秘書)。



- 鄭銘謙部長、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黃謀信常務次長及保護司同仁出席犯保協會春節關懷活動 陪伴馨生朋友溫馨團圓慶佳節



馨生家庭的復原過程非常艱辛，本部及犯保協會攜手合作，積極結合政府與社會各界資源，推動各項關懷服務，「一



路相伴」馨生朋友走過人生低谷，迎向陽光。本年度犯保協會春節關懷活動各地分會以關懷餐會、戶外健行、贈送年菜與慰問物資等方式舉辦，提前為馨生朋友帶來春節的溫暖與喜悅。鄭銘謙部長、徐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



黃謀信常務次長及保護司同仁分赴各地分會出席活動，給予馨生朋友支持與關懷，並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網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治療師、志工等合作夥伴致上新春祝福與感謝。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8 次研修會議」

1月2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36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主持第 1500 次部務會報

部長裁示：

請持續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其中黑、金、槍、毒、詐的打詐及反毒（查扣金額、破案方面）請繼續努力。在打詐方面，非常感謝檢察機關同仁努力，打詐成績一定可以逐步提升。114 年各級農漁會選舉有必要進行反賄選宣導，請最高檢察署、各檢察機關及保護司合作，結合各公益團體持續辦理反賄選宣導。

1月24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37 次院會

2月6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 12 次會議」

2月6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38 次院會

2月7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應台新金控邀請擔任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臺北台新戰神與新北中信特攻開球嘉賓



為深化「反毒、反詐、防洗錢」的法治觀念，本部與台新金控旗下的臺北台新戰神籃球隊攜手合作，在對戰新北中信特攻的精彩賽事中，共同推動公益籃球賽宣導活動，透過運動的影響力，讓全民提升法律意識，共同守護社會安全。徐錫祥政務次長應邀擔任開球嘉賓，號召球迷發揮堅韌不屈的拼戰精神，響應法務部的拒毒打詐行動。

2月10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國民法官法實施兩周年成果發表會」



國民法官法於112年1月1日施行，迄今已滿兩年。本部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安排一系列因應計畫與訓練課程，以充分的準備面對全新的挑戰。國民法官法施行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偵查與公訴階段均表現亮眼。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無縫銜接、精緻偵查，確保蒐證方向符合新制要求，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全國各地檢署共起訴284件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其中112年間審結16件，113年間審結63件，兩年間共審結79件。公訴檢察官發揮團隊精神，在法庭上縝密鋪陳證據、以淺顯易懂方式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展現卓越公訴實力，由司法院113年4月發布之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8%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提出的論點與證據妥當，98.7%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發言妥當，100%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語速適

當、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99.3%國民法官對檢察官整體表現評價為非常良好、良好。檢察官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充分關懷被害人家屬，展現柔性司法力量，獲得社會廣泛肯定。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打擊詐欺策略及執行小組第4次會議」

2月11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54次聯繫協調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11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仲裁法研修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6條、第134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與陸委會梁文傑副主委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24次會議」

2月12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打詐綱領歷次列管事項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本部矯正署所署各矯正機關花燈參賽成果發表記者會」



本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配合法務部柔性司法政策，致力推動藝文教化工作，透過每年參加全國花燈競賽，使收容人在製作過程中，體悟、改正過去錯誤的行為，磨練復歸社會的毅力與信心，最終脫離犯罪淵藪，不再重蹈覆轍；同時也學習精湛的花燈工藝，延續我國傳統技藝人才。本次共 70 件鐵窗牌花燈參賽，臺南第二監獄以「藍羽錦鵲桐花雨，飛舞翩翩入桃源」作品，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共融、社會和諧璀璨之意象，榮獲全國「燈王」寶座！至今矯正機關已 16 連霸此一殊榮！另有特優 5 座、優等 8 座、甲等 10 座、佳作 28 座，共計 52 件，獲獎率高達 74%。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醫療事故刑事鑑定事宜會議」

2 月 13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 3939 次會議

2 月 1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司法官學院舉辦 70 周年院慶暨薪火相傳活動



為慶祝本部司法官學院 70 周年院慶暨發揚傳承永續之優良傳統，司法官學院舉辦 70 周年院慶暨薪火相傳活動，邀請結業 40、30、20 周年之司法官第 22、32、42 期學員及時任師長回學院團聚，並邀請鄭銘謙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前所長曾有田、謝在全、前院長林輝煌、柯麗鈴，及徐錫祥政務次長、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等貴賓，共同參與此次盛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表揚 113 年度績優矯正人員頒獎典禮

本部矯正署為勉勵各矯正機關堅守崗位同仁、無私奉獻的教誨志工，以及合作培訓收容人作業之廠商，特舉辦表揚典禮，由鄭銘謙部長親臨現場頒獎，感謝得獎人長期投入矯正業務，維護監所穩定運作，協助收容人接受教化及技能訓練後，成功復歸社會。本次獲獎人員經過事前縝密審核，共有 15 名同仁(含括監所第一線戒護、教化及作業人員)，以及 8 名志工和 6 家廠商獲獎，並派代表分享長期投身矯正工作的心路歷程，現場得獎人也紛紛感謝身旁同事、家人與夥伴的支持，因而累積了許多感人事蹟與卓越成就，使典禮現場充滿溫馨的節期氛圍。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9 次研修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內政部「臺灣人赴東緬詐騙園區的應處作為」會議

有鑑於長久以來多起國人遭誘騙至柬埔寨與緬甸詐騙園區案例，總統亦對國人遭求職詐騙赴海外受困案件表示關心，對此內政部部長劉世芳主持跨部會會議，循過去之跨部會橫向聯繫機制繼續強化合作，維護國人安全。內政部將與各部會協同合作持續以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強化打擊該類犯罪，並與 NGO 及臺商組織合作救援旅外被害國人。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政策協調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針對洗錢防制法告誡機制於訴願、行政訴訟外，另訂補救措施之可行性研商會議」

2月1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開訓典禮



廉政人員訓練班在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舉行開訓典禮，由鄭銘謙部長親臨主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廖主任秘書、本部廉政署馮署長及學員分發單位一級政風機構主管代表與輔導幹部、受訓學員共 93 人與會。

2月1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司法官學院第115期第2梯次書記官職前訓練班始業典禮



- 鄭銘謙部長陪同行政院卓院長聽取本部打詐簡報

2月19日

-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葛野尋之教授拜會鄭銘謙部長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與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共同舉辦之「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座談會」



為促進臺日雙方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交流，本部與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合作舉辦「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座談會」，特別邀請日本青山學院大學葛野尋之教授，並由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林裕順理事長協助翻譯，座談會針對日

本裁判員制度的發展歷程、量刑趨勢等議題，與我國檢察官進行深入討論、互相交流。日本裁判員制度於 2009 年實施，我國國民法官法深受日本裁判員制度影響。葛野尋之教授長期研究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對於裁判員制度運作模式、量刑考量以及制度發展趨勢具有豐富觀察與見解。本次座談會透過專題演講與討論方式，說明日本裁判員制度運作狀況及學術發展情形，作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重要參考指引，讓我國檢察官進一步了解日本的經驗，進而借鑒應用於國民法官制度，提升實務運作品質與司法公信力。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打擊詐欺決策第 2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台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中區科技偵查研習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通緝犯查緝平臺精進研商會議」

2 月 20 日

- 行政院院會於今日審查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完備離婚法制，維護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為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即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過苛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而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相關規定，本部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今日審查通過，本次修正，使我國之離婚制度更臻完善，以維護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及「消除經濟弱勢之一方於婚姻解消後所帶來之經濟衝擊」之意旨。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裁判離婚原因

檢討現行有責主義規定，刪除近年離婚訴訟實務少有適用之要件，並就不完備之處予以修正；另依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裁判離婚之要件，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離婚事由，並增訂公平(苛刻)條款以維衡平。

■ 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明定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有關贍養費制度

◆ 修正贍養費請求權要件：

- 不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始得請求，亦不限於裁判離婚之情形。
- 除生活陷於困難外，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亦得請求贍養費。

◆ 增訂贍養費請求權之行使方式、給付程度之權衡依據及審酌事項、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之事由、請求權消滅事由、時效等規定

■ 有關子女扶養費

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為同一順序，以維衡平。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

增訂於民法親屬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後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亦得提起離婚之訴。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 1501 次部務會報

部長提示：

- ✓ 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電信詐欺預警及查緝機制，對查緝電信詐欺犯罪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成效良好。目前各地檢署均已開始施行，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督導各地檢署積極落實，以呈現檢察機關創新作為。關於民眾最關心財物損失可否取回問題，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啟動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偵審中促請被告返還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和調解金額，達 30 億 6,970 萬元，請持續從加強查扣犯罪所得、偵查中變價拍賣、偵查及審判中調(和)解等三面向，提高罪贓返還比例，善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 條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促使法院擴大沒收被告犯罪所得，落實罪贓返還。
- ✓ 國際透明組織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臺

灣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評比，創歷年來最佳的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 受評國家，此一成果不僅彰顯國際對臺灣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更象徵著廉潔已成為臺灣社會共同堅持的核心價值。感謝廉政署全體同仁的努力，未來也請廉政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跨域合作並接軌國際，以彰顯我國廉能施政成效。

- ✓ 請矯正署持續督導所屬監獄新（擴）建工程等計畫，以緩解本部監獄收容員額瀕臨飽和問題。另因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放寬遴選積極資格，請矯正署妥適規劃遴選之審查重點與流程，以強化遴選機制的公平性與適當性。
- ✓ 國民法官法施行迄今，檢察機關整體表現亮眼，由司法院去年 4 月發布的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可見一斑。檢察官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充分關懷被害人家屬，展現本部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作為，獲得社會廣泛肯定。為因應 115 年起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之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之罪將適用國民法官法，請相關機關（單位）持續培訓優秀的國民法官案件人才，並與本部廉政署、調查局等機關橫向聯絡，使國民法官制度真正發揮價值，期望司法判決更符合我國國情與社會期待。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少年事件處理法成少共犯之移送前程序事宜」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

2 月 21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



2 月 26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審查『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33 次會議」

2 月 27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 3941 次院會
院長提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近期海纜斷裂事故頻傳，值此同時，具有中資背景的多哥籍權宜貨輪亦疑似故意破壞臺澎第 3 海纜，在此要特別感謝海巡署同仁在第一時間即將涉案船隻押返，積極有效的作為，相當值得肯定。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也於昨晚向法院聲押禁見該船中國籍王姓船長，其他 7 名船員則限制居住並予以監控，這都是依法必要進行的司法管轄權。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檢察署 114 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項目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3 月 3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7 期學員結訓暨第 18 期學員開訓聯合典禮」



本部行政執行署在本部 2 樓簡報室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7 期學員結訓暨第 18 期學員開訓聯合典禮」，邀請鄭銘謙部長蒞臨致詞，並頒發第 17 期學員結業證書及第 18 期學員受訓學員證，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黃謀信常務次長及法律事務司劉司長等多位貴賓到場觀禮，典

禮簡單隆重。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本部所提監護處分及刑後強制治療業務待協調事宜第一次會議」

3月4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3月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調查局調查班第62期開學典禮



本部調查局在該局幹部訓練所舉行調查班第62期開學典禮，由鄭銘謙部長親臨主持，調查局陳局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于副指揮官、調查局局本部各單位正、副主管、督察、科長、專業課程講座及受訓學員，共258人觀禮，場面莊嚴隆重。調查班第62期計有男學員66人、女學員48人，共114人，其中2人係憲兵現役軍官隨班附訓；學員專長涵蓋文、法、商、理工及醫學等多元領域，其中有學員具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及電機工程技師資格，並有多人通過律師、會計師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體學員於本年1月16日報到入所，經一個半月輔導適應與基礎課程後，正式舉行開學典禮，展開為期1年之嚴格訓練。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115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自評會議

3月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42 次院會

院長提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請法務部偕同司法院優化司法友善環境，並規劃檢討加害人處遇措施，避免再犯。尤其看到本院性別平等處今日於會中所提「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 報告」中的性別暴力統計，被害人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為大宗，更將影響被害人一輩子，因此，法務部鄭部長建議延長性侵案件追溯時效，亦為重要。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0 次研修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及「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諮詢會議』

3 月 10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資料治理法制相關事宜會議會前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1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函報「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3 月 12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 113 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活動



本部在本部廉政署一樓會議室辦理 113 年度法務部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活

動，由黃世杰政務次長頒獎，感謝各受獎代表及全體榮譽觀護人過去一年來對司法保護業務的辛勞貢獻。「社區矯治」是本部重要的司法保護業務，對於榮譽觀護人長期投入司法保護的工作，黃世杰政務次長給予高度讚許與肯定。本部所屬榮譽觀護人人數已達 1,593 人，113 年度榮譽觀護人執行件數為 3 萬 9,891 件，服務時數達 17 萬 5,358 小時，協助輔導地檢署的保護管束案件數達 7,108 件，占檢察官指揮執行的保護管束案件 17%。榮譽觀護人運用在地的力量與資源，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業及就醫等事項，並協助約談、訪視及法治宣導活動，影響範圍不只 7 千多個受保護管束人，還有 7 千多個家庭。113 年度本部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共有 93 位，由各地檢署推派 20 位代表前來本部接受表揚，受表揚之績優榮譽觀護人代表分別為王韋傑、王琮欽、吳春池、周光輝、林徐阿梅、洪榮利、張美慧、張棟城、許永在、許精輝、陳宏市、陳武田、陳金華、黃忠賢、黃芳城、蔡木財、蔡育珊、賴文典、賴輝煜、鍾香貴等榮譽觀護人(按姓氏筆劃順序)。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本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7 期學員始業典禮」



本部司法官學院舉行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7 期學員始業典禮，由司法官學院吳院長主持，邀請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蒞臨觀禮及致詞，本部檢察司張司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等長官蒞臨觀禮。

3 月 13 日

- 鄭銘謙部長率本部所屬單位主管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43 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代表本部就「太陽光電籌設外商遭勒索控訴公權力不作為等情案」赴監察院接受約詢

3 月 15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司法院、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聯合主辦之「刑事法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韓忠謨教授除曾任司法院副院長外，亦曾擔任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銓敘部部長等重要職務，培養許多優秀的法律人才，為我國的自由、法治打下重要的基礎。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舉辦刑事專題研討會，不僅緬懷韓教授的言傳身教與師生情誼，並見證學術精神的薪火相傳。本次研討主題有「從故意看犯罪理論之發展」、「國家挑唆犯罪在刑法上的責任」、「論緊急救助」、「論實質適性犯之解釋—以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中心」、「簡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資料調取規範」、「證據能力之要件與審查時點」、「銀行員成為洗錢流程關鍵？—簡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 112 年度原金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更定執行刑與責罰相當原則」，不僅深化學術交流，相關討論及建議對於刑事審判業務亦具參考價值。

3 月 17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觀護人訓練班第 44 期學員始業典禮
本部司法官學院舉行觀護人訓練班第 44 期學員始業典禮，由吳巡龍院長主持，邀請法務部鄭部長蒞臨致詞，法務部保護司洪司長、林副司長及陳玉萍參事等長官蒞臨觀禮。鄭部長致詞時表示，觀護人為司法保護業務之要角，更是建構社會安全網之重要環節，歡迎各位學員未來成為夥伴。觀護人工作職掌並不輕鬆，需全心全力投入，落實輔導保護管束對象，協助復歸社會更生。此外，為達成柔性司法之願景，法務部近年積極引進專業人力，打造堅實觀護團隊，結合心理師、社工師、助理員等人力，充實保護管束、協助更生事項及復歸社會輔導，並加強跨機關合作、公私部門協力，以完備、補強

社會安全網絡。最後，部長勉勵各位學員均能順利通過訓練，保持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矯正署「各級累進處



遇制度實施現況」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本部所提監護處分及刑後強制治療業務待協調事宜第二次會議」
- 德國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 (Bamberg)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Wolfgang Gründler 再度來臺，深化臺德檢察交流，聚焦科技偵查與詐欺犯罪防制



德國近年亦面臨新形態網路電信詐欺犯罪猖獗的挑戰，德國巴伐利亞邦三大

高等檢察署之一的班堡（Bamberg）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Wolfgang Gründler、副檢察長 Thomas Goger 繼 112 年 2 月來臺後，再度與班堡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Bernhard Lieb 率同檢察官於今日來臺訪問，鄭銘謙部長親自接待並安排訪問團至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新竹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進行深入交流，討論科技偵查最新發展、跨國詐欺犯罪偵辦策略及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等議題。

3 月 18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彰化地方檢察署與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共同舉辦之「第二屆秀傳醫法論壇」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仲裁法研修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研商會議」

3 月 19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檢討特殊強制處分實務運用、司法審查及救濟」公聽會

3 月 20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44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 1502 次部務會報
- 部長裁示：
- ✓ 為維護機關廉政風氣，請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務必提醒同仁，慎選出席非公務性質之飲宴應酬，並以身作則，嚴禁接受不正當招待或餽贈，亦不得涉足不當場所。另請全體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共同維護公務機關良好形象。
 - ✓ 感謝最高檢察署邢總長的督導，國安案件辦案品質顯著提升，定罪率大幅提高，有效回應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之要求。近期海底纜線疑遭船舶損毀事故頻傳，感謝同仁積極偵辦，迅速保全證據，並對相關嫌疑人成功聲請羈押及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也感謝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積極偵辦破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刑案之積極作為。

- ✓ 請妥善規劃落實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本部主責部分，如協助司法院優化性別友善司法環境、研擬延長兒少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法制作業、落實司法詢問員制度，協助兒童與不利處境者使用司法資源，及協助衛福部完成強制治療指引，研發再犯評估量表等。請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等相關單位（機關）持續精進司法人員專業知能，共同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
- ✓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檢察機關，落實辦理科技監控防逃機制，如遇法院裁定駁回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亦請依法提出抗告等救濟手段，以積極作為避免被告逃亡情形發生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本部矯正署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記者會暨捐贈儀式



本部矯正署今年延續自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推動至今之強化方案，透過該基金會致贈本部矯正署 340 萬元(已累積捐助逾 2,700 萬元)：持續改善全臺女監育兒設施，聘請專業幼教人員開設親

職教育課程及舉辦學習探索活動，另也安排 2 歲以上幼兒外出就讀幼兒園，循序漸進栽培愛護國家幼苗。

3 月 21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部司法官學院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電子化研修專案小組會議第 3 次」

3 月 24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展抱山莊）業務概況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105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12 次會議」

3 月 25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6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4 屆第 3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處遇制度研商會議」

3 月 26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與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實習合作簽訂儀式



為培育優秀法律人才，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在中興大學正式舉辦簽約儀式。法務部鄭部長特以中興大學法律系傑出校友身分到場見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林檢察長、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及中興大學多位師生在場觀禮，儀式簡單隆重。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本部「114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1次會議」

3月26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備詢

本部於114年3月27日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徐錫祥政務次長於立法院備詢時針對陸配武統言論一案，明確回應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但此非無限上綱之絕對權利，依照憲法第23條規定，人民之自由權利，如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得以法律限制。另徐錫祥政務次長在詢答過程中說明現行法已有相關處罰仇恨性言論及鼓吹戰爭言論之規定，是否應另訂處罰規定，須廣納各界意見，並未表示要立法管制言論；本部對於是否就仇恨性言論、鼓吹戰爭性言論設處罰規定，前曾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會議多數意見傾向於專法規範較為周延，而非於刑法增列罪名處罰。且並不以刑責為限，基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及謙抑性原則，亦可考慮以民事責任、行政罰或其他行政措施規範，或採先行政後刑罰之架構立法，並非必然須以刑罰為唯一制裁手段。此外，對於受規範之行為態樣、定義、保護範圍必須具體明確，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3月2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45次院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

3月29日

- 鄭銘謙部長擔任台灣職籃大聯盟臺北台新戰神與桃園台啤永豐雲豹之戰開球嘉賓



這場賽事適逢台新金控的家庭日，除了熱血沸騰的比賽外，現場也充滿溫馨的家庭氛圍。法務部特別邀請本部調查局、士林地方檢察署於球場廊道設置互動式宣導攤位，讓球迷在輕鬆觀賽的同時，也能與親朋好友一同學習防詐、反毒的重要觀念。許多家長帶著孩子參與活動，透過有趣的互動遊戲與趣味問答，讓法治教育變得生動易懂。家長也都表示，這樣的活動不僅提升了自身的警覺心，也幫助孩子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親子共學，讓家庭成為識毒防詐的第一道防線；臺北台新戰神專屬啦啦隊並發揮號召力，以滿滿的活力應援公平正義，帶領球迷一同認識防詐觀念，提醒大家提高警覺，守住辛苦累積的財富。台新金控也特別邀請多所國中小學童進場觀賽，透過這場富有教育意義的比賽，從小培養法治觀念，讓防詐、反毒意識深植新生代。

3月31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整合全國兒少政策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台東矯正機關、公務人力發展及警政調度作業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外役監遴選資格疑義研商會議」

4月7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士林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就刑事被告及性侵害案件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概況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6條、第134條之1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4月8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共同出席最高檢察署《德國檢察實務》新書發表會



最高檢察署於該署貴陽講堂舉辦《德國檢察實務》一書之新書發表會，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司長、德國在臺辦事處許佑格處長、政治大學何賴傑、楊雲驊教授、臺北大學王士帆教授、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連孟琦副教授等均應邀出席；德國司法制度影響臺灣深遠，幾乎遍及各項法學領域，然而隨著時間推移，臺、德實務變遷，難免發生「名同實異」，亦即司法用語相同，內容實已大相逕庭，在立法例的比較援引極可能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本書經臺、德學術及實務界通力合作，由吳梓榕、林麗瑩、李進榮、姚崇略、黃英彥、林芝郁、邱耀德、黃則儒及德國班堡 Marian Rübsamen、Julian Schmidt 等檢察官共同創作，透過在不同地區、對不同案型之實地觀審報告，使讀者彷彿親臨德國偵審現場，瞭解刑事訴訟法條文在臺、德實務操作上「名同實異」之處。本書編輯目的以介紹目前德國檢察制度實務運作為主要內容，故書名為《德國檢察實務》。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13 次會議」

4 月 9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 月 10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就『法院作「成略式裁定」之依據、理由、法定程序、救濟方式，與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變更、延長或撤銷之標準，並就執行現況，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47 次院會
- 本補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就「法院作成『略式裁定』之依據、理由、法定程序、救濟方式，與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變更、延長或撤銷之標準，並就執行現況，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4 月 11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 2025 養老長照法律論壇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由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在南港展覽館舉辦之養老長

照法律論壇，2025 年臺灣走向超高齡社會，在高齡化與少子化下，長照工作亦重要，而長照政策與法律的問題為臺灣長照所面臨的重大面臨之議題，當前長照的問題涉及長照政策、長照工程、長照教育、長照執法等多方面因素之影響，因此如何解決長照問題與政策完善，必須在長照政策的指導下並經由產、官、學界集體的建構有效的政治可性的政策與法律並運用人力、科技使長照政策走向有效的發展，使臺灣在面臨超老齡危機，使國家社會走向高齡化長照安全無慮的方向，建構社會安全的環境生活。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本部函送「刑法」第 211、212 條草案會議」

4 月 1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犯保協會志工訓練活動並感謝志工無私奉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舉辦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活動南區場次。鄭銘謙部長特別親臨參與綜合座談會，向長期投入服務的志工表達高度敬意與誠摯感謝，並讚譽犯保各分會志工團隊是本部「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的關鍵力量，也是最堅實的實踐者。「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是本部施政重點之一，鄭部長致詞時強調，自上任以來以行動支持，親自到各個地檢署轄區關懷、訪視犯保協會服務的個案，都會看到各位志工夥伴，特別是部分志工本身即是犯罪被害人，不僅走出傷痛，還選擇轉身加入犯保協會志工團隊，展現出堅毅精神與無私大愛，無疑是人性光輝的最佳詮釋。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跨部會聯手出擊！查緝非法棄置、攔阻非法輸出」記者會



環檢警自 100 年起成立合作平台，對於環保犯罪偵查，已建立完善全國環檢警結盟機制，共同合作打擊環保犯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桃園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及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共同合作組成專案小組，查獲不法業者承租桃園市新屋區及中壢區共 3 處廠房，長時間大量貯存及棄置廢塑膠混合物約 5,549 公噸，並已違法出口約 5,832 公噸，全案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行政刑罰規定偵結起訴，共起訴 11 人及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9,479 萬元。

4 月 15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行政院「2024 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追蹤管考第 1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行政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第 7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第 17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研商刑事案件扣押物保管處置作業辦法草案」會議

4 月 16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精進行政執行官專業職能，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舉辦「114 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由本部行政執行署繆署長卓然主持，邀集所屬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與行政執行官一同參與，期能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團隊合作，導入科技化的創新思維，俾提升辦案品質與執行效能。本次課程包括「法制作業實務」、「滯欠大戶案例分享及」、「AI 科技於行政執行之應用」，本次教育訓練邀請本鄭部長及法律事務劉司長蒞臨指導，並特別恭請鄭部長頒發 113 年度「執行之光」及「執行績效優良」獎牌予獲獎之分署及行政執行官

- 鄭銘謙部長出席環境部「跨部會合作剷除棄置廢酸洗業集團，查扣追繳不法所得」破案記者會



為守護環境、嚴懲不肖業者非法棄置廢棄物惡行，法務部鄭部長、環境部彭部長聯袂公布檢警調環聯合查緝成果。經層層溯源抽絲剝繭，運用科技工具分析蒐證，破獲跨域廢酸洗液及廢棄物非法棄置集團的案例。此案於 111 年 10 月查獲不法業者棄置廢酸洗液後，全案迄今經臺中地檢署進行 4 波起訴，累計已起訴 37 人，並查扣犯罪所得高達 1.9 億餘元，另由行政機關裁處不法利得 3 千餘萬元。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矯正署桃園敦品中學感化教育實施現況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17 次會議」

4 月 17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48 次院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環境執法跨域論壇」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共同於中興大學舉辦「環境執法跨域論壇」，以「環境犯罪回復原狀之挑戰與解方初探」為核心主題，邀請全國各地區檢警環調林移機關、學習司法官及中興大學近 250 位代表出席，藉由官學媒之跨域對話及意見交流，思考執法及環境復原問題與提出解決策略。



4 月 18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電子化研修專案小組會議第 4 次」

4 月 21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軍事審判專庭（股）之執行現況，並就共諜滲透、機敏資訊洩漏等國安事件及忠誠安全查核機制，提出檢討報告及防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 1503 次部務會報

部長裁示：

- ✓ 近期外界對於本部所屬機關辦理個案程序正當性有若干誤會，例如：偵

訊（詢）程序及態度、傳喚當事人方式、能否使用戒具、是否注意被告名譽、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請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相關機關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提醒所屬，務必注意辦案程序的正當性及個案處置的妥適性。另遇有錯假消息，各司處及所屬機關應立即回應，迅速澄清，以維護執法機關公信力。

- ✓ 面對日益嚴重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近期偵辦數起共諜案件，被滲透的機關多屬機敏單位，凡涉案人員一律依法嚴查。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偵辦之重大國安案件，常需長期抽絲剝繭，始能發現事證，感謝團隊的辛勞及付出。請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署持續加強國安案件研習，統合國安情資，強化執法量能；請檢察司與相關國安法制主管機關，就現行法規密度不足部分（如國家安全法、陸海空軍刑法、反滲透法等），共同研議可行之修法方向，完備相關法制的防禦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 ✓ 本部 114 年 4 月 14 日發生 1 樓大廳遭民眾騎乘機車闖入事件，現場保全、警力見狀立即制止，並喝令移出，感謝秘書處及政風小組處理得宜。本部與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地方法院相連，經由本次事件，亦可重新檢視本部安全維護措施及設備，請秘書處、政風小組與前開機關妥為規劃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事宜。
- ✓ 感謝邢總長對於貪瀆案件的全力督導及嚴格要求，使 113 年貪瀆案件定罪率大幅提高，彰顯本部打擊貪瀆方面的堅定決心。請檢察司彙整相關貪瀆案件定罪率資料，俾利立法院備詢。
- ✓ 近來國內不法幫派的公然行為，引起社會極大的負面觀感，不僅是對政府公權力的挑戰，更對青少年帶來不良影響。請最高檢察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督導各檢察署積極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嚴查速辦、從重追訴黑道犯罪組織犯罪，展現政府捍衛治安的決心及魄力。
- ✓ 為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對詐欺犯罪具體求刑之規定，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提供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具體求刑及上訴之建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督導所屬，對重大詐欺犯罪於起訴或公訴論告時，

具體求刑並表示適當刑度，若法院量刑有不當，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適時提起上訴，透過提高量刑，嚴懲詐欺犯罪。另請各檢察機關對於已具體求刑或促請法官從重定應執行刑的案件，於法院判決後追蹤結果，審慎檢視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是否過低，促使法院妥適量刑。

4月2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選舉罷免程序中，如何落實公務人員含政務官(人員)、司法人員、選務人員恪守行政中立，且秉持公正執法勿偏頗」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4月24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49次院會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 近期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政府打詐政策已有初步成效。但須注意，詐欺手法不斷翻新，近日又有回升跡象，政府必須持續提高警覺，嚴陣以待。
 - ✓ 請五大面向統籌機關務必貫徹責任、精進防制作為，並整合資源，強化橫向協調，以利聯防協作。請內政部持續跨各部會擴大宣導通路、針對易受詐群體精準宣導、強化法治教育，提升全民識詐力；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落實門號實名制、強化AI技術防詐應用；數發部應推動廣告平臺管理與資訊揭露，源頭阻斷詐騙訊息流通；金管會應督導金融機構控管人頭帳戶、強化虛擬資產防洗錢與信用卡詐騙防制，並加速建置電子化通報機制；法務部則應深化國際司法合作，強化罪贓返還與被害人保護。
 - ✓ 打詐工作是要和詐團比速度、比全面、比有效，各機關務必持續精進打詐工作，守護民眾財產安全，也讓社會更加安定。

- 鄭銘謙部長出席由彰化地方檢察署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舉辦之「114 年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座談會」



為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彰化地方檢察署與彰化縣政府於今日假彰化縣立圖書館演講廳共同舉辦「彰化縣 114 年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座談會」，活動邀集產官學界約 180 人與會，貴賓包括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檢察長、廉政署馮署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葉一璋，以及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廖禎松等，涵蓋司法、廉政、檢察、公民監督及綠能產業等多元領域，充分展現政府與民間共同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的決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20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就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備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代表本部就「黃姓臺商父子利誘空軍葉姓上士與蘇姓中尉排長洩漏漢光演習等機密文件暨陸軍戴姓退役上兵利誘 2 名現役士官刺蒐軍

事機密」等情案接受監察院約詢

4月25日

- 鄭銘謙部長擔任台灣職籃大聯盟新北中信特攻與新竹御嶺攻城獅之戰開球嘉賓



為了讓法治觀念更貼近民眾，本部積極與臺灣各大職業運動賽事合作，讓拒毒、防詐的重要理念融入日常生活。鄭銘謙部長於新莊體育館舉行之「新北中信特攻」與「新竹御嶺攻城獅」之戰中，受中信特攻邀請擔任開球嘉賓，號召球迷一起加入反毒品、反詐騙的行動，展現守護公平正義的決心。中國信託銀行向來積極和檢察機關合作，繼去年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雷霆專案」，提供去識別化的人頭帳戶名單後，今年進一步與北、中、南各地檢署簽署「可疑金融帳戶通報機制」合作備忘錄（MOU），主動通報可疑帳戶資訊給檢方；同時，檢方也將偵查中發現的高風險態樣回饋給銀行。鄭銘謙部長對此創新合作高度肯定，形容如同球場上的縝密戰術，透過隊友間的互相支援，強化整體打詐網絡。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王俊力、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云綺及新北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均親自出席，展現檢方對與金融業合作的重視，共同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盡一份心力。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有關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4月28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主責機關會議」

4月2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



為提昇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專業職能及觀護案件執行成效，落實司法保護政策之目標，本部於114年4月24日及今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協助辦理兩梯次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針對案件執行及觀護業務精進課程方面，觀察近年來新興毒品猖獗，毒品危害的態樣、類別日新月異，特邀請本部調查局王鐘峰調查專員講述「新型態毒品犯罪與新興毒品危害」課程；針對第一線實務現場日益複雜之藥酒癮、精神疾患、身心障礙、情緒適應問題等多元共病案件的執行挑戰，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之李俊宏醫師、何儀峰醫師，進行「身心特殊個案之處遇與治療」課程。期能透過充實專業知能，精進觀護人案件敏感度，並增進其擬定處遇策略、再犯預防配套措施及連結社會資源之能力。另本部自110年來，規劃打造多元專業之觀護團隊，各地檢署陸續引進觀護心理師、社工師、毒品助理員、多元處遇方案人員等各式專業人員，然團隊同時也面臨人員招募聘任、溝通協調及管理合作之種種挑戰。為增進觀護人室人力資源管理知能，本次亦規劃「常見勞動爭議說明及意見交流」、「如何有效提升組織管理效能及跨專業團隊合作」等課程，期能提升觀護人之管理專業，進而增進團隊成員的理解溝通及相互合作，以收多元專業人力團隊合作之效，並營造友善職

場環境，提升觀護工作效能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打詐 2.0 今年開始施行，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以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與關鍵產業公私協力。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為提前預警可疑金融帳戶遭詐團利用，並挖掘詐騙集團、溯源偵辦，保護民眾財產，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日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經統計單純人頭帳戶案件，佔電信詐欺案件約 70%；且非本國籍之高風險人士帳戶遭使用作為人頭帳戶，自 110 年迄去年底，約成長了 5 倍以上，均顯示人頭帳戶對於電信詐欺犯罪之重要性。因此，為有效遏止電信詐騙案件，減少民眾財損，防止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第一要務。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均已於去年底成立運作，截至今年 3 月止，已警示、限制自動化交易 2730 戶，並攔阻 5.7 億餘元，已獲得一定成效，不僅協助金融機構有效提前管控人頭帳戶，減少民眾被害，降低警示帳戶數，更從中挖掘溯源查出詐欺機房、水房。臺北地檢署於日前所偵破起訴之「斬金專案」，起訴 72 人，詐騙所得 157 億餘元，清查約半年多之被害人，即已達 5080 人，而本案得以順利偵破之關鍵之一，係臺北地方檢察署藉由「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方得以順利查獲全國最大出金水房，阻止更多被

害人受害。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刑後強制治療專區設置計畫及契約事宜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打擊詐欺決策」會議

4月30日

- 鄭銘謙部長陪同行政院卓院長出席「守國土護山河·榮耀查緝先鋒」國土保育共同查緝成果暨表揚大會

為了響應國人對國土保育及環保問題的重視，臺灣高等檢察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在環境部共同舉辦「守國土護山河·榮耀查緝先鋒」國土保育跨部會共同查緝成果暨表揚大會，邀請行政院卓院長蒞臨會場勗勉查緝先鋒，行政院陳金德政務委員、林明昕政務委員、李慧芝發言人、鄭銘謙部長、內政部劉部長、環境部彭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環境部沈常務次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張署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顏署長等貴賓並蒞臨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自114年1月15日起至同年2月21日止，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等機關通力合作，於全國同步執行「查緝違反廢棄物管理法專案」，成功查緝71件案件，到案人數達369人，查扣大型機具及車輛共90台、不法所得逾5億元，並要求違法業者回復原狀，成果斐然。為榮耀查緝第一線先鋒，經評選出10位查緝有功人員，包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芝瑋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王念珩檢察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莊珂惠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戴瑞慧檢察事務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李春明技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張立源偵查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徐位宏技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崢諤稽查員、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劉丁心副隊長、本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洪予柔調查官。在跨機關眾多第一線同仁戮力查緝下，本次專案執行成果顯著，彰顯執法機關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與打擊環保犯罪的決心。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新北地檢遷建案協調會議」
- 國防部海軍常務次長黃中將、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中將就研商軍審法修法事宜拜會黃謀信常務次長

5月1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50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55次聯繫協調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偵辦刑案經驗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交流會議」

5月3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第30屆台北榮總醫法論壇

目前刑事醫療鑑定的問題十分棘手，鑑定新制施行後，對於鑑定人有具名、具結及出庭接受對質詰問的要求，造成醫師拒絕鑑定的窘境，已經造成訴訟遲延的問題，在法制上應思考如何修正刑事訴訟法的鑑定規定，使刑事醫療鑑定得以順暢進行。

醫預法已經施行一年多，但成效似乎十分有限。研討會上，與會學者專家提及，醫預法雖強調調解先行與事故預防，但實務中病患家屬對制度信任度仍

有不足，未來應強化醫療人員在法律程序中的教育與支持，避免醫療防衛性實務日益擴大。



5月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就「近期連環爆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遭共諜滲透及忠誠安全查核不足，導致國家機敏資訊外洩，提出檢討報告及相關防制措施之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5月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臺灣遭聯合國警示為東亞、東南亞跨國詐欺集團據點之檢討與防範，及打詐四法與相關子法施行後之具體成效」進行專題報告率調查局局長及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6條、第134條之1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5月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51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黨團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業務概況
- 全國律師聯合會就律師職前訓練乙事拜會本部，由徐錫祥政務次長接見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研商刑事案件扣押物保管處置作業辦法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檢察機關辦理與外國執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分享情資作業要點研商會議」

5月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第 44 期觀護人訓練班結業典禮



觀護人訓練班第 44 期結業典禮今日在本部司法官學院 3 樓柏拉圖講堂舉行，鄭部長親臨主持，鄭部長致詞時表示，未來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或相關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除依據法律規定執行外，也要注意「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行政院 AI 行動創新內閣之宣示與本部所建置的「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等司法保護相關政

策。鄭部長期盼新進觀護人未來面對觀護案件時，充分發揮所學，分析受保護管束人背後犯罪成因，依照各種因素評估再犯風險，提供妥適的生活、工作、身心之監督及輔導措施，不僅與地檢署內部的觀護團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更生保護會合作，亦應積極媒合民間團體與社區資源，以跨網絡資源連結模式，建構起防護網絡，共同達到守護社會安全及預防再犯之目標。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調查局 114 年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



114 年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於今日下午 3 時，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舉行，由法務部鄭部長主持，調查局陳局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邱副局長一流等共同見證並啟動銷燬程序；本部調查局自民國 82 年起，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獲案毒品證物保管專庫」，負責檢驗、集中保管及公開銷燬全國各查緝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包括海洛因、大麻、古柯鹼等計 17 種毒品證物；為使銷燬作業嚴謹、順利，調查局於 114 年 4 月 22 日邀請立法院吳委員琪銘、監察院郭委員文東及司法院、行政院、國安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福部、環境部、海巡署、警政署、高檢署等機關代表暨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代表，召開 114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並於 4 月 29 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曾檢察官鳳鈴、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陳秘書長雅萍及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董事長昭芳等監督會委員代表監督下，辦理清點、複驗、封緘、簽證等作業；本次公開銷燬儀式

計銷燬各類毒品總重 2,008 公斤 612.57 公克暨大麻 1,748 株，總箱數 392 箱；為維護毒品運送安全，特協請臺灣銀行支援裝甲運鈔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力沿途警戒，配合調查局督察處警備組人員，全程安全戒護，另調派臺北市及新北市調查處人員，協助待銷燬毒品之裝卸運送。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行政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第 3 次後續追蹤報告（FUR）策略會議（第 1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行政院「114 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策進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修小組第 5 次會議」
- 立法院三讀通過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完備廢止律師證書制度，落實汰除機制

為確保律師高度素質，回應社會期待，本部擬具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並獲立法院全力支持，於今日三讀通過上開修正草案，迅速完成審議通過立法；本次修正重點，為本部核給律師證書後，無論是否執業，若經法院判決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且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或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由本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以維護律師綱紀及形象，並確保司法威信。

5 月 12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共同舉辦之「大愛馨關懷、溫暖向前行—犯罪被害人重傷照顧及關懷服務合作成果發表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犯保協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慈濟基金會）於今日在台中慈濟醫院舉辦「大愛馨關懷、溫暖向前行—犯罪被害人重傷照顧及關懷服務合作成果發表會」，呈現兩會保護服務運作模式的基礎與成果，並期許持續拓展服務範圍。鄭銘謙部長、犯保協會張斗輝董事長、慈濟基金會熊士民副執行長、慈濟醫療志業

林俊龍執行長、臺中慈濟醫院莊淑婷副院長、醫務秘書林英超醫師蒞臨參加，共同見證醫療與司法溫柔同行的具體實踐。

犯保協會在 88 年協會成立之初，服務的第 1 件社會矚目的重傷犯罪被害案件「台中廣三 SOGO 槍擊案」，孕婦莊嘉慧身受重傷後躺臥病床，家庭面臨長期照顧的壓力與負荷，107 年在時任犯保協會臺中分會主任委員林坤賢律師的媒合協助下，入住臺中慈濟護理之家接受照顧至今。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公布新修正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中第 29 條規定強調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銜接照顧服務措施，犯保協會有感於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照顧的重要，在 113 年 10 月 9 日與慈濟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犯保有愛 x 慈濟大愛、嘉慧醫生－犯罪被害人重傷照顧及關懷服務合作計畫」，並且將本合作計畫以「嘉慧」為名，取其音期許合作計畫「”嘉惠”所有重傷被害人」。

為了建立兩會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的模式，本合作計畫以臺中慈濟醫院與犯保協會臺灣臺中、彰化、南投分會開始試行辦理，犯保協會篩選有多重醫療照護需求、經濟或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照顧能力較為不足或緊急醫療需求的個案，共提供 10 案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進行服務。其中 8 案屬臺中慈濟醫院與犯保協會安排，由醫師、護理師、治療師、社工師及居服人員進行居家往診，慈濟共出動 62 人次的醫護人員及犯保人員 40 人次，共 104 人次的參與，區分 5 梯次前往除臺中市區外，還有臺中梧棲、彰化溪州、埔心及南投地區，關心了解重傷被害人家庭照顧情形，提供醫療及照護上的諮詢意見，並由臺中慈濟醫院就居家往診結果提供具體處遇作為，包含有安排長照居家服務、提供輔具器材、安排住院醫療手術、回診復健、急診醫療評估、入住臺中慈濟護理之家、提供物資營養品及醫療照顧費用補助等多項服務，幫助被害人獲得專業醫療照護資源並且減輕經濟及照顧的壓力。

犯保協會張斗輝董事長對於嘉慧以及嘉慧的媽媽熊女士來到活動現場表示非常感動，也表示嘉慧的歷程看見兩個重點：第一、是重傷被害人家庭的需求是多元且長期的，犯保協會的關懷與協助，必須做到「一路相伴」；第二、是犯保協會與民間的力量與資源可以一起合作共同服務重傷被害人，112 年

7月1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章施行後，積極規劃多項重傷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更是透過「嘉慧」的案例，推動與慈濟合作的構想，透過這項計畫「嘉惠」更多馨生人，更是專業服務的參與，以及公私協力的具體展現。



5月14日

- 打擊跨境犯罪，強化全球司法合作鍊，本部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鄭銘謙部長於今日與我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移民暨勞工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部長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除為兩國邦誼奠定堅實的司法互助關係,更為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兩國人民權益注入重要力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移民暨勞工部查克拉部長伉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艾伯瑞(Bernard Adiniwin)特地來臺簽署本條約,除拜會鄭部長就如何深化兩國司法合作與交流交換寶貴意見,並在簽約儀式中與馬國大使卡蒂爾(Anjanette Kattil)共同見證

本條約為我國今年簽訂的第一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同時也是鄭部長上任後簽署的第一個條約。過去我國曾與美國、德國、波蘭、貝里斯、聖露西亞、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諾魯、帛琉、吐瓦魯、韓國及日本等國家,完成雙方司法合作條約、協定(議)或備忘錄之簽署,今日再與馬紹爾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展現我國持續與國際社會建構司法合作鍊,共同打擊犯罪的決心。本條約自112年開始進行協商,經本部與馬國司法部多次積極協商,並經外交部及駐馬國大使館之全力協助下,兩國終於達成簽署共識。未來兩國在刑事司法案件上就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文書送達、執行搜索及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協助凍結、沒收等,都可相互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此外,為了提昇偵查效率,兩國可直接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獲取證詞,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也更符合數位時代科技辦案之需求,對於未來共同打擊犯罪將有莫大助益。

● 鄭銘謙部長出席「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

臺中地方檢察署張富鈞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聯手美方共同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案,在臺中司法大廈7樓大禮堂舉行「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行政院卓院長指派林明昕政務委員代表出席,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駐台辦公室聯絡官主任盛偉安 Brian Sherota、鄭銘謙部長、最高檢察署涂達人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林錦村檢察長、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臺中市警局林逢泉副局長、臺中地方檢察署張介欽檢察長、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王珮儒檢察官與會，慰勉辦案人員辛勞並公開表揚有功人員。

與會長官對於本案開創「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新局表達高度肯定。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表示：感謝執法人員辛勞地投入工作，在打擊詐欺犯罪方面取得了積極的成果，更指出本案三大亮點：第一、透過臺美司法互助，雙方共組辦案團隊，成功逮捕跨境洗錢集團的首腦，特別感謝 HSI 與我國檢察單位的密切合作。第二、本案成果證明臺美雙方基於互信、相互支援，未來將有更多合作機會，共同打擊跨境詐欺與其他犯罪。第三、查扣並變價犯罪資產，落實罪贓返還被害人，本案查扣精品、名錶、虛擬貨幣及名車均在今天進行變價拍賣，讓詐騙集團無法享有不法所得，拍賣所得將發還給被害人，協助填補損害，讓民眾真切感受到政府打擊詐騙的決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3 年執行程果及設定 114 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 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以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宣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 47 條關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得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本部將啟動修法作業嚴懲詐欺犯罪
- 本部對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今日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宣告

稱詐防條例第 47 條關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得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 ✓ 最高檢察署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時，已堅定表達詐防條例第 47 條減輕其刑之規定，應採「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見解
為因應詐防條例第 47 條關於被告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範圍之前揭大法庭裁定，本部與最高檢察署籌組訴訟應變小組。最高檢察署於該裁定之言詞辯論時，指出本條規定為刑事政策之減刑，適用時必須從嚴且符合立法目的。該規定所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以被害人取回財產所受損害為必要。
-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結果與立法目的相違，本部深感遺憾
詐防條例第 47 條之立法理由明確揭示，本條立法目的，乃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方能減輕其刑。依立法意旨，此應繳還犯罪所得之範圍，應以被告向被害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非指被告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此立法理由業已闡述立法原意甚明，本部對於大法庭裁定結果深感遺憾。
- ✓ 為避免個案引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造成不當減刑結果，本部將儘速啟動修法作業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無異使減刑規定之適用完全繫於被告個人片面供述，而罔顧被害人實際受騙之金額是否獲得填補，此等法律適用結果，背離立法最初減刑之規範意旨，本部將啟動修法作業，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考察台東及綠島「收容人處遇現況、基層公務需求、通訊基礎建設建置情形、空中緊急救援及醫療情形及海上勤務人力需求」

5月1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52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 1504 次會報

部長裁示

- ✓ 感謝行政執行署辦理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詐欺案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會，充分落實打擊詐騙、追返贓款，保障被害人權利之重要政策目標，並感謝臺中地方檢察署與美方合作破獲跨國詐欺洗錢案，為臺美合作樹立重要里程碑。惟詐欺手法不斷翻新，仍請各檢察署及相關單位依行政院第 3949 次院會決議，持續深化國際司法合作，強化罪贓返還與被害人等作為。
- ✓ 本部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負責懲詐面向工作。感謝臺灣高等檢署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為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請持續加強下列作為：
 - 請臺灣高等檢署統合同司法警察機關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邀集相關機關規劃查緝作為，定期、不定期實施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
 - 請檢察司、臺灣高等檢署持續優化偵、審中調（和）解機制、判決確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機制，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及金管會釐清詐危條例第 11 條規定法律適用，儘速發還被害人遭凍結於警示帳戶之財產。
 - 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持續積極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各國共同建立穩定合作平臺；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落實不法犯罪所得之追查、沒收及返還；合作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 ✓ 請各檢察機關落實以下事項：
 - 檢察官視察羈押被告之處所，應落實刑事訴訟法 106 條「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之規定。

■ 強化防逃作為，確保犯罪追訴、審判及執行國家刑罰權

- ◆ 檢察官偵辦犯罪時，如認被告有逃亡藏匿之虞，請依法聲請羈押或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以保全被告。審判中案件，本於監督法院職責，請建議適當之強制處分，如認法院裁定不當（含第三審上訴中，由第二審法院為強制處分之案件），亦請依法定程序救濟。
- ◆ 重大刑案之通緝犯，視個案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查緝，同時加強限制出境及出海等境管措施，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及註銷護照，避免通緝犯逍遙海外。

- ✓ 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與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範圍，請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邀集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機關重新檢視，提高適用正確性；另有關強化國安及保密意識，請廉政署與調查局持續提供政策及法制之參考建議。
- ✓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請矯正署持續積極督導廠商並落實改進作為，竣工後儘速辦理初、複驗，並嚴格把關工程品質；另假釋無紙化審核作業雖可大幅節省審核期間，提高效率，惟仍應謹慎審核核准假釋之妥適性。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施用毒品罪被告司法處遇強化方案研商會議

5月1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今年開始施行，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與關鍵產業公私協力。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為提前預警可疑金融帳戶遭詐團利用，並挖掘詐騙集團、溯源偵辦，保護民眾財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台新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透過台新銀行之「戰神模型預警」、「行內聯防聯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高風險帳戶採取管控措施，

避免成為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及洗錢管道，攔阻民眾被害。更期盼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臺灣高等檢察署將持續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



5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鄭銘謙部長主持「柔心關懷，以剛止惡—守護台灣」法務部施政周年記者會
本部於本日舉行施政周年記者會，主題為「柔心關懷，以剛止惡—守護台灣」，



由鄭部長主持，記者會分為三大主軸，分別為「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打詐成效」以及「緝毒成果」。

本部以「貫穿式保護」為核心理念，串聯更生保護、觀護輔導、被害人服務等面向，並透過跨域整合與創新措施，致力打造更溫暖、更安全的司法保護制度。其中，「復歸社區轉銜制度」自去年 11 月實施以來，已召開 35 場會議，協助 124 名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逐步重返社會。此外，本部攜手更生保護會及犯保協會，成立「司法保護醫療聯盟」，已與全國逾 1,500 家醫療院所簽約合作，提供弱勢族群之醫療援助。同時，為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法務部增補犯保協會專任人力從 70 位增至 184 位，服務人次也從每年 10 萬人次提升至 21 萬人次，並在全國積極布建 49 處馨生保護據點，以提高服務可及性及便利性。未來，本部將持續健全制度，接住需要的人；深化保障，修復受創的心；營造共融、友善社會網絡，以貫徹「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

經統計，自去年 520 新政府上任以來迄至今年 4 月止，共偵破 2923 件詐欺集團、查獲 25,622 犯嫌、查扣犯罪不法利得 242.23 億元、偵審中和調解返還被害人金額達 20.47 億元；並偵破詐騙被害人 5,080 人、詐騙金額 157 億餘元、起訴 80 人之全國最大金手集團、102 國人赴印尼詐欺、台美詐團聯手詐騙等亮點案件。從「預警保護及溯源查緝」、「跨國合作」及「公私協力」三大面向，要讓「想騙的不敢騙、已經騙的會被抓，騙到手的沒得花」。另 4 年內破獲台人所涉數個跨國販毒集團，累計查獲各類毒品共 3.8 公噸、運毒船舶 4 艘，市價超過 20 億元。

- 有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凌虐兒童之刑責修法方向，本部今日提出說明：

- ✓ 本部向來主張對於虐童犯行應予嚴懲重罰

近來兒虐案件層出不窮，本部同感痛心與不捨，也指示各檢察機關對於此類虐童犯罪，務必積極蒐證強力追訴，並求處最重之刑。本部身為國家法務部門，除持續研議相關法制外，並與各部門共同合作落實執法，捍衛兒少生存權益，以遏止兒少凌虐事件發生。

- ✓ 對於各界相關建議，本部將廣納意見審慎研議修法

近期民眾提議以凌虐方式故意殺害兒童或虐童滅證均應處以死刑；虐童應判處有期徒刑 30 年及不得假釋等建議。部分雖與現行法律規定未合，但本部對建議修法內容均極為重視，尊重提議之修法方向，並將廣納各界意見，列為修法之參考。於修法前，對此類犯罪，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定從嚴追訴，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必依其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可能性、懊悔程度及其教化狀況，從嚴審核，認有不適於復歸社會者，不許假釋。

5 月 20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檢執聯手、強勢出擊詐欺犯「名牌精品變價」專案拍賣會



台北地檢署偵辦羅姓女子詐騙已故臺雅集團沈董事長逾 50 億詐騙案，在羅女住處查扣海量的名牌精品，並囑託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拍賣，士林分署今日舉行專場拍賣會，本次拍賣會總計有 148 件物品，吸引 107 組買家參與，歷經激烈競價後，最終拍定 106 標，總拍定金額為 1407 萬餘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研商「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後續規劃暨相關執行事宜會議

5 月 21 日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函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5月22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53 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21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研商改善檢察機關閱卷訴願案相關事宜會議

5月23日

- 歐洲經貿辦事處谷處長力哲拜會本部，深化人權及司法合作交流



歐洲經貿辦事處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EETO) 處長谷力哲 (Lutz Güllner) 今日拜會本部，雙方就我國推動人權保障、禁止酷刑公約、死刑政策及臺歐間司法合作等多項議題，進行廣泛且深入的交流。此次會晤除谷處長外，亦由副處長路卡斯 (Lukas Gajdos) 等人陪同與會。本部對此次來訪展現高度重視，除由徐錫祥政務次長錫祥代表接見外，並由法制司洪司長家原及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出席，表達誠摯歡迎。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提升毒品檢驗能量專案會議」

5月26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月2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114年綠能廉政平臺·綠安、透明領航」論壇



本部與經濟部於今日共同舉辦「114年綠能廉政平臺·綠安、透明領航」論壇，聚焦行政透明，邀集國內外再生能源業者、公協會、NGO團體以及中央、地方辦理綠能業務之政府機關人員等約300位公私部門代表，針對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綠能透明措施等議題，進行跨部門交流與深入討論，彰顯政府重視綠能發展決心。鄭銘謙部長、經濟部郭部長均親臨致詞

- 鄭銘謙部長出席「杜絕非法棄置，守護美麗臺灣！」杜絕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記者會

「杜絕非法棄置，守護美麗臺灣！」今日由本部、內政部與環境部三位部長攜手六都代表舉辦聯合記者會，宣示從土方去化到全流向管理祭出解方，讓營建土方有去處、全程科技監控掌握流向。同時環境部將提出修改廢棄物清理法，將刑責最高刑度提高至七年，讓涉及組織犯罪的主謀，最低刑度3年以上，可能不得緩刑，來應對集團組織化的犯罪型態。



- 鄭銘謙部長出席台灣高等檢察署舉辦之「114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於今年施行，為抑制詐欺犯罪，精進懲詐團隊效能，溯源查緝詐欺集團，以守護民眾財產。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日舉辦「114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鄭部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第一線懲詐有功人員，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共同參與研習會，溝通交流，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鄭部長並頒獎表揚 114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檢察機關共有臺北地方檢察署鄭少珏檢察官、桃園地方檢察署林淑瑗檢察官、新竹地方檢察署廖啟村檢察官、臺中地方檢察署戴旻諺檢察官、臺南地方檢察署翁逸玲檢察官、高雄地方檢察署許萃華檢察官、基隆地方檢察署李承晏檢察官等 7 人；本部調查局共有臺北市調查處張少薰調查官、新北市調查處朱慶泓調查官、劉晏瑋調查官、桃園市調查處沈威銘調查官、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溫蕙榕調查官等 5 人；警察機關共有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隊吳曜臣偵查員、偵查第四大隊吳孟航偵查員、林威良偵查員、偵查第七大隊邱漢程偵查員共 4 人。感謝第一線執法人員之辛勞和貢獻。



5月2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舉辦之「遠離毒品·青春無敵—2025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



為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借鏡國際經驗，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於今日舉辦「遠離毒品·青春無敵—2025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教育部指導，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等國家學者，就各國青少年毒品濫用的預防與處遇政策進行分享與交流，透過專題演講、焦點對話與國際經驗對話，提升第一線毒防工作及學務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近年由於網路科技及通訊軟體發展迅速，網路涉毒案件逐年攀升，涉案年齡層亦有下降趨勢，加上青少年毒品案件常與幫派組織有密切

關係，有鑒於此，研討會發表多篇相關研究報告，包含「從情境行動理論探討青少年涉毒與幫派參與行為模式」、「青少年詐欺犯罪現況、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涉毒少年參加幫派之研究」等，顯見目前青少年毒品、詐欺及幫派問題受到重視，政府相關部門也在研擬因應對策，期能減少危險環境對青少年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結果研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條文修正會議」

5 月 29 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

6 月 2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落實清廉政府及公務員瀆職之態樣與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辦及本部檢察司協辦之「109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及「本部 114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高級班」

6 月 3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14 次會議」

6 月 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法官如何判死(死刑量刑準則)——包括被害影響陳述(訴訟參與人意見陳述)、教化可能性、復歸社會可能性、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及現行司法實務如何將刑法第 57 條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59 條納入量刑鑑定因子」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AI 未來應用與監管法規探索成果研討會》
永齡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攜手推動全台首創跨校 AI 應用與監管課程：《AI 未來應用與監管法規探索》系列課程，集結東吳大學、實踐大學、東海大學與中正大學四所大學的教學資源，匯聚超過 40 位 AI 與法規專家，打造台灣首見聚焦 AI 應用與法規監管的跨校共授課程。透

過為期 16 週的課程，吸引超過百位來自法律、科技、管理、醫療等多元背景的學生參與。並於今日在實踐大學舉辦《AI 未來應用與監管法規探索成果研討會》，作為四校聯合的結業發表。是首個結合學生參與、學術交流與實作的知識共創平台，為台灣 AI 教育寫下重要里程碑！



6 月 5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55 次院會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顯示，原本 2 月已見降低的詐騙件數，卻在 3 月開始緩步上升。此外，在各位同仁的努力下，詐騙件數雖少於去年，但金額卻有增加，尤其是投資及交友詐騙依舊居高不下，同時網路平臺上推陳出新的詐騙廣告，更讓打詐專線及檢警調人員難以及時掌握。如何強化網路平臺管理，我請數發部黃部長向大家說明外，對於黃部長提到目前通報的網路詐騙廣告，Meta 所占比例竟高達 94.27%，請數發部展現政府公權力，依據打詐新四法所賦予的執法依據，在一週內要求平臺業者做好自我管理，以免信譽受損，更重要的是要求平臺業者標示進入投資或交友廣告的警語，以提高國人風險意識，並提醒要加強查證。由於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除了請打詐團隊同仁持續加強偵辦，早日破案外，更需要大家努力找出當中可能的漏洞，予以補強，避免類似的情事一再發生。

✓ 法務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律師身為在野法曹，肩負促進人權、維護社會公益的使命，如涉犯重大犯罪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仍繼續執業，恐影響人民對司法制度的信賴。本次修法主要為擴大律師涉犯重大犯罪的範圍，同時賦予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律師職務，惟應定期審酌停止原因是否存在，以免影響律師執業權益；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備律師懲戒制度，保障民眾訴訟權益

為確保民眾訴訟權益及提升司法信賴度，本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律師執業攸關民眾訴訟權益保障及國家司法程序運作，律師證書申請人涉犯特定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執業律師有前開情形，依現行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74 條規定，法務部不得核給律師證書、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律師停止執行職務；然現行法限於特定重大犯罪，對於有損律師使命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強制性交罪、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等罪尚無法涵蓋，爰此，本次提案修正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 修正律師涉嫌故意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且最重本刑亦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律師證書、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74 條）
- ✓ 修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停止執行職務可定 2 年期間，惟於律師所涉犯罪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第 7 條之罪前，仍得繼續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 74 條）
- ✓ 修正律師撤回覆審請求之原決議確定時點、律師懲戒再審議移轉管轄及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 103 條、第 109 條、第 113 條）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2 次研修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虐童刑事實體法制修法研商會議」

6 月 6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廉政署「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及國安意識，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北、中、南區一系列維護專精研習，於今日首開「114 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北區場次，分別邀集北區機關政風處長、高階主管及各層級承辦同仁共同參加。鄭銘謙部長致詞時表示，深知廉政團隊肩負守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使命，需規劃辦理「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引領同仁與時俱進，充實維護新知，面對當前嚴峻的國安情勢，鄭部長期許應持續強化政風人員認知教育訓練及宣導，才更能靈活協助機關應對多樣化的威脅與挑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代表本部就有關「監所對於受刑人攜子入監之處遇，及市縣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及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等情一案接受監察院約詢

6月9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第3次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結果研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條文修正第二次會議」

6月10日

- 鄭銘謙部長陪同行政院卓院長出席114年「第12波安居緝毒專案發布記者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今年3月10日至4月18日執行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今日在財政部關務署舉行「114年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發布記者會」，行政院卓院長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政務委員林明昕、發言人李慧芝、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譚宗保、鄭銘謙部長、財政部莊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均應邀與會，另外代表六大緝毒系統之首長也參加記者會。卓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以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亦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溯源斷根，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的決心。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自107年1月執行首波「安居緝毒專案」，迄今已執行第十二波，在增加毒品查緝數量、降低施用毒品人數、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等方面，均有亮麗成效。而臺灣高等檢察署在獲悉依托咪酯類之新興毒品及含第三級毒品 α -PiHP成分之彩虹菸有增加之警訊後，立即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採取因應措施，於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向依托咪酯類之新興毒品、彩虹菸宣戰，列為查緝重點，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也持續查緝新興毒品、各級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犯罪，查獲毒品嫌疑人數達3,726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1,180人，羈押被告242人；查扣各級毒品重達1萬5,673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151座，成果相當豐碩。本波專案聚焦查緝之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與對青少年危害極大的彩虹菸，也有亮麗斬獲，查獲

製造、運輸、販賣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被告達 631 人，查扣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重量 364 公斤、煙彈 8,381 顆，工廠與分裝場高達 122 處，彩虹菸部分則查扣 5 萬 1,615 支。另外，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923 包、電子 3C 類 1,373 台、車輛 8 輛、現金 1,716 萬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本部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舉辦之「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



本研討會在來自 17 位國際、國內專家、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處人員之熱烈研討下，順利圓滿落幕。面對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新興犯罪挑戰，我國通過「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將科技偵查方法法制化，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以精準打擊犯罪。為深入探討國際社會在數位管制及科技偵查領域之法規與實務運作，藉此汲取經驗並向國際傳達我國現行運作機制，此次研討會匯聚國內外審、檢、學代表及來自英國追查虛擬貨幣之專家，針對數位平台治理及國際合作、打擊跨境詐欺、科技偵查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經驗分享。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 26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114 年第 1 次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或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會議」
- 本部與最高檢察署舉辦「防逃法制研討會」，建議增訂「保全羈押」規定，落實國家刑罰權

本部與最高檢察署於今日共同舉辦「防逃法制研討會」，邀請審、檢、辯、學聚焦討論刑事訴訟法引進「保全羈押」制度之可行性，以避免被告利用上訴制度或裁判確定前空窗期逃匿。

邇來迭有重大犯罪被告逃匿之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是以，就現行防逃法制面是否有不足之處，實有檢討必要。相較於美國、日本、德國之立法例，我國欠缺有效保全刑罰執行制度。本部前於 105 年間即已發函建議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相關規定，包括明定宣判時被告有到庭義務、經判處一定刑期以上時，法院應當庭審酌是否羈押，以確保後續上訴程序或判決確定後的執行；復於今年 3 月 20 日再度函請司法院推動修法，以遏止逃亡事件發生。

本次研討會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專家共同針對「保全羈押」相關規定進行深入討論，藉由多元觀點、交流對話，期能周延相關修法，建構嚴密防逃法制，確保國家刑罰權行使。

6月11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院組織法有關司法公開透明修正立法之研討」公聽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修訂『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6月12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56 次院會決議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為因應網路詐騙廣告日新月異，請數發部持續針對網路廣告平臺內容進行風險評估，並整合詐騙案例、使用者行為模式及廣告特徵，實現更準確的詐騙風險預測與即時攔截；也請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協力，合力打造堅強的防詐聯防體系。但更重要的是在通報之後，能夠向上溯源，追緝不法詐騙集團，以斷後患。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7 次會議



行政院卓院長今日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7 次會議，聽取「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及「毒品防制基金之執行成效與策進」等報告。卓院長表示，近年來電子煙產品成為新興毒品主要載體，請緝毒系統積極偵辦此類案件，並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務必找出有效減少青少年碰觸電子煙產品的對策；此外，也請本部更主動積極結合民間反毒資源，促成公私部門的反毒網絡，確保毒品防制工作持續創新進步。期待透過中央、地方協力，民間、公部門共同投入，使反毒策略朝「阻斷毒品供需、減少毒品危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的總目標邁進，一起守護健康的無毒家園。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矯正署誠正中學之感化教育成效

6月13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以科技方法防制詐騙」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之本部所送刑法修正草案(虐童)審查會議

6月1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鑑於近來矯正監所暴力衝突事件頻傳，如何維護『矯正是刑事司法最後一道防線』及相關獄政策進作為，包括提升戒護人力資源」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鄭銘謙部長出席台灣高等檢察署與中國信託銀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中國信託銀行今日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未來，臺灣高等檢察署除可透過中國信託銀行「神盾聯防機制」，運用AI監控與大數據分析，得以對其他潛在可疑涉詐帳戶，期前風險管控外，並能透過雙方所提供之異常因子、參數或集團性犯罪等資料，減少金融帳戶遭詐團利用，有利於溯源查獲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



6月1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全國主任觀護人會議暨在職訓練

為精進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及簡任觀護人執行司法保護政策之職能，本部於114年6月17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辦理全國主任觀護人會議暨在職訓練。來自各地檢署的觀護主管約30人參加，進行跨領域的知識學習與經驗交流。

新時代的觀護工作由於社會型態快速變遷，面臨到愈來愈多挑戰。傳統單一性的個案工作已難滿足需求，而是要強化和家庭、社區乃至其他跨領域網絡單位間的相互配合，始能達成任務。本次在職訓練以「開拓創新思維、提升領導知能」為課程目標，針對心理健康、人工智慧法律應用與勞資爭議實務等三大主題安排設計。



● 本部對於黃姓立委昨日於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播放疑似偵訊錄音檔案一事，提出說明

✓ 黃姓立委播放之錄音來源不明，真偽未辨，嚴重誤導視聽，實有未妥。黃姓立委於114年6月16日質詢時，當場播放疑似檢察官偵訊之錄音，復於質詢結束前表示係作為「示範帶」，惟黃姓立委就該錄音檔未說明來源、製作方式及是否為經合法程序取得，無法排除係經由剪輯或以人工智慧技術合成之可能。無論播放之錄音檔案係偵訊錄音內容，或係示範帶，未循法定程序，卻執此真偽不明之檔案作為質詢使用，質疑檢察官

有不正訊問情形，造成社會嚴重誤解與錯誤聯想，有害於檢察官依法行使職務之信賴與威信，更破壞司法審判的公正與獨立。該音檔內容已涉及目前審判中之具體個案，有藉國會質詢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之虞。本部對於此等不良示範，至表遺憾。

- ✓ 訴訟外目的使用卷證資料恐觸相關法律責任，本部將研議完善法制規範，捍衛司法公正

訴訟程序中所取得之偵訊影音資料，係供訴訟準備與防禦使用，若律師將閱卷取得之資料作目的外使用，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倘該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律師法規定，律師應付懲戒。又若將真實之偵訊影片進行剪輯，並惡意扭曲內容、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亦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將構成應受懲戒之事由。此外，若以偽造或變造之方式製作疑似檢察官偵訊錄音，並公開散布，使社會大眾誤信為真，亦可能構成行使偽變造文書等罪責。國民法官法第 60 條已就非正當目的使用定有刑事處罰規定，為維護司法公信力及程序正義，本部將參考上開規定與日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研議就偵查及審判資料之使用等加以明文規範，以防杜不當使用與錯假訊息誤導，維護訴訟案件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及安全，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

- ✓ 本部嚴格要求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並設有個案評鑑制度作為內部監督機制

本部一再要求檢察官應恪守法律規定行使職權，訊問被告、證人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並謹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落實訊問過程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各檢察機關復透過定期抽檢偵訊錄音方式，督核檢察官遵循法定程序，若有違失，亦可循檢察官評鑑制度予以究責，落實偵查程序之合法性，以確保人民訴訟權益與程序正義。

- ✓ 訴訟案件當事人如認訊問過程有違法情事，應循法定程序主張權利，而非訴諸公審

任何案件若對檢察官偵訊方式有疑義，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主張

證據能力之有無，或申請個案評鑑，據以釐清事實與責任。本部呼籲社會各界尊重現行法制，保障司法官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空間，避免影響個案進行與司法公信力。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緝獲毒品扣案保管與銷燬事宜」會議

6月1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青少年刑案嫌疑人於2024年創歷年新高，達4.7萬餘人次，現行少年輔導、矯正效能，包括校園霸凌處理機制、高關懷學生、安置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職能訓練、更生系統、中介轉銜機制、追蹤輔導、逆境社工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輔導先行』施行迄今近兩年，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司法院所送「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6條、第134條之1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6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57次院會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近期發現黑道幫派利用少年從事犯罪案件有增加趨勢，請法務部及警政署留意成少共犯的案件，更要防範黑道幫派吸收少年從事犯罪，如有必要，請法務部適時洽商司法院修法，妥適解決成少共犯問題。另請教育部與警政署持續合作，共同防堵黑道幫派進入校園，並維護校園安全。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1505次會報
部長裁示：
 - ✓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已進入第三期，此次團隊在第12波「安居緝毒專案」短時間內展現顯著成果，行政院在上週頒獎時，非常肯定第一線檢調同仁辛勞付出。犯罪集團手法日新月異，感謝臺灣高等檢署張檢察長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攜手合作，發揮聯防效果，成功突破犯罪手法，守護臺灣國門與安全。

- ✓ 114年5月19日三峽北大國小前發生重大車禍事故一案，本人與被害人家屬接觸後，除對罹難之學生及民眾表達最深切之哀悼外，對於事故原因所涉刑事責任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我們都要盡力做好。保護司及犯保協會張斗輝董事長帶領協會同仁，全力協助被害人及家屬，提供即時關懷、律師協助、跨機關合作，在此由衷表達最深的感謝，也請大家繼續通力合作，希望儘量弭平事件對被害人及家屬造成的傷害。
-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114年7月22日施行，鑑於揭弊者身分與現行陳情檢舉告發、告訴身分可能重疊，為使同仁注意身分保密規定，請本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署及本部廉政署規劃及研議辦理全國性相關講習。
- ✓ 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懲詐統計，自2024年5月20日迄今今年4月止，共偵破詐欺集團2,923件、查獲犯嫌2萬5,622人，查扣不法利得242.23億元，績效卓越，感謝臺灣高等檢署自111年起至今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協作，陸續建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制度」、「虛擬資產交易業者重大案件通報機制」、「外籍移工門號介接查詢」、「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制度」、「社群網路平臺刊登詐欺廣告落實實名制」、「加強KYC」、「加速下架及建立白名單制度」等機制，合力打造跨部會堅強的聯防體系，也感謝本部調查局對於打詐的全力投入，惟新型態詐騙方式不斷精進，民眾仍感受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請本部相關單位持續加強打詐力道。
- ✓ 立法院密切關注矯正署部分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本部已廣續擴、遷、改建監所、及時機動調整移監及運用科技輔助人力因應，八德外役監獄與彰化看守所預計於今年底驗收後啟用，請矯正署嚴格把關工程品質，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因應作為」研商會議

6月20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與橋頭分會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啟動記者會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就醫權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和橋頭

分會，在高雄市政府支持下，聯合高雄多家公私立醫療院所，推動司法與醫療跨域合作聯盟，提供犯罪被害人就醫免掛號費的補助，目前有高雄市 13 家醫院和 20 家診所加入聯盟

本部長鄭銘謙今天出席啟動典禮時提及「希望司法保護是看得到、用得到、感受得到」，高雄市陳其邁市長更代表市府捐出二百萬拋磚引玉強化該專案推動。

「司法保護醫療聯盟」主要提供弱勢犯罪被害家庭免掛號費醫療卡，以及各醫療院所協助重傷個案跨科別協助，由犯保協會鑑定後發給被害家庭「司法保護醫療卡」，一張卡提供 12 次就醫免手續費，一年可換發 1 次，等於一個家庭有 24 次就醫免手續費服務可使用。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議」

6 月 23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新犯保法》施行二週年記者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於今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新犯保法》施行二週年記者會」，鄭銘謙部長、黃謀信常務次長、保護

司洪司長、林副司長、犯保協會張董事長均親自出席，鄭部長致詞時表示，新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自 112 年通過施行以來，已大幅改善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並完善個案關懷與服務流程，強化跨部門合作，建構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的保護網絡。來自苗栗、新竹、花蓮等分會的三位馨生代表親臨現場分享自身生命故事。包括因車禍癱瘓卻在健力賽事中屢獲佳績的陳穎生先生、以愛陪伴孩子重建自信與夢想的黃雪華女士，以及受犯保協會感動、主動提供保護據點並支援保護服務的志工陳令曉先生。三位馨生代表以堅定與溫暖，詮釋從創傷走向希望、無私奉獻成為保護力量的真實歷程，現場氣氛溫馨動人。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

6 月 24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網路流量紀錄後端系統建置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與陸委會梁副主委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新興濫用物質提交毒品審議原則研商會議」

6月2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大樓」開工典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並經新竹分署於 111 年間自辦拆除舊有廳舍及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新建工程，於 112 年由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擔任技術服務廠商，並於本(114)年 5 月由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今日上午 10 時，由鄭銘謙部長親臨主持開工動土典禮，並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本部各級長官及竹苗地區各界機關首長、賢達到場觀禮，賀客雲集、場面熱鬧喜氣。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就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審查備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會議

6月26日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58次院會決議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 感謝桃園市蘇副市長持續關注新興毒品問題，我們都深知新興毒品對人體的危害更甚以往，也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為遏止新興毒品的氾濫，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將迅速啟動毒品審議機制，將新興毒品納管。有關蘇副市長建議加速縮短毒駕尿液檢驗時程及唾液快篩試劑問題，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研議。
 - ✓ 本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另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審議程序。
- 本部防詐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第二輯正式發表



近年詐騙猖獗，讓民眾防不勝防，也讓家庭與社會承受沉重傷害。為遏止詐欺犯罪，本部致力於將防詐融入全民日常。繼111年出版首本防詐手冊後，今年再度集結15位檢察官，推出《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第二輯，並於今日正式發表。延續第一輯「故事說法」的理念，將真實案例轉化為生活故事，並融入「打詐新四法」重點，期盼成為民眾理解新法與建立防詐意識的橋樑，提升社會整體法治觀念。

- 本部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新法說明會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是我國第一部揭弊保護專法。為鼓勵檢舉查緝重大不法，並促進未來實務運作順暢，本部於今日特別針對檢警調廉等4大執法系統辦理新法說明會，邀集在第一線處理弊案的執法人員共約300人出席，說明新法規範重點，建立正確處理揭弊案件之觀念與應對機制。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針對泛公部門內部揭弊者提供「3保1減」之保護措施，包含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以及責任減免等措施，程序保障部分則有舉證責任倒置及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規定，為確保揭弊者相關權益，新法對於受理程序及保護措施均有特別規範，未來對現行各機關受理程序之影響，也是與會人員關切的重點，針對受理通知、權責移轉及保護要件啟動等議題進行熱烈交流討論。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122次會議」

6月27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

- 社團法人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偕亞太地區合作經濟和社會發展之可倫坡計劃 (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簡稱CESDAP) 秘書長 Dr. Benjamin P. Reyes 一行拜會本部，由黃謀信常務次長代表接見

社團法人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李聖傑理事長偕訪台之國際重要合作組織「可倫坡計劃」(Colombo Plan)秘書長 Dr. Benjamin P. Reyes 及執行長 Mr. Thomas M. Browne 一行，拜會本部，由黃謀信常務次長率同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接見，會談內容聚焦在未來我國參與反毒國際合作及人員交流。可倫坡計劃（全名為亞太地區合作經濟和社會發展之可倫坡計劃，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簡稱 CESDAP）是由大英國協國家於 1950 年發起成立，逐步發展為包括南亞、東南亞、東北亞、北美等多區域之國際組織，目前共有 28 個成員國，實際上由美國國務院撥補預算支持及運作，其宗旨在增強成員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該組織觸角廣泛，尤其「毒品及藥物防制計劃」(DAP，Colombo Plan Drug Advisory Program) 為其重要核心發展項目，旨在協助成員國制定與推動「毒品或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以提高各國在預防、治療及復原的支持能力。該組織除了積極參與並主導「聯合國藥物及毒品委員會」(CND)推動替代刑罰措施、共同合作成立「國際替代刑罰聯盟」(ICATI)、共同探討合成毒品政策及實務操作外，並長年在國際上推動多項國際反毒合作項目，包括：印尼技術訓練諮詢方案、中亞學校預防專案、亞洲青年毒品預防論壇、兒童專屬專案等項目，在國際反毒工作推動上不遺餘力，是國際反毒的重要角色。



7月1日

- 行政院核定矯正人員深夜危勞津貼

行政院已於今年6月30日核定「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自今年7月1日起生效，針對深夜時段(0-6時)擔服外出戒護勤務人員，每小時增支100元之實質補貼，預估有5千多位戒護警力可適用，照顧每晚辛苦恪守崗位的矯正同仁；鄭銘謙部長感謝總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諸多立法委員對法務部的支持，尤其本部所屬矯正人員不論平(假)日均須24小時不分晝夜輪值戒護勤務、維護囚情穩定與機關安全，特別在深夜時段常須負責戒送收容人外出就醫、機動調整移監及返家探視等緊急性任務，面臨外界環境各種不確定安全風險，對同仁精神與體力造成極大負擔，此次津貼的核定對全體矯正人員是一大肯定！大幅提振工作士氣！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次修法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施用毒品罪被告司法處遇強化方案第二次研商會議」

7月2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三次會議」

7月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59次院會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青少年被誘騙前往國外參與詐欺情事仍一再發生，請各部會於暑期宣導時強化「法治教育」及「正確價值觀」，並強化「社會情緒學習」。此外，為防制毒品危害，請各部會各司其職，提升即時辨識毒品效率並列管績效、加強查緝販賣行為、共同宣導毒品危害，內政部已提列毒駕專案查緝重點，請警察同仁以執勤安全為前提加強查緝。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行政院 114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 針對內政部警政署「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成效與策進」報告，卓院長表示，幫派組織是眾多社會問題的根源，請警政署務必將掃黑列為治安第一要務，持續落實「系統性掃黑」工作，並針對活躍幫派及對象聚焦打擊，溯源查緝核心幹部及金流。另為防範青少年加入幫派組織，請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強化跨部會聯繫，及早發現處於弱勢或危機中的個案，主動提供關懷及援助，避免青少年遭犯罪集團利用。
- ✓ 有關打詐部分，卓院長指出，「打詐新四法」完備後，政府擁有更大執法力道，應予以善用。同時，數位發展部已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也以更積極有效方式，蒐報各種不法詐騙廣告資訊。卓院長呼籲國人勇於舉發不實廣告及網路詐騙行為，政府除依法蒐報、下架不實廣告外，亦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加註警語，並請業者提高自律及落實管理作為。
- ✓ 針對本部「檢察機關查緝國土犯罪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報告，卓院長指出，國土保育是國家永續發展重要的根本，更攸關國人居住品質、生命財產的安全，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環境部及內政部持續運

用「檢警環聯繫平臺」，共同打擊國土犯罪，並藉由查扣犯罪工具、沒收不法所得及要求回復原狀等作為，遏止此類犯罪再次發生，以展現政府守護環境正義的決心。

✓ 近來營建產出物遭非法棄置等情形日益嚴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請法務部、內政部、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多加溝通協調及合作，透過科技監管、源頭減量、法規修訂及聯合稽查等方式，共同防堵非法棄置行為。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中國藉兩岸交流對臺灣社會統戰、滲透相關法律因應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11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研究成果評核獎懲會議」

● 本部嚴正譴責針對檢察官之公開仇恨圖文，全力捍衛司法公正及檢察官人身安全

針對今日網路社群平台流傳刊載承辦京華城案檢察官姓名、照片，合成潑灑血跡，並搭配「命債，命還」、「記住他們的名字跟臉」等具威嚇、仇恨性圖文，本部表達最嚴正譴責，並說明如下：

✓ 本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各項偵查作為必須恪遵法定程序，並堅定支持檢察官對案件依法偵辦。針對上述圖文中對檢察官進行人身威脅與仇恨煽動，已涉及恐嚇公務員等不法行為，鄭銘謙部長獲悉後立即指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除盡全力維護檢察官同仁安全外，就涉及暴力恐嚇執法人員之犯行應予嚴懲查辦。

✓ 言論自由雖為憲法保障，但並非法外之地。網路上散布仇恨、恐嚇圖文或不實攻擊，不僅危害司法人員安全，更損及司法公信與社會秩序。本部呼籲社會大眾回歸理性辯論程序，尊重法治與民主價值。

✓ 本部再次強調，保障檢察官依法偵辦案件之環境，排除不當干擾，係守護司法公信及民主法治根基之必要條件。檢察官依法訴追犯罪行為，不容非法暴力威脅，對於不法將依法嚴正處理，以實踐捍衛正義之責。

7月4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114年淨零綠能·透明廉能」跨域論壇



為落實「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推動綠能產業健全發展，桃園市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本日假桃園會展中心共同舉辦「114年淨零綠能·透明廉能」跨域論壇，本部偕同廉政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與會。論壇聚焦「淨零轉型」、「綠能推動」及「廉能治理」三大主軸，邀集太陽光電產業、公協會團體代表與會，透過跨域對話與經驗交流，探討制度面精進施政機制，提升綠能政策的推動韌性與社會信任。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本部函報「強化多元偵查輔助人力量能計畫」會議』

7月8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就「據訴，貴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疑未查明陳姓受刑人未違規，率予不當處罰，涉違反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案代表本部接受監察院約詢

7月9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考選部「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考選部「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7月10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60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本部司法官學院共同舉辦之「打詐新四法之法律適用與洗錢防制實務」研習課程

為精進司法人員對於打擊詐欺及洗錢防制實務之專業知能，本部司法官學院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本日共同辦理「打詐新四法之法律適用與洗錢防制實務」研習課程，邀集相關領域專家針對新法規定及跨機關合作實務進行深入解析。

本次課程除由兼任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之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並安排三場專題議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涵蓋打詐與洗錢防制之核心議題。首先，專題演講（一）由最高法院林英志法官主講「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法律比較適用」，並由法務部檢察司李仲仁主任檢察官擔任與談人，從實務角度提供豐富且實用之見解。專題演講（二）則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天陽副處長主講「阻斷詐欺集團電信流」，深入剖析目前電信詐欺防制策略與挑戰。專題演講（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證券期貨局黃厚銘副局長、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江繼元科長，以及法務部檢察司張靜薰主任檢察官共同講授「打詐與洗錢防制實務」，就跨機關合作處理詐欺議題之對策進行分享；本次研習除有本學院司法官第64期學員現場參與外，並有來自各檢察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共計110位人員以線上方式參與課程。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因應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所提「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因應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員特殊查核條例」草案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穿透馨生第一縷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



為深化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並落實新法精神，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今、明兩日舉辦「穿透馨生第一縷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研討會首日邀請到衛生福利部林政

務次長與黃世杰政務次長共同為本次活動揭開序幕；研討會四大主題聚焦於現行制度的重點與突破，包括重大兒虐案件中檢察官如何早期介入與跨網絡合作、國民法庭上如何精準呈現被害人處境與專業證據，以及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於 113 年全面上路後，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犯保協會的保護服務與即時關懷措施如何更迅速、便民且有溫度地運作，接住馨生人。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研商會議」

7月11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第7次會議」

7月14日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本部法醫研究所簽署合作協議書



為加強我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的法醫科學鑑識支援體系，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與本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於今日假本部二樓文史陳列館舉行合作協議書簽署儀式，由本部鄭銘謙部長擔任見證人，運安會林主任委員與法醫所侯所長代表雙方完成簽署。

面對日益複雜的運輸事故，更需仰賴工程、科技、人因、醫學、病理與毒藥物等多面向的專業支援，方能藉由科學化調查，找出事故的根本原因，提供社會可信賴的調查結果。此次合作協議書的簽署，為我國運輸事故調查機制

奠定更堅實的跨領域合作基礎；依據合作協議書內容，運安會於執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時，可委託法醫所支援藥毒物與 DNA 檢驗，以及醫學病理與毒物化學之專業諮詢，雙方亦將相互提供教育訓練與研討會之資源分享，建立聯絡窗口與啟動機制，確保調查資料蒐集作業的完整性與專業性。

7月1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更生 80 溫暖有感・以愛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



逢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 80 週年，為精進我國更生保護與成癮防制工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今、明兩日舉辦「更生 80 溫暖有感・以愛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全國更生保護法人聯盟今福章二理事長、日本埼玉保護觀察所箕浦聰課長、美國高級治療顧問 Stephen C. Hanson 先生就日本更生保護實務運作與美國成癮防制工作實務發表專題報告，並與中國文化大學黃宗旻專任副教授、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等共同與談。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鄭銘謙部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最高檢察署邢泰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等均出席開幕典禮，表達對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視與支持。

本次研討會各場次主題為「日本更生保護工作架構」、「日本更生保護服務輸送」、「建立有效防止再犯的合作框架」、「通過政府與民間協同作用優化貫穿式保護」、「志工的組織、管理及運用」與「保護服務的評估指標與橫向聯繫機制」，希望從日、美兩國更生保護與成癮防制實務中汲取經驗，做為我國更

生保護工作、成癮防制相關政策推動之借鏡。此外主辦單位亦於會場外安排設置「更生小美展」和「更生小市集」，展出更生藝術家作品和行銷更生商品，讓國際友人和與會參與者對於更生朋友的努力改變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透過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守護民眾財產，全面圍堵詐騙。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第7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調查局報告有關毒品銷燬修法草案」

7月1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保護令不是萬能的?!如何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核發，研析配套措施之檢討與精進，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矯正署卸、新任署長交接典禮

矯正署於本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舉辦「卸、新任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由鄭銘謙部長親自主持，卸任署長周輝煌屆齡退休、原副署長林憲銘接任。

新任林署長表示將「勇於任事，承擔使命」，在歷任署長奠定的穩健基礎與全體同仁一起努力，推動八大重點工作：

- ✓ 詐欺犯罪懲教並重:加強教化改正，脫離詐騙成功更生。
- ✓ 少年矯正適性轉銜:緊密出校追蹤輔導，守護社會安全。
- ✓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推動健康監獄，增加戒癮醫療資源。
- ✓ 高齡處遇賦能復歸:延緩老化、互助照護，連結社區資源。
- ✓ 精神醫療接軌社安:提升轉介與轉銜機制，完善社安通報。
- ✓ 智慧科技安全升級:建置偵測辨識與定位系統，數位轉型。
- ✓ 推動改建紓解超收:逐步翻新、增加監所合理收容空間。
- ✓ 優化人力保障待遇:打造健康安全職場，爭取人力及待遇。

鄭部長特別肯定周署長一身奉獻矯正工作，在署長任內為矯正機關爭取科技安全網建置、完成東部監所組織改制，以及完善高齡與精神醫療等專業處遇，帶領矯正體系邁向現代化。此外，周署長努力照護同仁權益，於本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增支深夜外勤津貼，為辛苦的戒護同仁打了一劑強心針！如今帶著矯正界最高的殊榮，為公務生涯畫下完美句點、光榮退休。鄭部長並要求林署長務必落實八大重點工作，並勉勵全體首長與同仁，持續配合法務部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強化獄政管理效能，努力達到「守護公平正義，落實矯正復歸」的核心目標，回應國家與社會對矯正的殷殷期待。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 1506 次部務會報

部長裁示：

- ✓ 中南部受丹娜絲颱風影響災情嚴重，本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嘉義看守所及行政執行署嘉義執行分署亦受到影響，在此感謝秘書處提供颱風預警及第一線同仁辛勞，並請矯正署持續關注彰化看守所及遷建工地淹水災情，確保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成。亦請各所屬機關全面檢視所轄設施、業務運作及安全機制，災損嚴重的機關，要督促各單位儘速回復正常與安全狀態，降低災害後續影響，確保機關人員與設備安全。
- ✓ 為遏止新興毒品氾濫，有關加速毒駕尿液檢驗時程，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預先發現前揭問題，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先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精進查緝新興毒品會議，決議毒駕案件尿液檢驗由國家實驗室優先處理，2 週內取得毒駕案件尿檢鑑驗報告，已建立相關縮短期程之機制。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司後續持續追蹤，確保縮短新興毒品毒駕尿液檢驗時程。
- ✓ 近期發現黑道幫派利用少年從事犯罪案件有增加趨勢，請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司持續留意成少共犯案件，要防範黑道幫派吸收少年從事犯罪，可與教育部及警政署合作，協力防堵黑道幫派進入校園，維護校園安全。
- ✓ 近期發生詐團利用公司與商號人頭帳戶詐欺犯罪，請臺北地檢署在今年 9 月舉行之檢察長會議提出報告，分享如何善用金融機構可疑交易分析機制，以有效查緝詐團，並防止詐團利用法人帳戶進行詐騙。
- ✓ 日前參加「更生八十·溫暖有感·以愛復歸」國際研討會，與美國斯蒂芬.C.漢森先生交流，得知美國很重視酒癮戒癮治療，請檢察司借鏡美國經驗，研議加強酒癮戒癮治療，鼓勵各檢察署對未發生事故之酒駕犯，進行戒癮治療，防止憾事發生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修正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朝野黨團協商，就（1）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備詢

7月1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61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會議」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有部分：

- ✓ 未來持續導入 AI 科技與數位稽核工具，提升查核效率及預警能力，並推動全民一同參與監督。另為維護國家機密，院長也責成所有政府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確保涉密業務及人員均已提列管理，請本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前述事項，並加強宣導保密意識；同時，也請本部針對尚未設置政風機構的單位，研擬相關規範，確認如何執行督導業務，如有兼辦人員，亦須明確負責。
 -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今年 7 月 22 日施行，期許以此建構更完善的揭弊者權益保障機制，展現我國持續捍衛廉潔行政的堅定決心。
 - ✓ 在「法官保留」原則前提下，檢察官針對具急迫性的重大案件才依職權調取，並於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補發調取票，相關執法仍以維護人權作為最上位概念，後續也請本部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方式，讓檢察官積極融入人權理念精神。
- 黃謀信常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有關本部、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就「面對少年擔任車手倍數暴增，偵辦成少共犯案件中，犯罪偵查之優勢證據主義與法官先議權制度之少年保護如何調和」

業務概況」進行了解

7月18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推動刑後強制治療轉銜機制實施計畫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打擊詐欺決策會議」

7月21日

- 「挺過風災·愛不止息」本部攜手兩大慈善基金會，幫助更生人家庭災後重建

為協助在日前丹娜絲颱風中受災的更生人與更生人家庭儘早重建生活，本部於本日舉辦「挺過風災·愛不止息」—丹娜絲風災更生人家庭公益關懷聯合捐贈儀式。在鄭銘謙部長見證下，由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昇恒昌基金會共同捐贈300萬元，提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財



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籌運用，由更生保會和犯保協會張斗輝董事長代表受贈。這筆捐款將作為災後慰問與生活重建之用，將依評估結果優先協助房屋受損嚴重、農損明顯或其他災損達一定程度的更生、更生家庭，確保每一分資源都用在最迫切需要的地方。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會議」

7月23日

本部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在職訓練，建立嚴謹有效觀護處遇模式



本部為強化觀護人專業監督及輔導知能，提升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處遇成效，特於本日舉辦「114 年度觀護人辦理性侵害案件在職初階暨進階訓練」，邀請專家、學者及兼辦測謊業務之觀護人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此次訓練內容涵蓋多個重要面向，包括：「身心障礙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與治療」、「戀童障礙性犯罪加害人之創傷經驗、犯罪歷程與評估處遇」以及「定罪後性罪犯測試—測謊新思維」，旨在全方位強化觀護人面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的處遇技巧與深度，期能提升執行案件品質，有效遏止性侵害犯罪再犯。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32 次會議」

7 月 2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62 次院會決議

7 月 25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5 期開訓典禮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5 期於本日在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舉行開訓典禮，由鄭銘謙部長親臨主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廖主任秘書、本部廉政署馮署長及學員分發單位一級政風機構主管代表與輔導幹部、受訓學員共 145 人與會。鄭部長致詞時，首先歡迎廉政班第 55 期學員加入廉政人員的行列，並表示近年來廉政署積極推動多項廉政措施，不僅在去年底 12 月 9 日的國際反貪日舉辦「第 2 屆透明品質獎暨 2024 臺灣透明論壇」，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獲國際認可，同時亦積極持續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及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唯有廉政人員不斷地持續努力精進，在實踐國家良善治理願景下，相信我國的廉政建設必然會屢創佳績。

7 月 28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6 次聯繫協調會」

- 本部核定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職務異動名單

配合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職務出缺，爰統籌辦理職務調整作業，以期各機關業務能順利推展，並促進及活絡矯正署及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選任適當人員出任新職，為矯正業務興革開創新風貌。本次職務調整人員相關職務異動如下，派令生效日訂為 114 年 8 月 1 日，本次核定 22 位高階主管

及 19 位首長調動，充分展現強化獄政管理、持續提升矯正專業的決心，其中包含本部矯正署兩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臺南、高雄兩所規模較大之監獄首長：

- ✓ 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劉玲玲調升矯正署副署長。
 - ✓ 臺南看守所所長林順斌調派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
 - ✓ 臺東監獄典獄長于淑華調派臺南看守所所長。
 - ✓ 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組長李宗莉調派臺東監獄典獄長。
 - ✓ 臺中戒治所所長游玉梅調升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組長。
 - ✓ 屏東看守所所長楊戶政調派臺中戒治所所長。
 - ✓ 金門監獄典獄長郭慶康調派屏東看守所所長。
 - ✓ 彰化監獄副典獄長呂銑燦調升金門監獄典獄長。
 - ✓ 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陳育鼎調派臺南第二監獄典獄長。
 - ✓ 臺南第二監獄典獄長葉俊宏調派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
 - ✓ 高雄監獄典獄長邱泰民調派臺南監獄典獄長。
 - ✓ 矯正署副署長林明達調派高雄監獄典獄長。
 - ✓ 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劉明彰調升矯正署副署長。
 - ✓ 臺北看守所所長詹益鵬調派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
 - ✓ 矯正署主任秘書蘇坤銘調派臺北看守所所長。
 - ✓ 雲林監獄典獄長蘇維闊調派矯正署主任秘書。
 - ✓ 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戴明瑋調派雲林監獄典獄長。
 - ✓ 臺南少年觀護所所長劉昕蓉調升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 ✓ 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專門委員沈淑慧調派臺南少年觀護所所長。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就『有關本部、司法院、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1）對個別少年輔導成效（2）引進社會資源辦理、輔導教誨及品格教育（3）結合社政與衛政及勞政資源，強化「家庭支持方案」、「少年出所轉銜機制」（4）相關毒品防治及衛生保健業務概況』進行了解

7月29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15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欠費問題」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揭牌



國防部長舉行「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揭牌儀式，揭示軍法體系轉型的重要里程碑，象徵國軍積極朝法治化、專業化邁進；同時完善官兵權益救濟處理機制，強化制度運作的公平性與透明度，回應社會對軍中人權保障的期待。國防部顧部長上午在副部長鍾上將及常務次長黃中將、法律司長沈中將陪同下，偕同海委會管主委、司法院程廳長、黃謀信常務次長等人，共同揭牌。

7月30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迄今兩年，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策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被害人保護之成效與精進；如何強化《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律扶助法》相關法制，以完整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相關單位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備詢

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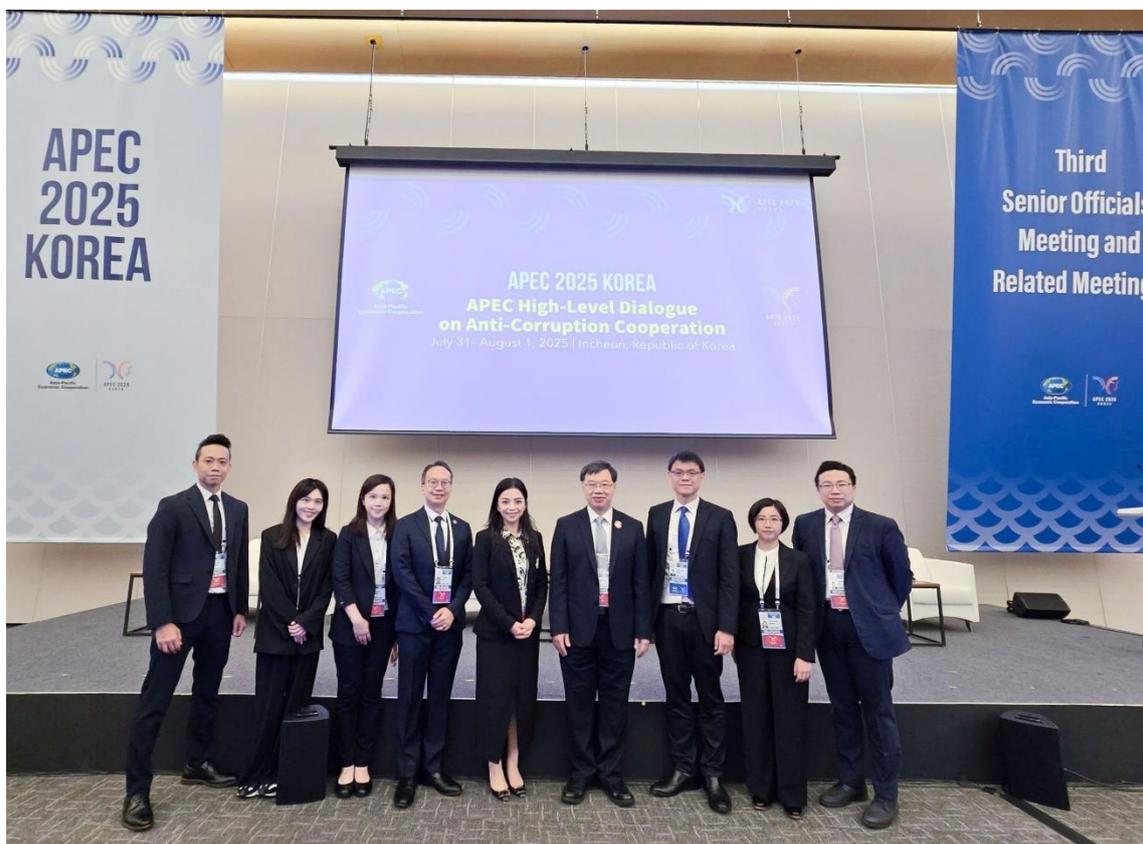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63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跨越陰霾，溫暖前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馨毅爸爸」表揚大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今日表揚由全國各地分會推舉的 20 位「馨毅爸爸」，他們為人父，同時也是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在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後，勇於面對失序的生活與內心的創傷，並在悲痛中站穩腳步，這份堅毅與勇敢令人動容，鄭銘謙部長親自出席活動向其表達最誠摯的敬意。

- 徐錫祥政務次長率團出席韓國仁川「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 (High Level Dialogue on Anti-Corruption Cooperation) 會議」

徐錫祥政務次長率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張靜薰、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廖先志、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副組長孫立杰、科長方淑薇、廉政官梁譽馨、科員梁依婷及肅貪組廉政專員張媛婷共同參加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及第4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就『有關本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對(1)戒護、輔導人力改善及工作保障(2)科技輔助戒護等節省人力之管理興革措施(3)相關衛生醫療業務概況』進行了解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矯正首長暨高階主管交接典禮並擔監交人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無期徒刑撤銷假釋等）第4次、「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7條之3、第7條之4修正草案第4次及「監獄行刑法」第148條、第156條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14次會議」

8月1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新廈聯合啟用典禮」





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新廈，於本日舉行聯合啟用典禮，地址位於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102 號。法務鄭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本部行政執行署繆署長、彰化地方檢察署謝檢察長、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郭分署長、立法院謝依鳳委員及各界嘉賓出席盛會，彰化縣王縣長也應邀與會，共同見證這座嶄新司法建築落成啟用的重要時刻。是項工程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開工動土，歷經近 4 年後終於正式啟用，在這幾年物價波動、缺工、缺料、疫情等外在不利環境下，仍能使工程循序推展，工程總經費共 20 億元，坐落土地 2.63 公頃，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版面積達 39,889 平方公尺，規劃汽車地下停車位 173 個及戶外停車位 191 個，可以提供員工及洽公之司法警察、民眾利用。



8月4日

● 鄭銘謙部長南下關懷丹娜絲颱風受災更生、馨生家庭

為協助丹娜絲颱風中受災的更生人與馨生人家庭重建生活，日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昇恒昌基金會共同捐贈 300 萬元，提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籌運用，作為災後慰問與生活重建之用。鄭銘謙部長為瞭解更生與馨生個案災損情形，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兼任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本部保護司洪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黃檢察長、臺南地方檢察署鍾檢察長、嘉義地方檢察署蔡檢察長、雲林地方檢察署黃檢察長等相關人員至受災個案家中慰問，關懷個案受災狀況與重建進度。



8月5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保外醫治是否納入科技設備監控(電子腳鐐)研商會議」

8月6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操作精進會議

8月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64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 114 年度全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強化組織運作效能、深化服務理念與提升工作人員輔導專業知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本日假張榮發基金會舉辦全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來自全國各地 190 位工作人員齊聚一堂，透過分組討論、實作演練等方式，促進彼此交流與經驗分享。本次訓練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黃冠運檢察官講授「新興毒品的嚴峻挑戰」、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臨床心理師林原賢博士講授「個案輔導策略與技巧」、探索教育推廣中心朱麗葉督導訓練員講授「啟心動念~活動規畫與執行」，從毒品趨勢到實際輔導應對策略，再到如何策劃符合業務需求的活動，全方位強化實務技巧與創意思維，讓所有人得到專業知識與思想方面的啟發。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北地方檢察署舉辦『114年度緝毒偵查實務北區教育訓練「新世代緝毒研習會」』

8月11日

- 本部核定檢察人事職務調整
為因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松吉檢察長借調國家安全局，本部於本日核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姜貴昌於114年8月28日調任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並自同日起暫行代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所有關收容比現況及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收容人後送就醫機制進行考察

8月12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更生事業群」企業簽約典禮



「更生事業群」企業簽約典禮儀式假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會議室辦理，許多更生人出監後謀職不易，就業困難重重，「更生事業群」有助於建構更生人的職涯藍圖，讓更生人重新展露自我價值。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擴大辦理「更生事業群」。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善心企業成為更生人的保護傘幫助更生人就業，獲得「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並透過陪伴、職訓及輔導，讓更生人產生歸屬感，培養就業專長，進而站穩腳步，順利復歸社會，開創新的人生。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研商外籍移工施用毒品處置會議」

8月1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



為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打擊詐欺犯罪，本部於本日與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共同擔任指導單位，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會議中除由行政院龔秘書長頒獎表揚臨櫃關懷成效優異的 10 位銀行從業人員以及積極推動防詐的 5 家金融機構外，並宣布啟動「金警聯手 165」防詐宣導活動，將透過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公司與各地方警察機關合作，於今年底前在全臺舉辦 165 場防詐宣導，期能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及能力，避免財產損失；此外，為深化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的合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防制詐欺聯繫平臺」，並同步於今日啟動，未來銀行業者可透過本平臺，與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溝通交流防詐相關議題，增進公私部門跨域合作，以共同強化打詐措施；今日會議同時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 4 家銀行分享透過科技創新精進阻詐技術相關作法與經驗，期能透過金融同業交流學習，增進運用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等資訊科技，帶動我國科技防詐生態系的發展，攜手建構完善具韌性之金融防詐網。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最高檢察署舉辦之「強化海底電纜偵審知能暨國安研討會」



為強化海底電纜的安全防護韌性及偵辦知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跨域結合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於本日在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首次盛大舉辦「強化海底電纜偵審知能暨國安研討會」，海洋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徐錫祥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廉政署馮署長皆親臨會場，並邀請監察院、檢察機關、產官學界及國內外專家學者齊聚一堂，進行國際化跨域交流，深入探討海底電纜的防護制度、偵查實務、廉政風險與法治策略，開啟我國守護海底電纜數位安全韌性新格局。

研討會內容豐富多元，由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教授主持，第一場次主題聚焦「海底電纜設施與機制」，由中華電信公司簡耀昌主任、數位發展部江世民高級分析師及海洋大學王官苒助理教授擔任與談人，並講授海纜面臨之各項安全威脅與廉政風險、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維護韌性及資安聯防機制；另第二場次以「海底電纜專業管理與執法」為題，由交通部航港局劉嘉洪組長、農業部漁業署張惟翔科長、海巡署巡防組劉正文副組長及艦隊分署第四海巡

隊簡日成隊長擔任與談人，並由海巡署分享查緝「宏泰 58 號」案例經驗；第三場次則以「毀損海底電纜之刑事案例探討」為主題，由「宏泰 58 號」臺南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徐書翰分享偵辦經驗，並由國際學者德國佛萊堡大學 Prof. Dr. Frank Zimmermann 分享歐洲北海海底電纜的法律問題。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1)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2)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備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檢討及優化毒品相關統計研商會議」

8 月 1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65 次院會
- 有關媒體報導大陸地區律師在臺中地院擔任訴訟代理人乙事，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積極查辦中
依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媒體報導所稱之大陸地區律師在臺中地方法院擔任訴訟代理人，是否涉有來台執業而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等規定乙節，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中。至於該名人士是否來台從事與申請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應另由主管機關認定並依法處理。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研商有無增訂毒品網站之網域名稱停止解析規定必要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會議』

8月15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本部廉政署「114年模範廉政人員表揚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並擔任頒獎人及監交人

✓ 114年模範廉政人員如下：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潘靜怡組長
-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黃彥強廉政專員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王志芳主任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風室王建等專員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許聖賢科長
- 最高法院政風室邱煜斌主任
- 經濟部政風處黃韻蘋科長(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政風室主任)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丁肇祥專員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李裕萍科長
- 臺東縣環保局政風室陳盈帆主任(現任臺東縣稅務局政風室主任)



✓ 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名單如下：

- 1. 外交部政風處處長孔憲臺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主任趙莉菁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主任康明旺
- 4. 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主任陳書樂
- 5. 考試院政風室主任何定偉
- 6. 考選部政風室主任馬建新
- 7. 銓敘部政風室主任李淑芳
- 8.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處長唐文斌
- 9. 連江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羅國威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法務部推動刑後強制治療轉銜機制實施計畫』草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拾光島-拒毒勇者的誕生〉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成果展開幕式

為讓更多人重視毒品問題，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本日起到十七日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舉辦十週年成果展《拾光島：十年淬鍊，拒毒勇者的誕生》，要號召全民化身為冒險者，勇闖六大展區、五個關卡，挑戰成為真正的拒毒勇者。黃世杰政務次長及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辜董事長、臺北市蔣市長等人，均共同出席成果展記者會，為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力。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8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司法官第64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學員聯合結業典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本日舉行司法官第64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學員聯合結業典禮。司法官第64期學員計162名，各有81名學員分發至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擔任法官及檢察官職務，本次典禮邀請鄭銘謙部長擔任主席，司法院謝代理院長蒞臨致詞，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司法院王副秘書長、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姜貴昌襄閱主任檢察官、法務部人事處林處長，與臺灣臺北、士林及新北地方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全國律師聯合會蔡順雄副理事長等多位貴賓均全程在場觀禮，典禮莊嚴隆重。



8月20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打詐預算討論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說明新興犯罪手法及目前成果」跨部會記者會

面對資通訊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衍生新型態詐欺犯罪趨勢，政府今年推出打詐綱領 2.0，從策略面、法制面、組織面全面強化打詐量能，並將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台、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 7 個防詐關鍵產業納入公私協力。

近來發現，幫派犯罪型態已由傳統暴力、槍械、毒品，逐漸已有轉型從事如詐欺、博弈及洗錢等新興犯罪趨勢。因此為了強化掃黑打詐的成效與震撼度，政府以團隊作戰模式，強化實施「打核心、追金流、斷生計」策略，聚焦打擊黑道幫派幕後之核心首惡、查緝勾結幫派之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員，並追查扣押犯罪資金，斷絕幫派經濟命脈；另同步結合各公部門，針對圍事經營或依附之行業處所依法實施聯合查察與行政裁罰。

在各地方檢察署的指揮下，近期警察機關與政府相關機關合作，陸續破獲載送假基地臺設備散布「普發現金 1 萬元」釣魚簡訊詐欺集團、天○盟盟主等人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稅捐稽徵法、洗錢防制法，以及租賃業者結合高利貸

轉嫁百萬罰單通行費等案件。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將結合創意、科技與政府工作能量，肩負規劃前瞻性詐欺防制對策，全力守護民眾財產，面對黑幫與詐欺犯罪，政府永遠零容忍，絕不退讓。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法務部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



加強社區轉銜輔導小組會議「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 年度第 8 次個案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

8 月 21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66 次院會
- 本部鄭部長主持本部第 1507 次部務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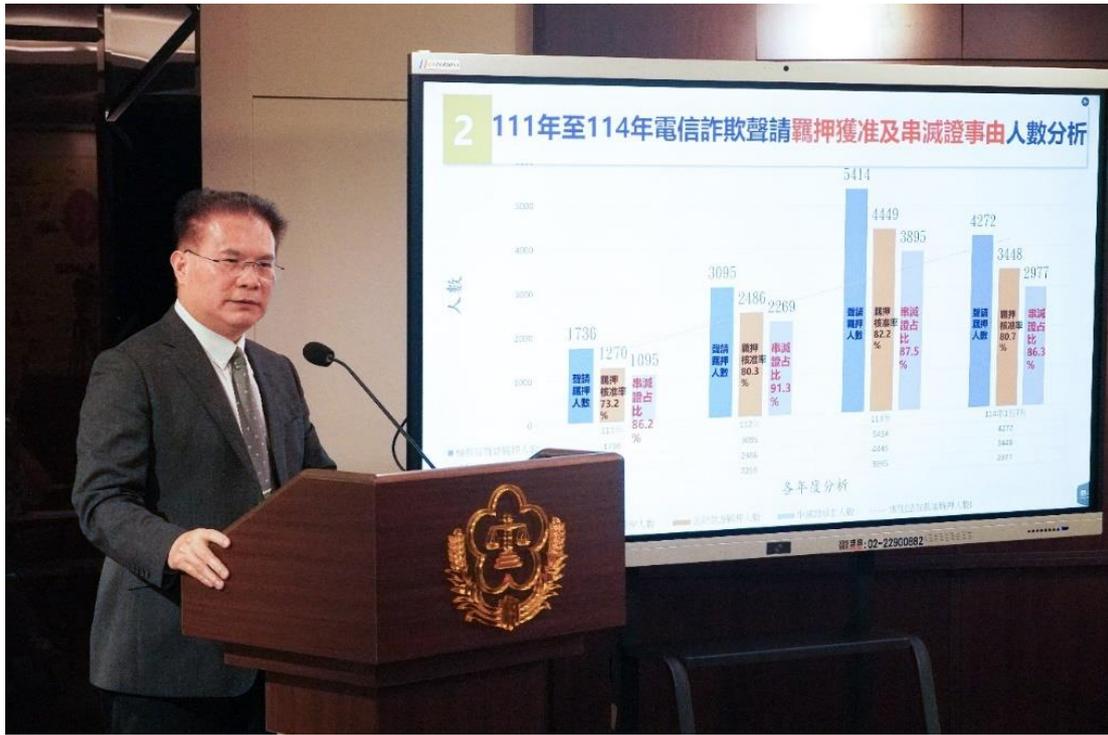
部長裁示：

- ✓ 請各單位隨時掌握輿情，針對錯假不實訊息，迅速澄清阻止擴散，避免影響本部聲譽，也要讓民眾正確明瞭本部施政立場。
- ✓ 新竹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再犯刑案乙事，引起外界關注，造成社會治安風險，本人第一時間指示政風小組瞭解事件始末及檢討，就此事件應進行相關精進作為：
 - 澈底檢討「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有無漏洞或

執行不周之處，並儘速完成法令修正。

- 需落實風險分級管理與對具高再犯風險對象採取高強度追蹤及訪查，對未依規定返監或失聯個案須立即啟動通報機制，與檢警保持密切合作，縮短通報與查緝時間。
- 請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再予加強，依個案再犯之危險性與失聯狀況，即時評估依法傳喚、逕行拘提或通緝等作為之必要性。並請檢察司與矯正署訂定聯繫通報相關辦法及標準作業流程。
- 請矯正署研提保外醫治相關法令，並盤點保外醫治受刑人電子監控執行所需量能，再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共同研議可行性。
- ✓ 立法院有黨團提案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01 條修正草案，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的羈押事由，將造成無法即時保全證據，斷傷犯罪偵查效能，嚴重影響打擊各類犯罪及向上溯源，本部已發布新聞稿表示嚴正態度。請最高檢察署及司法官學院強化學理論述，勿因個案動搖刑事訴訟制度基礎。
- ✓ 針對詐騙案件量刑過低，本部自去年即已發函各地檢署要求具體求刑，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適時調整量刑參考標準，亦請各檢察機關妥適具體求刑。另針對量刑不當或定應執行刑過低者，應發揮監督功能提起上訴或抗告。
- ✓ 司法官學院日前因程式設計廠商操作失誤，致分發成績公布後變更乙事，司法官學院即時糾錯，並以負責態度和學員說明，取得學員信任，處理妥適值得肯定，也感謝吳院長提供經驗供參考。
- 台灣民眾黨於立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主張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羈押原因，將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眾權益，本部由黃謀信常務次長召開記者會，籲請修法須衡酌犯罪追訴與公共利益，維護司法公信力排除「勾串共犯證人」之法定羈押原因，形同縱容犯罪者肆無忌憚串供證，嚴重妨害真實發現，並摧毀社會安全之基石：

- ✓ 刪除勾串之法定羈押原因，無法即時保全證據，將斲傷犯罪偵查效能
羈押制度的核心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以確保國家刑罰權。
被告固受不自證己罪之程序保障，但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權利，具體個案中如有事證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卻將此等事由排除於羈押原因之外，形同放任被告脅迫、利誘證人或共犯，規避法律制裁，將使證人無法受到完善保護，與甫修正通過妨害司法關說罪章之干擾作證罪立法方向背道而馳，且妨害真實發現及侵蝕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 ✓ 目前無替代措施可防止勾串，刪除該羈押原因，嚴重影響打擊犯罪及向上溯源
現今犯罪型態多有共犯結構，甚至趨於集團性、組織性。例如，國人深惡痛絕之詐欺案件、虐童犯罪、兒少犯罪，戕害民主基石之貪瀆、賄選案件，乃至於威脅國家安全、經濟命脈之共諜案件、營業秘密犯罪，均存在勾串之風險及可能性。現行羈押替代處分措施，僅能防止被告逃匿，均無從防止被告勾串滅證。若刪除此一羈押原因，則無法透過羈押以免勾串，將使被告得在第一時間脫身，迅速串供證，偵查機關即難以有效鞏固事證、溯源斷根、澈查犯罪網絡，顯然背離國民法律感情，並衝擊社會治安，危及民眾權益。
- ✓ 羈押制度不可因個案遭摧毀，修法若罔顧公共利益，將淪為犯罪者保護傘
司法是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法律制度應發揮捍衛社會安全，保障民眾權益及抗衡犯罪之功能。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羈押原因，將使司法難以發揮功能，真實發現受阻、刑罰權落空，社會安全與民眾權益都將遭到嚴重侵害。司法制度的設計必須以整體公共利益為核心，不能僅因個案而動搖制度基礎。
- ✓ 現行羈押原因兼顧犯罪追訴及人權保障，尚無修正必要
現行羈押規定，有嚴格之法律要件，並需有事證相佐，由法院依全部卷證資料綜合審酌後，依比例原則審酌裁定，並非檢察官可任意主張，此即「法官保留」制度，已充分確保被告基本人權。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會議」

8月22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代表本部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鍾文智加保及未延長科技監控期間，疑未宣示及製作書面裁定，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接受監察院約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7次會議」

8月25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翠谷悲鳴、苗檢出擊」記者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本日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假苗栗地方檢察署一樓大廳共同舉辦「翠谷悲鳴、苗檢出擊」記者會，宣布成功破獲苗栗史上最大規模的集團性環保犯罪。黃世杰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檢察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顏署長、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楊分署長、第三河川分署張分署長、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陳副主任、苗栗縣警察局王局長、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沈副局長等貴賓到場參與，與偵辦團隊共同見證重大成果。



本次破獲集團性環保犯罪係非法棄置營建廢棄土案，由苗栗地方檢察署彭郁清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苗栗縣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等機關，偕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及苗栗縣環保局成立跨機關專案小組，展開苗栗縣歷來最大規模的查緝環保犯罪行動，歷時8個月，執行7次大規模橫跨5縣市共34處地點之搜索，並透過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協助勾稽分析相關不法業者金錢流、物質流及資料流，分析廢棄

物成分及追溯廢棄物來源，查獲營建廢棄土從承包工地清運、運輸車隊、非法傾倒到配合開立假證明土資場的完整犯罪產業鏈。調查發現，多家營建廢棄土清運公司與土資場串通，透過虛偽蓋章、掃描 QR Code 等手段製造合法進場假象，實際卻將營建廢棄土運至未經許可的「土尾」，造成土地裸露與水土保持破壞，本案查獲苗栗縣內多處非法棄置地點，面積達 33,933 平方公尺，約等同 5 座足球場大小。全案於今年 3 月偵結，苗栗地方檢察署以犯廢棄物清理法、刑法偽造文書罪等多項罪名，共起訴 49 人，其中包括現任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公會理事長與現任後龍鎮鎮民代表，不法利益所得總額推估近 3 億元，已由苗栗地方檢察署查扣公告現值逾 1.2 億元的不動產及現金 2,400 萬元。本案另針對犯罪工具實體扣押，創下全國扣押曳引車數量紀錄，共查扣 39 台曳引車。

8 月 26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收治計畫及契約事宜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中監護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5 修正草案」會議

8 月 27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1)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9)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備詢

- 鄭銘謙部長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馨生保護服務據點-勇敢蔥向未來」揭牌儀式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於本日在初味親子體驗農場舉辦「勇敢蔥向未來」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揭牌儀式。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張主任委員等多位貴賓蒞臨，與馨生人及保護志工一同見證據點正式成立；馨生保護服務據點將成為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心交流、獲得支持與陪伴的重要場所，這裡不只是提供協助的空間，更是一個能讓每個馨生家庭感受到溫暖、重拾力量的家園。每一株蔥苗象徵著新生的希望，每一次互動都傳遞著社會的關懷，讓家庭在面對困難與創傷時感受到溫暖與支持，能夠勇敢「蔥」向未來，迎向新的希望與生命力。

8月28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3967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代理、新任分署長交接暨聯合宣誓典禮於本日分假本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9樓舉行，由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親自監交及監誓。此次典禮有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及

執行機關同仁等約 50 人共同觀禮。本次典禮，新任高階主管部分，原任簡任行政執行官江佳蓉接任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新任分署長部分，由蔡英俊檢察官接任花蓮分署長。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33 次會議」

8 月 29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揭牌儀式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於本日舉行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揭牌儀式，並邀請鄭銘謙部長、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張董事長、本部保護司洪司長與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部地區 5 個分會—南投分會、苗栗分會、臺中分會、彰化分會及雲林分會馨生家庭一同出席見證及參與關懷活動；馨生保護服務據點希望藉由「在地扎根」，讓被害人與家屬在熟悉的社區中，就能夠獲得即時且貼近需求的協助。據點的廣泛設立象徵國家與社會各界的資源連結與持續整合，共同承諾溫暖守護犯罪被害人和家屬，協助他們逐步走向復原。



- 正式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我國於本日正式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這份報告並非僅是彰顯政府的施政成果，更重要的是展現我國自主接軌國際、負責任的態度。報告中，政府針對第三次國際審查的 92 點結論性意見，逐一進行檢視與回應，這代表政府願意接受各界的檢視與指正。從法規的檢討到行政措施的改善，都是政府與民間社會共同努力、不斷對話的成果；本部已籌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國際審查預訂於 2026 年舉行，將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審查，持續透過國際對話機制檢視與精進人權保障工作。

9 月 2 日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6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8 期」聯合始業典禮

本部司法官學院於本日舉行司法官第 66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8 期聯合始業典禮，由鄭銘謙部長親自擔任典禮主席，並邀請貴賓司法院謝代理院長蒞臨致詞。最高法院高院長、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理事長、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何院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蕭院長、

司法院人事處蔡處長、兼任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陳院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賴哲雄襄閱主任檢察官、本部檢察司張司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法務部人事處林處長及本部陳玉萍參事等多位貴賓均全程在場觀禮，典禮莊嚴隆重。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會議」

9月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更生事業群」簽約典禮暨臺灣更生保護會114年度全國主任委員及專任主管訓練



為落實本部柔性司法政策，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於本日在台東娜路彎大酒店舉辦「更生事業群」簽約典禮，共有娜路彎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星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檜鈺營造有限公司、藝展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龍星旅館有限公司、鄰家蒸餃、協聯企業社、中豪企業社、萬達洋行、美而廉藝品店及勝德五金行等 11 家企業代表共同參與，展現攜手支持更生人復歸的決心。鄭銘謙部長、保護司洪司長、林副司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張董事長（即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檢察長、臺東地方檢察署蕭檢察長、台東分會李主任委員及全國各分會主任委員等人皆蒞臨見證，象徵著公私協力攜手注入社會資源，為更生朋友築起一張溫暖而堅實的保護網。

本次典禮同時結合「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全國主任委員及專任主管訓練」，來自台灣各地的主任委員與主管齊聚臺東，分享交流經驗與實務。

9 月 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68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 114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

- ✓ 治安問題仍然存在，請各相關部會持續強化相關查緝及防制作為，澈底阻斷黑道幫派涉入詐欺、毒品、博弈及槍擊等犯罪。

- ✓ 隨著數位科技發展，詐騙集團犯罪手法及技術也隨之翻新，政府必須因應科技化犯罪模式，提升打詐技術，除仰賴公私協力外，亦應善用數位科技力量，以達到「事前預警、精準打擊」目標。
- ✓ 占財損數較高的「投資詐欺」類，請數發部強化監管網路廣告平臺，持續偵測涉詐訊息及帳號停權；請金管會加強執行洗錢防制及敦促業者落實臨櫃關懷提問。針對重複犯案部分，請法務部與內政部全面檢視現行法令、機制與策略，採取更精進的查緝作為。另有關網路電話交換機造成先前假檢警、假親友案件驟升，也請通傳會、財政部及經濟部參考警政署建議，研議相關網路電話交換機進口管理及後續流向追蹤等作為。
- ✓ 境外詐欺機房部分，請法務部、外交部與警政署加強國際合作，共同突破查緝困境，斷絕詐騙源頭。如有進一步需加強司法互助者，請林明昕政委協助，並偕同相關部會共同努力。
- ✓ 鑑於先前「普發現金」的領取機制相當多元，詐騙集團此次極可能再次利用各式手法欺騙民眾，因此站在打詐第一線的檢、警、調各單位及各部會，應配合「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指揮系統與防詐機制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與富邦人壽、台北富邦銀行、臺中市政府」反詐騙合作意向書（MOU）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依據打詐綱領 2.0 及本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導，於地方檢察署設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積極溯源查出詐欺集團之人流、金流、資訊流。本日簽立反詐騙合作意向書，深化「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之運作。另保險業有許多高資產客戶，為防患未然，特別首創與保險業、金融業共同阻詐，以期更全面、更有效地打擊詐欺犯罪。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18 次會議

9 月 5 日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拓展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 攜手慈濟、門諾、國軍花蓮總醫院加倍守護被害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於本日與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共同合作簽署「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成果發表暨服務拓展 MOU」儀式，本部保護司洪司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張董事長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鍾副局長共同出席見證，展現對於公私協力守護犯罪被害人的高度重視。

去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與花蓮縣政府衛生局、醫師三公會、十三鄉鎮市衛生所、身心及健康成癮防治所及 36 間社區診所成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以社區醫療群為基礎提升醫療資源布建密度，提供犯罪被害家庭免付掛號費、酌減部分負擔的實質協助，為經濟弱勢或面臨長期經濟需求之犯罪被害家庭減輕醫療負擔，實際減輕經濟弱勢或具有長期醫療需求家庭的負擔，廣受肯定。今年進一步拓展合作能量，特別邀請東部唯

一醫學中心—花蓮慈濟醫院，以及區域醫院—門諾醫院加入，建構更完整的醫療照護網絡。透過「街頭巷尾醫療照顧、減免費用經濟保護、次數不限關懷無限、醫院加入加倍守護」的行動宗旨，共同打造堅實的司法保護醫療關懷系統。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金管會與本部合作辦理之「防制虛擬資產遭詐欺利用教育訓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本部本日合作辦理防制虛擬資產遭詐欺利用之教育訓練。這也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本部首次合作建立跨部會機關資源共享機制，展現出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本部調查局協同提供師資，訓練議題涉及法規制度、幣流追蹤，以及偵查實務等面向，各機關積極交流跨域知識與實務，培育人才。雙方除現階段將共享教育訓練資源外，未來將會在其他領域繼續開展合作，透過跨機關資源共享與支持，強化防制詐騙及新型態金融業務之監理工具，加速提升各機關人員專業力及執行力，有效應對日新月異複雜且多元的金融業務及犯罪環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第5場次

9月6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第78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徐錫祥政務次長本日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第78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賴總統、司法院謝代理院長、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立法院蘇巧慧委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理事長等亦出席是項活動。

9月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基隆地方檢察署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共同舉辦之「更生事業群簽約儀式」

基隆地方檢察署於本日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於基隆市北都大飯店辦理「更生事業群簽約儀式」，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暨更生保護會總會張董事長、保護司洪司長及各界貴賓共同出席盛會，親臨見證更保基隆分會與北都大飯店、志盈金屬、永安警保全、乾泰豐營造、千鳳產業、台基國際物流等六家友善企業簽署合作，為更生人提供就業支持，六家友善企業願意拋磚引玉，率先簽署更生事業群的合作契約，提供就業保障，使社會邁向更和諧的一步。

一般民衆對更生人的刻板印象導致更生人出獄謀職困難，本部特別推展更生事業群的合作政策，希望透過完善的媒合機制，為有心向善的更生人尋求穩定就業的管道，促進其具有和諧安定的生活。同時讓缺工的在地企業能有效

且快速找到合適的工作夥伴，也為更生家庭及廣眾社會注入正面的能量。本部非常重視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對於犯罪者除了追懲之外，在其復歸社會的道路也要給予相當的協助，才能讓更生人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再犯。



9月10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今年開始施行，以「運用 AI 防制」、「加強被害保護」及與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為規劃重點。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並預警管控潛在不法金融帳戶，溯源偵辦詐欺集團，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本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致詞勉勵，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均到場觀禮。「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係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結合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即時查扣詐團犯罪不法利得，全面圍堵詐騙，以達共同阻詐、懲詐目標。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守護正義不打烊—青春與正義的對話」專題演講



本場演講之舉行，旨在透過與青年學子對話，提升年輕世代的法治觀念，共同防禦日益猖獗的詐騙手法。

活動開場即展現北一女中學生的創意能量，同學們自編、自導、自演的防詐騙短片，以暑假打工陷阱、網購詐騙與網路交友詐騙等貼近青年生活的主題精彩登場，透過生動活潑的演繹方式，引發現場師生熱烈迴響。隨後，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羅韋淵擔任本次活動的主講人，運用豐富實務辦案經驗，深入剖析詐騙集團常見手法與新興態樣。

羅主任檢察官以輕鬆互動的方式，引導同學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辨識詐騙陷阱、建立法律意識。現場同學踴躍參與問答互動並獲得精美小禮物，將活動氣氛推向最高潮。

鄭銘謙部長特別感謝北一女中校方的大力支持，讓本部有機會與優秀青年學子近距離交流。並透過同學將所學防詐知識帶回家中，與親友分享防，使法治教育從校園擴散至家庭與社群，形成全民共同打詐的堅固防線。本次「青春與正義的對話」不僅是一場法治教育活動，更是為社會築起一道堅實防詐牆的起點，法務部將持續推動相關防詐宣導，與各界攜手打造更安全的社會環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7 次會議」

9 月 11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69 次院會
- 日本「京都律師公會」拜會本部，由徐錫祥政務次長代表接見

日本京都律師公會參訪團於本日拜會本部，雙方針對死刑政策、被害人家屬權益等議題與本部進行討論及交流。參訪團成員包括京都律師公會堀和幸律師、辻孝司律師、安西敦律師、崛悠子律師、金杉美和律師、九州律師公會聯合會成見曉子律師、京都新聞伊藤惠記者，以及龍谷大學李怡修研究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 114 年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座談

9月12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114年度全國觀護心社相關人力訓練暨社區處遇在職精進觀摩會議」



本次訓練旨在全面提升觀護團隊的專業量能，課程內容涵蓋學術理論的扎根、實務法規的充實，邀請專家帶領學員從犯罪學、生命歷程等觀點，深化個案分析能力，更特別安排來自第一線的觀護團隊進行實務交流。透過新竹、基隆與屏東地方檢察署分享其處遇模式，學員們得以觀摩跨專業合作的具體案例，將理論與實務完美融合，為個案擬定更精準的處遇計畫。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環境部與本部共同舉辦之「氣候變遷資訊誠信論壇」
氣候治理須建立在公開與誠信上，若忽視廉政恐造成漂綠並侵蝕信任。未來本部將落實反貪腐公約，推動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及企業誠信治理，並與環境部協力營造清廉永續的治理環境。本次舉辦「氣候變遷資訊誠信論壇」，正是呼籲各界正視生成式 AI 與社群媒體下的錯假訊息與漂綠風險，並透過跨域合作，共同打造正確、透明、可驗證的氣候資訊生態。論壇聚焦永續金融、數位治理及企業誠信三大面向，為淨零轉型奠定信任基礎。



- 聯合國酷刑防範小組委員會主席 Malcolm Evans 教授及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 教授拜會本部

兩位國際專家本日由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徐偉群理事長及人權政策中心黃嵩立主任陪同拜會本部。由黃世杰政務次長接見，並有法制司洪司長、林副司長、楊石宇檢察官、檢察司簡副司長、王如玉主任檢察官及相關單位代表出席，表達誠摯歡迎與高度重視。兩位分別來自英國及丹麥之國際人權領域專家及與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代表於拜會後，旋即與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及刑法研修小組委員進行交流座談，針對防制酷刑及相關人權議題深入交換意見，促進實務經驗與政策規劃之雙向對話。此次交流，恰與歷次兩公約國際審查中專家所提出之核心建議相呼應，包括儘速將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增訂酷刑罪，及建立獨立且具實效的調查與申訴機制，藉此全面強化我國在防制酷刑領域的法律架構與執行成效。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禁止酷刑公約實踐與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8 次會議

9 月 13 日

- 針對近日清潔隊隊員將電鍋轉送他人，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一案，本部本日對外說明，針對小額貪污案，將修法完備法制，兼顧法秩序與刑罰謙抑性
 - ✓ 本部已擬具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以符罪責相當性
 針對社會各界關注「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議題，本部高度重視並傾聽各方意見，且已啟動修法作業，提出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該草案第 12 條針對小額貪污案件，未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若符合要件者，刑期得減輕至三分之一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送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亦將研議修訂檢察官得緩起訴處分案件之範圍，以因應個案強化檢察官裁量彈性，期能在堅守廉政核心價值的同時，讓案件處理更合乎比例原則，兼顧社會對公平與正義的期待。有關近期社會關注案件，檢察官依據相關事證，以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提起公訴，並考量自首、自白及財物金額等有利於被告之減刑事由，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本部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

9 月 15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更生少年暨家庭支持護苗成長試辦計畫」啟動儀式



南投地方檢察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為協助更生少年順利復歸社會及支持更生家庭，攜手南投慈善宮、良顯堂基金會、林進財基金會、南投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民間團體，推動「更生少年暨家庭支持護苗成長試辦計畫」，並於本日舉辦啟動儀式。法務部鄭部長親臨見證，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張董事長(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洪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檢察長、南投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各地檢察首長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鄭家珍主任委員、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乃守志理事長、良顯堂吳明賢董事長、南投慈善宮黃李濟宮主共同出席。

南投地區幅員廣大、交通不便，許多更生少年來自弱勢或高風險家庭，復歸過程充滿挑戰。「護苗成長計畫」就是希望提前介入、減少風險，從家庭出發協助穩定生活，讓少年走上正軌。此次計畫由南投地方檢察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攜手多個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定期辦理犯罪預防講座，幫助少年了解犯罪後果、建立正確價值觀，並提供學習輔導費、競賽獎勵、生活扶助金等補助項目，鼓勵向學向善；本計畫首階段預計服務 10 戶更生家庭，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整合南投地方檢察署、民間資源與專業社工團隊，提供個別化與家庭化的支持服務。未來將依據實施成效與資源整合情形，研擬推動常態性制度，並擴大規模推廣至其他縣市，讓更多弱勢家庭得到即時且有感的幫助。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第 3 屆『透明晶質獎』決選會議」

9 月 16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本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114 年第 1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第 21 次會議

9 月 17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軍事審判法等四法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

9 月 18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70 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國防部與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舉辦之「114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國防部與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本日共同舉辦「114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共同協力妥適偵辦軍法違紀案件；國防部與本部定期舉行聯繫會議，由最高檢察署統籌，共同討論問題，已建立「從速偵辦、從重求刑」、「充分溝通、徵詢意見」、「重大案件妥適發布新聞」等基本原則。國防部現積極檢討研修「軍事審判法」，未來現役軍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之軍事犯罪案件，將交由軍事法院審判，本部就未來軍審改制之國家政策，持續提供法制意見，並協助軍事司法官之教育訓練，提升軍法官對軍法案件之參與程度，增進偵辦軍法案件之效益，安排教育訓練，強化偵查實力。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在案件偵辦上，將持續保持密切合作，共同協力辦案，針對敏感性與迫切性案件，將以嚴謹態度偵辦，維護國家安全與軍紀嚴明。

9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舉辦之 114 年度「春光巧語・馨靈港灣」馨生保護服務據點啟用儀式



本次啟用的據點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主動整合在地優質資源，規劃出兼具地域特色與心理支持功能的療癒空間。地點設於「阿甘薯叔有限公司」，期望在雲林海線地區建立一處安心停留的心靈港灣，讓馨生人獲得陪伴與力量。透過一份精心製作的番薯點心，傳遞溫暖與關懷，協助馨生人重拾信心、勇敢前行。據點的成立象徵協會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長期支持與關懷的堅定承諾。未來將持續深化服務內容，透過穩定且具延續性的據點活動，提供安心、溫暖的心理支持。同時也呼籲更多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多元且具溫度的支持系統，陪伴馨生人走出創傷，邁向復原。

- 鄭銘謙部長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攜手中秋送暖，探視重傷被害人家庭

中秋佳節將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秉持守護馨生人的精神，致贈馨生人每戶 6,000 元，共計 30 戶，合計 18 萬元。並於本日特邀鄭銘謙部長前往雲林縣實地探視一戶因交通事故導致重傷癱瘓之被害人家庭，關懷其生活現況並致贈中秋慰問金，傳遞司法的溫暖與關懷。此次探

訪的醫生人為年約 56 歲之許姓女性，於 109 年不幸遭遇重大車禍，造成脊椎嚴重受損並失去行動能力，自此生活起居皆需仰賴家人協助。然而，這並沒有擊垮她。許女士以堅毅與樂觀的態度面對生命挑戰，雖然復健成效有限，仍在家人的陪伴下持續努力，盡力延緩肌肉萎縮。她同時熱心參與協會舉辦的活動，樂於分享自身經驗與心路歷程，安慰並鼓舞其他重傷被害人與家屬。她的笑容與勇敢，經常感染周遭的人，帶來力量與希望。



9 月 22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4 屆第 5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00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國防部軍審法四法」研商會議

9 月 23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16 次會議」

9月24日

- 本部就「花蓮堰塞湖溢流釀傷亡案」啟動即時相驗、即時關懷之應變機制，跨部會合作全力協助

昨日花蓮縣馬太鞍溪因豪雨引發堰塞湖溢流，造成嚴重災情及民眾傷亡，本部對此表達深切關懷與哀悼，並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機制，指示所屬機關全力協助：

- ✓ 即時相驗

本次災情傳出人員傷亡消息後，鄭銘謙部長極為重視，立刻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協調人力，支援花蓮地方檢察署進行司法相驗。現已有5組檢察官與法醫進駐花蓮臨時指揮所，秉持嚴謹、尊重與迅速之原則，「隨報隨驗」，期能儘速釐清罹難者死因，以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

- ✓ 即時關懷

鄭銘謙部長為避免災區之更生人及馨生人受災害進而影響生計，立即指示本部保護司協調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給予災區弱勢更生個案、馨生個案經濟補助，以協助重建或修繕房屋、恢復農作，期讓受災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減緩災害造成的影響，避免更生、馨生個案家庭陷入經濟困境，以落實「柔性司法」的溫暖關懷。

- ✓ 跨部會合作全力協助

本部於第一時間指派主任檢察官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提供法律意見與調度司法支援，並與各部會保持緊密聯繫，全力協助完成救援行動與後續處置。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15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無期徒刑撤銷假釋等）」第5次審查會議

9月2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71 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第 1508 次擴大部務會報」

主席裁示

- ✓ 9月23日花蓮堰塞湖溢流釀傷亡案，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即時協調人力支援花蓮地檢署進行司法相驗。請相關單位持續關注災情發展迅速應變，並與各部會保持緊密聯繫，全力協助完成救援行動與後續處置。
- ✓ 感謝最高檢察署邀集一、二、三審具偵辦國安案件經驗之 21 位檢察官及調查官，完成《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逐條評釋》編纂，對偵辦國安案件有極大助益。
- ✓ 鑑於投資詐騙案件受害規模甚鉅，未來執行犯罪所得返還乙事，因被害者眾多將造成執行困難，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執行署與臺北地檢署共同合作協調，就人力負荷及運作流程等細節建立共識及 SOP，以確保落實罪贓返還保護被害人權益。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近來與多家金融機構簽屬「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MOU)」，結合預警管控及期前溯源查緝詐團，合力防範民眾受騙，有效阻詐，再次感謝。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防部於本(114)年 9 月 18 日共同舉辦「114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共同協力偵辦違反軍法案件，作成 8 點提案共識決議，請各檢察機關落實執行。
- ✓ 行政執行署本年度徵起金額、案件數及執行滯欠大戶等作為績效良好，感謝同仁辛勞；另近日嘉義、花蓮天災等受災區民眾如有屬徵起對象者，須審慎處理，展現柔性司法之溫暖關懷。
- ✓ 桃園八德外役監及彰化看守所為矯正署當前重要工程，竣工後將有效疏解人犯收容壓力，請矯正署督導所屬機關確保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成；另有關彰化看守所因颱風淹水事宜，亦請矯正署督導所屬機關詳查原因，防杜災情重演。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花好月圓、更生傳愛、分享幸福甜」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



中秋即將到來，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特別舉辦「花好月圓、更生傳愛、分享幸福甜」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邀集考上「中餐丙級證照」、戒毒戒酒成功的亞杜蘭瑪陵村安置所更生同學、家屬，一起製作蛋黃酥，與清寒更生家庭、孤老、重病更生人分享；本次活動並特別邀請徐錫祥政務次長、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台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台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林主任委員，一同參與製作。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研商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第二次會議

9月26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新竹地方檢察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建構新竹詐欺預警中心」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本次新竹地方檢察署與新竹科學園區等單位建構跨域合作機制，預期將帶來諸多正面效益，藉由建立「預警通報—資訊共享—快速處置」三階段機制，強化制度化、在地化與跨域整合三大面向合作，將防詐教育納入企業 ESG 治理與內部考核指標，讓「識詐」真正成為公司治理的一環，確保園區內企業與研發單位的資安與信賴環境，也同步打造「智慧防詐、科技護國」的新典範。並規劃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為示範點，共同推動詐欺防制體系。未

來，中科、南科亦應積極結合轄內相關單位建立防詐防護網，形成全臺園區完整防詐網絡。



9 月 30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研商臺北地方檢察署新建檢查大樓因應地方陳情相關規劃會議」

10 月 1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守護民眾財產。

- 有關部分民間團體質疑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為草率修法，敷衍大法官一事，本部本日對外提出如下說明

- ✓ 修正草案係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修法共識，依個案情節輕重賦予法官裁量空間，以符罪責相當

毒品乃萬國公罪，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嚴重影響國家發展，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對製造、運輸、販賣等擴散毒品行為均嚴以重罰，以期遏阻毒品供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均不分情節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致生情輕法重，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部為本條例之修正，前邀集學者專家、檢察機關及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六大緝毒系統召會研商，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後擬具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召開 2 次審查會議。修正草案規定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其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但曾因故意犯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上開修法方向係考量毒品擴散行為之具體個案情節不一而足，賦予法院因應個案情節，得適用減刑規定之裁量權限，以保有量刑之彈性，並可避免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已充分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

- ✓ 憲法法庭判決係列舉有期徒刑作為立法參考之一，並未指示特定方式方能調和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其政策考量，而以「適用上違憲」之宣告方式，認僅適用於某些個案時違憲，亦即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特定個案：

(1) 無其他犯罪行為、(2) 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輕微、(3) 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後仍情輕法重時，始認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是以，上開判決並非認所有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均得減輕其刑。對於部分案件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係以「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並未指示特定方式方能調和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本部擬具之修正草案，已將憲法判決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明定減刑規定，避免刑罰適用僵化。

✓ 參照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排除減刑規定適用

憲法法庭判決協同意見書對於「無其他犯罪行為」係指「法院判決時被告尚無其他犯罪行為（不以毒品犯罪行為為限）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而言」。本部考量行為人前經故意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毒品擴散行為者，其守法意識薄弱，為避免減刑範圍過寬致無法達到刑罰之嚇阻效果，或影響被告供出來源之意願致難以向上溯源、根除毒害，故排除適用減刑之規定，與憲法判決意旨並無抵觸。

- ✓ 政府打擊毒品犯罪的決心及態度從未改變，對於毒品犯罪並非僅採重刑化政策，同時對於施用毒品者，透過多元處遇協助戒除毒癮，建構綿密防毒網絡，本次修正草案已因應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將現行規定更細緻化賦予法院依個案情節輕重，量處適當刑之裁量權限，符合比例原則。本部除完備法制外，亦將持續深化反毒工作，阻絕供需，減少毒害。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打擊詐欺決策」會議

10 月 2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72 次院會

● 本部表揚 114 年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

本部於本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舉辦「114 年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由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向 18 位長期奉獻的有功人士與團體表達敬意。這場典禮不僅肯定了他們的付出，更見證司法制

度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後的重要進展，也展現社會齊心守護馨生人的決心。現場邀請臺中市大元國小、信義國小、台中女中及台中一中學生演奏樂曲，以清新悠揚的旋律營造溫馨氛圍，傳遞社會支持與陪伴的力量。本年度 18 位受獎人，橫跨律師、心理師、書記官、醫師、警員、志工與檢察體系同仁。他們或在法庭上伸張正義，或在心理層面陪伴復原，或透過資源媒合與行動守護弱勢，每一份心力，都是支撐馨生人重新站起來的重要推力。



其中，犯保協會推薦的林帥孝律師及吳碧娟律師，長期協助偏遠地區被害人並擔任教育訓練講師，展現專業熱忱。楊淑珠諮商心理師以專業陪伴馨生人復原；左婉媛書記官兼任犯保分會會計秘書服務逾 26 年，善用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保護志工郭楨鴻、徐開國、蔡文芝及徐憶榕等 4 位獲獎人服務均超過 8 年，都以真誠溫暖的關懷一路陪伴馨生人走出傷痛，其中有人曾是馨生人，將自身傷痛轉化為助人的力量，展現動人的正向循環。

衛生福利部推薦的獲獎人劉英國醫師長年守護急診第一線，以敏銳觀察與專業判斷守護最脆弱的生命；姚家興警員致力婦幼保護，積極協助被害人申請補償金、保護令及安置措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雲嘉嘉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則透過建置線上傷勢判讀諮詢平台及「重大保護案件網絡群組」，有效整合跨院資源，成為兒保醫療典範。

內政部警政署推薦之獲獎人郭有軒、陳淑華及張雅惠 3 位警員，皆在家防工作中積極協助被害人就醫、安置與後續關懷，並即時啟動犯保協會服務網絡，確實執行保護命令，展現細膩專業的守護。教育部推薦的陳劭旻諮商心理師，承擔高關懷學生業務，整合系統資源，協助提升學生心理健康並降低自傷與自殺風險。

臺灣高等檢察署推薦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專組透過訪談重建被害人立體形象，並編撰《國民法官法檢察官辦案手冊》制度化保障被害家屬權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則以雙促進者模式成功修復多起高難度的衝突案件，彰顯修復式司法的推動效益；蔡毓玲檢察事務官在犯罪被害補償金審核上悉心研究，針對特殊案件建立標準、精進制度，展現專業與創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會議」

10 月 8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備詢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 114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10 月 9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73 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5 次會議」

10月1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守護民眾財產。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第三、四章初稿審查會議

10月14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第三、四章初稿審查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5屆青年委員與本部座談會
青年諮詢委員就行政法規雙語化、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認定、中國籍律師在台執業、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國際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數位遺囑認證、偵查不公開之策進作為等議題與本部進行交流



10 月 15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5 期結訓典禮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5 期於本日在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舉行結訓典禮，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親臨主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許副主任委員、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本部廉政署馮署長、學員分發單位一級政風機構主管代表及輔導幹部、受訓學員共 115 人與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10屆第7次董事會暨第7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20修正草案會議」

10月1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74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主持第1509次部務會報

部長裁示：

- ✓ 有立法委員反應我國清廉印象指數(CPI)過低乙事，請國會組、新聞組與廉政署共同努力，提供各項廉政措施數據資料向委員說明，亦可配合媒體宣導相關成果，彰顯廉能施政成效。
- ✓ 立法委員就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法制修正提案，請檢察司預為評估可行性及影響，並請國會組協助進行溝通。
- ✓ 矯正署所屬機關超額收容日益增加，除新擴建舍房工程提高容額外，就涉及酒癮、毒品等案件，如當事人判處得易科罰金，但因經濟困難無法繳交者，請加強宣導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 ✓ 近來紅色供應鏈持續滲透我國產業，陸資非法挖角案件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各界均高度重視。感謝檢察機關及調查局已提升偵辦此類案件之密度與力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此類案件應從嚴從速偵辦，以維護國家產業國際競爭力。
- ✓ 立法院預計於10月17日完成「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作業，為防制及查緝詐欺集團藉此詐騙民眾，臺灣高等檢察署日前召開「防制及查緝詐欺集團利用普發現金詐騙研商會議」，統合檢、警、調等懲詐團隊，達成各項共識以積極查辦案件，落實政府普發現金之美意，在此表達感謝。
- ✓ 感謝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查扣犯罪所得之變價拍賣會，澈底剝奪犯罪不法資產，有效打擊詐騙、追返贓款，彰顯執法成果並保障被害人權利，充分展現政府強力貫徹「五打七安」政策及守護人民之決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本部司法官學院 2025 年國際研討會「司法倫理的界線與挑戰：檢察官、法官與律師的職業道德實踐」



本部司法官學院於今、明兩日，舉辦「司法倫理的界線與挑戰：檢察官、法官與律師的職業道德實踐」國際研討會，並特別邀請國內外實務界與學術界的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法官倫理」、「檢察官倫理」以及「律師倫理」等三項主題。研討會第一場由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副檢察長 Thomas Goger 主講 21 世紀檢察官的核心價值與職業準則，第二場由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博伊德法學院副教授簡士淳剖析分裂美國下的法律倫理議題，第三場則邀請比利時司法官學院院長 Raf Van Ransbeeck 分享比利時與國際間有關法官倫理的規範內涵與實際案例。

本次活動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舉辦，邀請徐錫祥政務次長開幕致詞，並由司法官學院吳院長以及懲戒法院林院長擔任各場次之主持人。現場除有司法官班第 66 期學員及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8 期學員參與外，並有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律師界等司法先進共襄盛舉，與會貴賓們對於各場次研討主題熱烈提問討論、踴躍發表意見，成果豐碩。

10 月 17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2025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由中正大學舉辦，邀請國內犯罪防治領域最強陣容齊聚，共發表 29 篇重磅主題論文，研究議題則涵蓋了青少年犯罪、城市安全、腦波與壓力控制及社會排斥下的神經反應，一同剖析犯罪防治的最新趨勢與挑戰！黃世杰政務次長、警政署張署長、矯正署林署長以及中正大學蔡校長都親臨現場，共同為會議揭開序幕，見證學術與實務攜手推動社會安全的決心！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軍事審判法』等法律案修（立）法政策事宜會議」

10月1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114年平復國家不法聯合典禮」



本部與內政部主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協辦，權利回復基金會承辦的114年「誌過去，致未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於本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行，由總統主持平復儀式，並頒發名譽回復證書予政治受難者代表。111年5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完成法定任務解散後，行政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帶領本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6個部會，具體落實各項轉型正義工作。此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後，不僅司法不法的適用更加完整，行政不法也有機會獲得平復。本部截至今日已平復7,126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4,852件、行政不法2,274件)；所有經平復的個案，皆已一一造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週知外，更發函請相關機關撤銷政治受難者所受的刑事判決罪名或不法處分、塗銷前科紀錄等，以實際作為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不實污名。這些名冊也建置在本部全球資訊網的轉型正義業務專區中，供大眾查詢。

10月22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守護民眾財產。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114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

10月21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107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仲裁法修正草案第22次會議」

10月22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軍事審判法」等法律案修(立)法政策事宜會議』

10月2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75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矯正署「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售會」開幕典禮



我國司法獄政界一年一度矯正盛典—「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售會」於本日下午假大臺南會展中心隆重開幕，今年歡慶活動邁入 18 週年，特以「藝載薪傳·旭力重生」為題，象徵矯正使命的世代傳承，動態展售 49 個攤位、431 項商品，並設「心藝」靜態展區，陳列 240 餘件收容人精心製作的藝術作品，連續三天展出。開幕典禮由鄭銘謙部長親自主持，邀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臺南市趙副市長、黃世杰政務次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以及各地檢署檢察長、更生保護會與各界代表等眾多貴賓，一同見證柔性司法的豐碩成果!部長特別感謝全體矯正人員辛勞付出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7 次聯繫協調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 本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10 月 27 日

- 本部辦理《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邁向整合的時代」》國際學術研討會，精進毒品多元處遇制度



為精進我國毒品多元處遇制度、強化司法與公共衛生的跨域合作，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社團法人臺灣毒品處遇政策學會、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舉辦「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以「邁向整合

的時代」為核心，邀請美國專家來臺分享國際經驗，於本日在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隆重開幕，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鄭銘謙部長、衛生福利部莊常務次長、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辜董事長等貴賓亦親自出席開幕典禮，共同支持我國反毒與戒癮處遇工作。此次國際研討會匯聚國內外實務與學術專家，特別邀請美國聯邦司法緝毒署教育基金會與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成員來臺交流。會中首次採取「三軌並行」的分場論壇方式，就「美國的經驗」、「臺灣的考察」、「全新的挑戰」三大主題，同步舉行九場專題研討，涵蓋司法處遇、醫療戒癮、社區復歸與政策評估等面向，期以國際視野與在地實務相互激盪，為我國戒癮處遇制度注入新的策略與能量，並吸引逾 300 名司法、醫療與社福領域專業人士共同參與。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守護民眾財產。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

10月2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調查局與外交部合辦之「2025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



本屆主題聚焦國際合作防制跨境犯罪的意義及挑戰，邀請來自美、日、中東、非洲、澳洲、歐洲及東南亞國家專家學者、政府官員擔任會議各場次主持人及發表人，如我國家安全會議林副秘書長、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郭副院長、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古倫維博士、美國華府外交政策委員會副主席 Ilan Berman 博士、沙烏地阿拉伯內政部毒物鑑識部門顧問 Salah Ali Menshawi 博士、史瓦帝尼王家警察總署總長 Manoma Vusie Masango 及帛琉共和國總統辦公室國家安全協調官 Jennifer Anson；另日本警察廳、土耳其海關執法總局、印尼反恐局、阿曼王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及澳洲國立大學等各國執法機關亦派中高階官員擔任主持人及講者，研商各國執法及安全機關合作之道。

- 鄭銘謙部長出席「114年金環獎頒獎典禮暨全國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成果表揚大會」



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是近年環境犯罪的重要課題，大量增加的土方、去化量能問題，及合法處理與非法棄置的成本價差過大三因素，造成不肖業者犯下先違法盜採砂石再回填廢土的兩步驟犯罪行為。在內政部陸續建立營建土方去化媒合平台、修正土石採取法、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同時，環境部亦已從源頭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刑度提高，並透過與法務部、內政部的合作，規劃建構全國「智慧圍籬」系統，發展智慧科技執法，全面打擊環境犯罪鏈，降低案件再發生的風險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19次會議」

10月30日

- 因應憲法判決，積極回應民意，嚴密法律規範，確保社會安全，行政院第3976次院會通過刑法、刑法施行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1號解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第8號判決宣告刑法部分條文違憲，本部啟動修法作業，擬具相關修正草案，本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將分別函請司法院會銜，及函請立法院審議，俟修法通過後，更能發揮嚴懲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之目標，同時確保程序正

義及落實人權保障。為期修法周延，本部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廣納審、檢、辯、學各界及機關代表意見，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對此修正草案至為重視，為求慎重，密集召開多次審查會議，聽取各機關意見及凝聚跨部會共識，於今日院會討論通過。本次修正草案配合憲法判決意旨檢討修正，並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規定，發揮刑罰抗衡犯罪功能，確保國人安全及社會治安。相關重點如下：

- ✓ 明定行為時及審判中欠缺責任能力不得科處死刑【刑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條文】
- ✓ 增訂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及致重傷案件(犯第 286 條第 6 項或第 7 項之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 10 年者不適用假釋之規定。此外，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後，再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經撤銷假釋應執行原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78 條之 1 修正條文】
- ✓ 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計入假釋要件「已執行期間」，以符合平等原則。【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
- ✓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為現行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 20 年或 25 年殘餘刑期之規定，不符比例原則。為符合上開判決意旨，並避免造成與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產生輕重失衡情形，通盤檢討修正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相關執行規定。【刑法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 及第 79 條之 1 修正條文】
- ✓ 為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配合修正刑法施行法【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第 7 條之 4 修正條文】
- ✓ 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不得折抵刑期亦不計入假釋要件「已執行期間」【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156 條修正條文】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修法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條文修法研商會議」

10月31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本部法醫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共同舉辦之「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與鑑識科學實務研討會」



本部法醫研究所與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今於司法新廈舉辦「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與鑑識科學實務研討會」，內容涵蓋 PMCT 實務應用案例、DNA 建檔與鑑定技術在刑案中的運用，以及新興毒品趨勢分析等主題。研討會邀集檢警與學界專家討論司法科技新趨勢，包括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最高檢呂文忠主任檢察官、刑事局鑑識中心黃主任、中央警察大王勝盟教授、台灣大學張晉誠助理教授與本部法醫研究所侯所長等，共同探討司法科技的未來方向。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本部「精神疾病患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會議—○○中學預備離校學生○○○特殊復歸轉銜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35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暨教育訓練



本部行政執行署於本日舉辦「預防酒駕護大眾 酒癮防治顧未來—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暨教育訓練」，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局、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與會，並由本部、衛生福利部、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透過本部行政執行署與衛生福利部委託馬偕醫院成立的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平臺，彰顯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對於「酒駕零容忍」及「酒癮戒治」政策的重視。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第 13 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頒獎典禮」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本日舉辦 114 年「第十三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觀摩頒獎典禮，以激勵長期從事家暴、兒少保護與性侵害保護工作的一線基層人員與團隊。今年度的徵件達 23 件，本次經過激烈評選後，最終遴選出本屆獲選的 1 個特別獎團隊、5 個優選團隊與 8 個佳作團隊，個人獲獎者高達 176 位，包含有社工、司法、議員、警察、醫護人員、律師、老師等各領域優秀楷模，透過他們的鍥而不捨的精神，為弱勢帶來希望、翻轉人生。今年，聯盟特別在網路媒體上成立「菁網故事館」，以影像方式記錄歷屆得獎團隊的真實故事與合作歷程，讓社會大眾能看見在各地默默努力的專業團隊，以及網絡合作所展現的最佳典範。這不僅是紀錄，更是向所有防暴工作者致敬，讓合作的力量能被看見。頒獎典禮並邀請了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呂政務次長、國家人權委員會紀副主委、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副廳長、內政部警政署廖副署長出席擔任頒獎嘉賓。

11 月 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溫暖有感·以愛復歸」第 8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今年適逢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 80 週年，該會本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更保八十·溫暖有感·以愛復歸」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會中頒發「參與監所教化暨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以及每 10 年選拔之「十大傑出更生輔導員」獎

項，表彰長年陪伴更生人重返社會的典範人物。總統、副總統特致賀電，肯定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要貢獻及獲獎人的付出。鄭銘謙部長、黃世杰政務次長、黃謀信常務次長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及各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均蒞臨會場，共襄盛舉，一同歡慶臺灣更生保護會 80 歲生日。

11 月 5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77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守護民眾財產。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等首長均到場觀禮

11 月 6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77 次院會

11月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AI 與毒品犯罪暨被害人保護再深化學術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由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法務部矯正署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學界與實務界針對拒毒、防毒、緝毒與戒毒四大面向進行 9 場論文發表與 2 場綜合座談，主題涵蓋三大面向，人工智慧、毒品防治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並特邀德國杜賓根大學 Jennifer Grafe 教授發表「德國被害人保護的現狀與未來」。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國際風險評估工具與司法判決之對話：司法社工心理評估與處遇模式精進」臺灣司法社工學會 2025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司法社工學會於本日在國立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25 年國際風險評估工具與司法判決之對話：司法社工心理評估與處遇模式精進」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今年邀集來自愛爾蘭、英國、美國、義大利與澳洲等地的學者專家與國內矯正、醫療、司法及學術領域的夥伴共同探討風險評估工具於決策、跨域合作及制度化處遇中的專業角色與實務挑戰。



11月8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本部「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頒獎典禮

為使學生養成知法守法的正確觀念，本部多年來致力推動法治觀念生活化，自100年起以犯罪預防為主題，舉辦犯罪預防漫畫徵件活動，並於民國110年增設「創意短片組」。今年已經邁入第14屆。為公開表揚獲獎學生並向社會大眾展示優勝作品，本部本日在臺北市議會B1大禮堂舉辦「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頒獎典禮，來自全國各地的獲獎學生與家長踴躍出席，黃世杰政務次長並親自出席頒發獎項。今年度共計徵得作品1,145件，不僅件數較去年成長10.3%，首次有連江縣的學生參加投稿，這是一件令人感到欣慰的事情，也是本部與地方檢察署推動法治教育「零距離、無偏鄉」理念的最好實踐。今年徵件是以目前國內盛行的五大犯罪類型，例如詐騙、毒品等為主題。有鑒於詐騙行為與洗錢防制息息相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也共襄盛舉，與本部共同呼籲年輕學子與民眾關注洗錢防制議題，認識詐騙手法，避免受害。為讓社會大眾欣賞得獎的優秀作品，以及擴大犯罪防治宣導效果，本年度所有得獎作品，將公開在本部 MORE 法狀元—兒童與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https://tpmr.moj.gov.tw/>)，歡

迎上網瀏覽，欣賞學生們的智慧結晶及藝術創作，並給予獲獎學生們最熱烈的掌聲！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衛生福利部 114 年第 11 屆紫絲帶獎頒獎典禮

衛生福利部本日舉辦第 11 屆紫絲帶獎頒獎典禮，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張菊芳監察委員、林月琴立法委員、陳菁徽立法委員、黃謀信常務次長、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陳組長出席觀禮及頒獎，給予得獎者肯定與祝福；衛生福利部在 103 年首創紫絲帶獎表揚典禮，今年邁入第 11 屆，已然成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者最高榮譽獎項。本屆計有 77 位跨領域專業人才參與選拔，最終，社政領域由劉益昌、黃禹康及趙佳儀等 3 人，警政領域由黃智裕、劉怡君及劉家次等 3 人，衛生醫療領域由吳漢屏、林建亨、柳玉芳、梁昭鉉及余文豪等 5 人，司法領域由陳祥薇及鄭子薇等 2 人，合計 13 位在成人保護、兒少保護及性暴力防治等領域之實務專業人員脫穎而出，期盼透過本次典禮，讓更多人看見保護服務工作者的付出、努力與堅持，並持續關注與投入紫絲帶防暴的行列。



其中台中方地檢查署婦幼專組檢察官陳祥薇，接連破獲Telegram「SCP」群組、「台版N號房」及臺灣規模最大的性影像外流案之暗網「創意私房」等案件；橋頭方地檢察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偵辦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包含帶領檢察官偵辦5F自拍網站、協辦FANS17網站散布性影像案、協助檢察官辦理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案、機構猥褻少年並拍攝性影像案、按摩店長猥褻女大生案等，除辦案之外並推動「性影像案件全面聲請搜索」、「強化按摩業者性騷擾監管機制」、「涉毒兒少即時採取毛髮」

等制度，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填補加害人社區處遇空窗期，同時還投入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足跡遍及全台與離島，展現深厚專業與社會關懷。



11月10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少年觀護所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本部「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相關議題諮詢會議」

11月11日

- 更生美展隆重開幕，見證「希望」與「重生」



第28屆更生美展本日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隆重揭幕，本次展出主題為「以愛復歸·永無止息·愛無限」，象徵更生保護工作陪伴更生人復歸重生的愛永不止息，無可限量。鄭銘謙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張董事長、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李局長，以及參展作品之各方地檢察署檢察長、矯正機關首長、更生保護會分會主任委員均親臨出席，共同見證更生朋友以藝術力量重塑生命、展現心靈重生的感人歷程。

更生美展自民國87年首次舉辦以來，已連續舉辦28屆，這歷史悠久的更生人藝術展覽，向社會大眾展現更生藝術達人豐沛的創作能量與巧思。更生美展起源於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結合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監獄、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中雕塑學會等單位，自民國86年開辦的「雕塑心靈之美技訓班」，聘請多位藝術大師入監指導，課程涵蓋雕塑、漆器、陶藝、水墨、西畫、書法、竹編等領域，歷年學員持續精進創作，屢次入選大墩美展及全國美展，成果斐然。

今年展出的 190 件精采作品，包含梁台生、陳雪花、張尚宇、林展立、徐立智、顏正國、謝承璋、黃銀呈、賴啓源、劉鴻文、廖祥致、楊逸、朱國富等更生藝術達人之創作及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作品。作品題材多元、風格獨具，無不展現更生朋友在藝術薰陶中逐步療癒自我、重拾信心並邁向復歸社會的歷程。

● 法務部「人權影展月」正式開跑

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人權保障價值，以及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同時響應每年 12 月 10 日之「國際人權日」（Human Rights Day）與迎接 115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到來，本部特別自今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舉辦為期 30 日之「人權影展月」活動。有別於以往獨立場次放映或線上影展推廣模式，本次活動以「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為主軸，聚焦兩公約、轉型正義、性別認同、性別平權、兒童權利、身心障礙者保障、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精選 12 部橫跨不同年份、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讓人權保障觀念走進社會各角落。

● 雙 11 五打七安聯拍無畏風雨開紅盤

本部行政執行署於本日上午舉辦「檢執聯防·守護正義—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除桃園、宜蘭、花蓮等地區因受鳳凰颱風影響停止拍賣活動外，各執行分署同步連線開拍，在檢察、執行、警政、洗錢防制等機關合作下，拍出亮眼成果，全國拍定總金額高達 3 億 4,050 萬 8,463 元，不僅有效實現公法債權及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更展現政府攜手貫徹「五打七安」政策、嚴正打擊不法的決心。

本次聯合拍賣會由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開幕儀式，並由行政執行署繆署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吳慧蘭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吳分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蕭副局長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劉芯羽諮議等長官貴賓共同參與。

本次聯合拍賣拍定金額最高的物件，是新北分署執行貴金屬公司集團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罰鍰案件所查封的黃金，總重高達 64 公斤，共計有 90

個品項，分 22 標進行拍賣，吸引 21 組民眾到場登記應買並全數拍定，拍定金額合計高達 2 億 4,350 萬元。本次拍定金額最高的不動產，則是高雄分署受高雄地檢署囑託變價詐騙吸金集團「真○美互助聯誼會」遭判決沒收的烏松區林內段的 5 筆土地，拍定金額合計 3,021 萬 1,000 元。另士林地檢署偵辦幣○科技公司人員涉嫌詐欺案件，查扣 3 名被告持有的犯罪所得泰達幣 64 萬餘顆，經囑託士林分署協助變價，吸引 21 組買家無畏風雨到場參與競標，最終成功賣出其中 29 萬 3,699.3855 顆，拍定金額合計 928 萬 800 元，拍賣所得將全數交由士林地檢署保管，以保全未來之沒收與求償。

行政執行機關將持續積極協助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的變價，以提高沒收效益及維護民眾權益，並加強執行相關行政執行案件，以貫徹「五打七安」政策，協助檢察機關打擊黑、金、槍、毒、詐等重大犯罪，並與檢察機關共同守護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及資安。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本部「仲裁法修正草案第 23 次會議」

11 月 12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1)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

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4)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5)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6)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7)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併案審查會議」並備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內政部規劃推動『毒品唾液檢測取締毒駕』事宜」會議

11 月 13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78 次院會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 打詐是政府的重點施政工作，根據統計，詐騙犯罪雖已呈現下降趨勢，但是每月總財損仍達數十億元，行政團隊要提高警覺，持續嚴陣以待，否則一旦放鬆、國人會認為我們對打詐工作沒有全力以赴，因此，政府會以「越完整、越趨嚴」的方式精進打詐工作。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在去年 7 月 31 日公布，今天院會提出修正草案，即係為因應最高法院的刑事裁定，對於「犯罪所得」的認定與立法意旨相悖，並盤點其他法令未完備之處。感謝林明昕政委邀集司法院及各部會推動修法工作，聚焦於強化司法警察機關與金融、虛擬資產業者間之協作機制，增加高額財產犯罪處罰適用範疇及刑度，強化犯罪被害損害填補，並將犯罪行為人的豪奢行為作為未來科刑的參酌，要以強而有力的刑罰遏止犯罪，相關的論述一定要加強，除了讓國人知道，更要讓犯罪者、詐騙集團知道，展現政府打詐「打」的決心。
- ✓ 請各相關部會時刻檢討打詐相關法令，適時提出修法，讓打詐工作有所依據，且能更有成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主責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符合人民期待。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司法之秤揭牌儀式」



最高檢察署本日上午於一樓大廳舉行「司法之秤」揭幕儀式，徐錫祥政務次長、保護司洪司長、法制司林副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張董事長、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元大文教基金會鍾執行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林副總經理、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趙副總經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林主委等貴賓親臨與會，共同見證融合法治教育與更生精神的臺灣藝術傑作「司法之秤」進駐最高檢察署。「司法之秤」係 2017 年經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劉宗慧主任推動，由國寶級銅藝大師吳宗霖帶領臺北監獄銅雕藝術班學員製作。為慶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 80 週年，元大文教基金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共同捐贈本項精工淬煉之作，並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張斗輝董事長惠助下，永久陳列最高檢察署，以臺灣藝術之美傳承允執厥中的普世價值與人文關懷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軍審等法案審查會」

● 行政院院會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落實嚴懲詐欺犯罪

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研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本部就懲詐面向擬具詐防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陳報行政院，經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廣泛聽取各機關意見後，於本日之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 針對高額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加速嚴懲重罰以嚇阻不法。
- ✓ 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自首、自白且於一定期間內賠償調（和）解全額之人，始有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寬典之餘地。
- ✓ 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標準。

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持續積極偵辦查處詐欺犯罪，向上溯源追查，查扣犯罪所得，落實罪贓返還，貫徹打詐目標，以維護民眾權益。

11月14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契約書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9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司法通譯制度研商會議」

11月15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為培養莘莘學子正確法治觀念，本部持續推動法治教育，不遺餘力，且為讓法治教育紮根校園，透過多元管道深入校園宣導，今（114）年特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在將近10萬人次國中、高中職學

生熱烈參與下，今日在花漾 Hana 展演空間隆重舉行頒獎典禮。由黃世杰政務次長世杰出席頒獎典禮，與教育部張廖政務次長萬堅共同頒獎表揚獲獎師生。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自 90 年 4 月正式啟用以來，在推動我國法規電子化方面，成效斐然，點閱人數迄今突破 15 億人次，目前已成為我國法規查詢點閱率最高的入口網站。為普及校園法治觀念，乃進一步藉由競賽活動舉辦，使「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最佳法治教育教學平臺，讓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培養青年學子法律素養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本部與教育部自 97 年起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至今邁入第 17 屆，各項活動成果豐碩，例如在「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部分，已累積近 203 餘萬名之國、高中職學生報名參賽，讓國、高中學生除了可透過法規資料庫競賽檢驗自我法治觀念外，亦可藉由查閱「全國法規資料庫」擁有終身受益的隨身法律知識庫，可謂一舉數得。本部將以各種生動、活潑且實用之方式，持續推動各項法治教育，讓法治觀念深植人心。

11 月 17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中油三接浮報工程款爭議及近年來國營事業貪瀆案件查處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單位主管備詢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臺北地方檢察署

王檢察長、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等首長均到場觀禮；未來雙方將合作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推行至全國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預警攔查不法金流，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減少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並查扣詐欺集團犯罪資產，有助於精準阻詐及溯源偵辦重大詐欺案件，透過 AI 防制、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打詐，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 鄭銘謙部長出席「一雙鞋、走正路」對出監受刑人贈鞋活動

為鼓勵受刑人重返社會、走上正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發起「一雙鞋、走正路」計畫，向友善企業募集全新的運動鞋贈予本部矯正署，再由矯正機關轉送給經濟弱勢的出監受刑人，讓他們可以帶著尊嚴與溫暖，邁出復歸社會的第一步，未來能夠行正途，走正路。

本計畫發想於臺更保臺中分會廖學從主任委員在一次前往矯正機關參加關懷活動時，注意到許多剛踏出監獄的更生人，因入監多年，原有鞋子早已破損或不合腳，出監時甚至沒有合適的鞋子可穿。為此，他決定為更生朋友募集「出監的第一雙鞋」，在廖主任委員的奔走與促成下，品牌鞋廠蕭瑞芬董事長當仁不讓，捐出約 4,000 雙全新運動鞋，雙方以實際行動展現對社會關懷的共同理念，期盼這雙新鞋能成為陪伴更生人站穩腳步、重新出發的力量。

鄭銘謙部長致詞時表示，感謝活動發起人廖主任委員「溫暖有愛」的善舉，將一個細微的觀察，化為全國性的關懷行動。而這雙鞋蘊含著深刻希望與期許，不只是提供物資解決出監受刑人燃眉之急，更是讓他們能夠感受到希望，傳遞來自社會的鼓勵與祝福，並承載著社會對其勇於改變、堅持向善的期許，因此每位收到新鞋的更生朋友，也都會收到鄭部長的一封信。鄭部長強調社會的理解與接納，是更生之路上最關鍵的力量，感謝臺更保及所有善心人士的愛心與付出，讓受刑人在重返社會的關鍵時刻，能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與期待，進而勇敢邁出改變的第一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軍審等法案審查會」

11月1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2025 檢察論壇—數位科技洪流下打擊詐欺之因應與策略」
為因應數位犯罪與跨境詐欺手法日益複雜，強化檢察機關與國際執法單位、金融科技業界之合作，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明兩日在臺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辦「2025 檢察論壇—數位科技洪流下打擊詐欺之因應與策略」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行政院及本部指導，邀集來自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泰國、柬埔寨等多國檢察、司法與警政機關專家學者與會，共同探討「虛擬資產與網路詐騙」、「國際合作」、「跨機關合作」及「人工智慧與刑事司法」等前瞻議題。首日議程以「虛擬資產與網路詐騙」及「國際合作」為主軸，美國猶他州副檢察長 Stewart M. Young、德國巴伐利亞邦檢察官 Lisa Dauphin 及 Tether 泰達營運有限公司法遵長 Leonardo Real 等講者，分別從執法、司法與產業角度分享加密貨幣追蹤、法庭舉證及公私協作的實務經驗。下午場則由臺美雙方檢察官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聯邦調查局（FBI）專家共同剖析跨境洗錢與科技詐欺偵辦案例，並邀請柬埔寨緝毒局官員分享區域合作實務。次日議程聚焦「跨機關合作」與「人工智慧」，新加坡總檢察署、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及泰國皇家警察等講者，分享打擊跨境詐欺及資產返還的制度與經驗；國內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卓俊忠檢察官介紹臺灣跨機關及公私協力的防詐策

略。下午場討論 AI 在檢察與偵查工作的應用，從 AI 驅動的調查實例、銀行防詐策略到數位犯罪生態的趨勢分析，並由臺灣大學法律學系黃種甲助理教授進一步探討「人工智慧與刑事司法」的倫理與法制課題。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少觀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施行細則」研修小組會議

11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太子集團涉詐案、跨部會防詐及打詐成效，以及參考新加坡打詐鞭刑入法之可行性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單位主管備詢

11月20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79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 114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



行政卓院長本日主持「行政院 114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卓院長提醒，近期查獲太子集團等國際詐騙集團多年來在國內涉入多起豪宅與名車交易，但金融機構卻無法事前察覺異常，顯示我國金融安全防衛系統仍有明顯不足。院長表示，在詐騙集團橫行情況下，政府應更加速強化相關防制機制，尤其檢、警、調等單位在這起事件的預警防範系統未能防範於先，造成國人不良觀感，請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金管會等部會全面檢視現行制度缺口，立即建立完善且有效的安全防護機制，必要時由林明昕政委協調召集跨部會會議，以建立事先有效的防範機制。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 年度馨生市集」開幕典禮

今（114）年度馨生市集自本日起至 23 日於新竹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6 樓特賣場盛大舉行。今年有來自全國各地近 40 家馨生商家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安薪專案」技職訓練成果展售攤位共同參與。市集內容豐富多樣，從生活用品、手作飾品、皮件、點心到咖啡茶飲一應俱全，現場更設有「超值回饋」、「集點換好禮」、「親子同樂」及「打卡送愛心」活動，讓民眾購物之餘也能收穫滿滿驚喜。

今年活動由醫生人張舒玲的震撼太鼓表演揭開序幕，藉由每一次的鼓聲震響，將內心的痛苦、疲憊與無助一點點釋放出去，並在節奏中重新獲得喘息與力量。徐錫祥政務次長於開幕儀式中致詞指出，法務部為實踐「國家希望工程」目標與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積極指導犯保協會協助醫生家庭從創造商品、建立品牌到拓展行銷通路，提供全方位輔導服務。邁入第 12 年的醫生市集，不僅見證醫生商家從逆境走向自立的歷程，也展現司法關懷與社會支持交織出的多元共融精神。



11 月 21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9 次會議」

11 月 25 日

- 鄭銘謙部長主持「2025 年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國際研討會」

「2025 年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國際研討會」本日上午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法務鄭部長與金管會莊副主委共同主持，邀請來自泰國、日本、荷蘭、印尼及國際金融機構的代表，針對跨境犯罪、金融科技風險、預警機制與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除分享全球最新洗錢犯罪趨勢，也協助我國檢察、調查、警政、監理及金融體系累積經驗，為迎接 2030 年 APG 第五輪相互評鑑奠定關鍵基礎。



● 鄭銘謙部長出席第3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



第3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本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賴清德總統特別透過賀電向所有獲獎者表達誠摯的嘉佩之意，並希冀藉由「透明晶質獎」鼓勵公部門精進廉能創新作為，樹立標竿學習典範，帶動落實良善治理，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頒獎典禮中由鄭銘謙部長頒發獎座及獎狀予6個獲獎機關代表；本屆共有22個機關報名參獎，各機關為參與「透明晶質獎」均進行業

務全面盤點，並於參獎過程中強化機關同仁辨識業務風險的能力。經過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兩階段的評核後，在「整體廉能作為類」評選出 5 個特優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在「創新廉能措施類」評選出 1 個優選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各獲獎機關除為機關內部行政流程打造標準作業程序，更結合 AI 資訊科技、善用跨域整合，有效控管機關風險，達到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將廉能效益向外擴散。

- 法務部表揚 114 年度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晉見總統府秘書長獲肯定



為肯定民間人士及團體在監所教化、觀護工作與更生保護等司法保護領域的卓著付出，徐錫祥政務次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張董事長、本部保護司洪司長及矯正署林署長，於本日下午 4 時陪同 114 年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獲獎代表前往總統府晉見潘秘書長。潘秘書長代表總統府向所有受獎者致以由衷的肯定與謝意，並再次強調民間力量在協助更生人重建生活與順利回歸社會上，具有無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114 年度各機關推薦人選均有十年以上輔導及服務年資，經本部審慎審查後，選出朱良榮先生、宋景濱先生、張來煌先生、張麗英女士、曾瀚霖先生、黃國祥先生、溫楊梅英女士、嘉義市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法師代表)、鄭竹軒先生、謝明

原先生獲頒殊榮。這些得獎者均在監所教化、觀護工作及更生保護等領域中長年付出，進出監所、接觸更生人達千餘人次，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不計其數。

11月2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徐錫祥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等首長均到場觀禮；未來雙方將合作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推行至全國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預警攔查不法金流，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減少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並查扣詐欺集團犯罪資產，有助於精準阻詐及溯源偵辦重大詐欺案件，透過 AI 防制、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打詐，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11月2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80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主持第 1510 次部務會報

部長裁示

- ✓ 本部主管洗錢防制法於去(113)年已完成修正，後續落實工作需跨機關通力合作，俾有效強化洗錢防制機制。依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交易須進行申報，本部要促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訂定申報程序與應遵行事項，有關律師及信託業務屬本部主管範疇，請檢察司與法律事務司加速完成相關規範。同時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防止詐騙集團洗錢具體措施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協助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並成立工作小組，落實我國洗錢防制規範。
- ✓ 有關辦理國安案件人員之保密義務乙事，感謝最高檢察署邢總長於短時間內邀集檢察司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共同研議，並依實務需求擬訂保密義務切結書與注意事項。為保障辯護權並兼顧國家安全維護，未來可將保密義務告知內容建置書記官筆錄片語，由檢察官口頭告知記明筆錄，再交辯護人收受；請檢察司函知全國律師公會，使辯護人先行知悉國安案件保密義務及重要性。
- ✓ 各檢察機關就社會矚目及重大急迫案件，務必做到：立即分案、積極偵辦、妥慎蒐證、儘速偵結，以維護社會公義與民眾權益。近日非洲豬瘟、芬普尼雞蛋、太子集團洗錢等案件，臺中、彰化及臺北地檢署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狀況，並及時採取作為，表現值得肯定；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得宜，透過各項已建立之平臺，促進檢察及行政機關間橫向聯繫。
- ✓ 針對太子集團扣押跑車變價拍賣乙案，請執行署全力協助臺北地檢署辦理，俾有效補償被害人財產損失。
- ✓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日益嚴重，明(115)年 3 月起八德外役監及彰化看守所可開始收容，將適度緩解監所超收負載，請矯正署仍持續評估並推動移監作業，以緩解部分監所收容飽和情形。

- ✓ 第三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已於本週二（11/25）圓滿落幕，特別肯定廉政署團隊努力，使該獎項得以成為政府機關追求廉能與透明之重要象徵與標竿，期盼未來有更多機關參與，共同提升機關廉政文化發展。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成少共犯如何解？院、檢、警協作與社政教育體系整合策進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8次會議」

11月2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更生 80・溫暖有感・以愛賦歸：藝展身手・邁向幸福」技訓聯合成果展

為慶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 80 週年，並展現全國安置處所豐碩的技藝訓練成果，同時促進社會接納與理解，「更生 80・溫暖有感・以愛賦歸：藝展身手・邁向幸福」技訓聯合成果展，於本日在高雄市政府 1 樓大廳溫暖登場。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兼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本部保護司洪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朱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黃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洪檢察長、高雄地方檢察署黃檢察長、臺南地方檢察署鍾檢察長、屏東地方檢察署陳檢察長、基隆地方檢察署柯檢察長、苗栗地方檢察署林檢察長、南投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花蓮地方檢察署陳檢察長均親臨會場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啟航典禮』及揭牌儀式」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作業」，分別經考試院 114 年 9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39 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 10 月 14 日核定，11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生效實施，本日舉行「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啟航典禮」，宣告我國防制詐欺工作正式邁向專責化、制度化的新階段。典禮由內政部劉部長主持，總統府潘秘書長、行政院林政務委員及多個部會首長皆親自出席，展現政府從中央到地方、跨部門到民間企業共同強化防詐量能的決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防止犯罪集團跨境洗錢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36 次會議」

12 月 1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及本部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至本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考察「假釋審查評估原則及辦理現況」

12月2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第13波安居緝毒暨重大毒品案件」成果記者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本日舉行114年「第13波安居緝毒暨重大毒品案件」成果記者會，行政院卓院長、林明昕政委、李慧芝發言人、鄭銘謙部長、海洋委員會管主委、內政部吳次長、財政部謝次長等人均親自出席，「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自推動以來，已進入第三期，每年平均毒品施用人數除由第一期迄今下降1萬1千多人，查獲毒品數量更增加5.74倍。而本次安居緝毒專案自10月7日執行至26日，聚焦依托咪酯、愷他命及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共計查獲毒品嫌疑人數1,969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756人；查扣各級毒品407.4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74處，其中查獲依托咪酯製毒工廠70處，占全部製毒基地94.6%。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外醫費用處理參考指引』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電子化研修專案小組」會議

12月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民法繼承編特留分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單位主管備詢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襄閱主任檢察官等首長或機關代表均到場觀禮；未來雙方將合作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推行至全國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預警攔查不法金流，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減少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並查扣詐欺集團犯罪資產，有助於精準阻詐及溯源偵辦重大詐欺案件，透過 AI 防制、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打詐，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審查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會議

-

12月4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81 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114 年度中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明兩日委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舉辦「114 年度中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徐錫祥政務次長親臨現場，表揚並慰勉有功之檢、警及金融機構人員；本次研習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中區各地方檢察署就「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推行現況及策進作為進行報告，另邀請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鈺雯、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文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俊警務員邱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經理曹康和，分別從檢察、警察及金融機構角度，分享預警中心運作實務經驗與成果。研習會結束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徐錫祥政務次長、本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劉怡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陳家珍、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科長許俊章、刑事警察局督察陳培德擔任與談人，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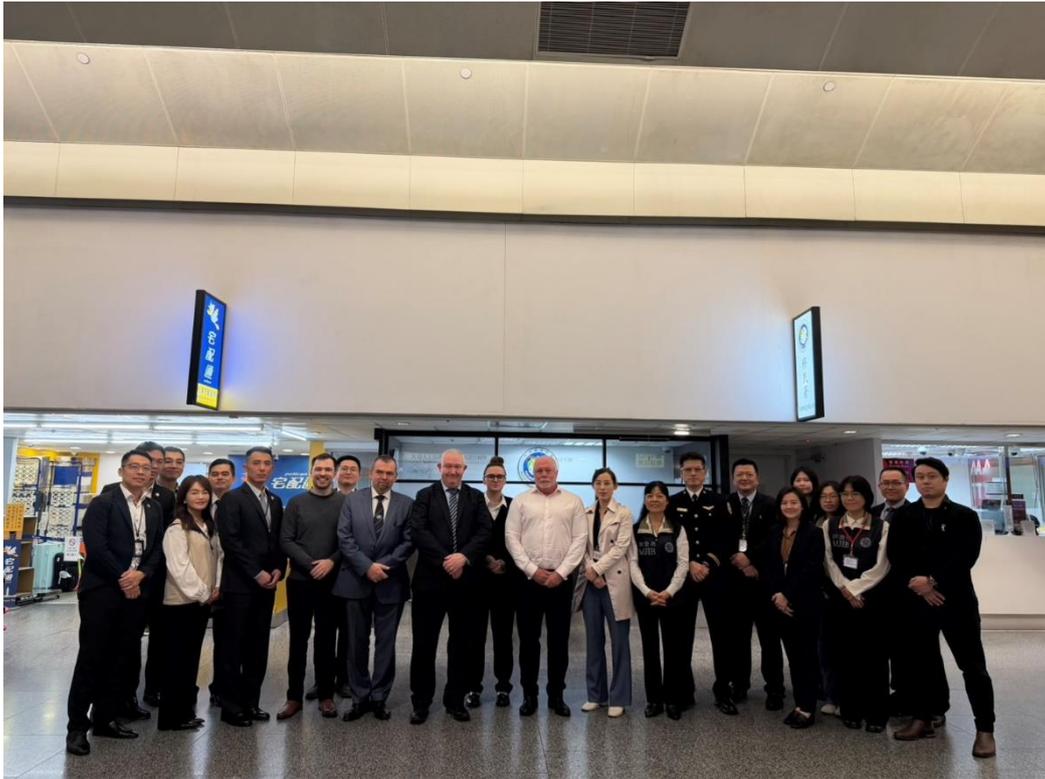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施行細則研修小組」會議

12月8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36次會議」

12月9日

- 臺英持續司法合作，完成第三件受刑人移交



本部於本日上午，順利將 1 名在我國服刑之英籍受刑人移交英國警官接返回國服刑。此為我國與英國簽署受刑人移交協議後，移交返回英國服刑的第 3 名英籍受刑人。

本部在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密切合作下，共同協助在我國服刑之英國籍受刑人得以返回其母國執行剩餘刑期，除有利受刑人家屬就近探視外，亦有益於受刑人將來復歸社會，達刑罰特別預防之效。

本件英籍受刑人移交案，於本年 2 月間由英國在台辦事處透過外交部向本部提出請求，經本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於同年 10 月 23 日決議同意移交。

為使本件受刑人移交順利進行，本部持續與英方及相關單位聯繫並交換意見，多次召開工作會議，邀集英國皇家監獄及假釋署、英國在台辦事處、外交部、

內政部移民署、本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桃園市調查處、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等機關人員共同參與討論，擇定移交地點、安排戒護措施及規劃執行細節，以確保符合跨國移交受刑人執行之程序，終使本件受刑人移交於本日順利完成。

為有助於外籍受刑人重返社會，並兼顧我司法主權，臺英兩國於 105 年 4 月間簽署臺英受刑人移交協議，另亦與歐洲地區國家德國、波蘭、丹麥、瑞士等簽署受刑人移交協議，迄今已完成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3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其等母國繼續服刑。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司法合作，與全球民主法治國家同行，共同實踐司法正義及兼顧人道關懷。

- 鄭銘謙部長出席本部司法官學院、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舉辦之「2025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本次發表會由本部司法官學院吳院長主持，並邀請鄭銘謙部長、徐政務次長（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本部檢察司張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朱檢察長、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毛檢察長、本部法醫研究所侯所長、本部矯正署劉副署長，及臺北、士林、苗栗、基隆、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全國檢察、矯正、警政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大專院校師生、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鄭主任與全體研究同仁等與會，共同交流有關近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重要議題。

本次學術發表會的 4 個研究主題，包括第一場「我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防制洗錢與資恐制度之監理及抵減措施」，分析我國 TCSP 產業現況與監理，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並提出近、中、長程管理架構建議，以完善 TCSP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制度。第二場「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對策與作為之研究」則探討在人口高齡化與刑期延長的趨勢下，高齡長刑期受刑人比例上升之處遇課題，並提出我國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第三場「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犯罪之跨部門防制經驗研究」，比較美、歐、日、韓防詐經驗，指出我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面臨法制模糊、電子證據、金融阻斷及跨境追查瓶頸等問題，最後提出短中長期政策建議，協助強化防詐體系與被害保護。第四場「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之機制整合」，係以司法官學院「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為基礎，揭示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在人力、整合及意願上皆具挑戰，不僅符合政府當前「五打七安」政策目標，也具有實質的政策提醒效果。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廉政會報」

12 月 11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鄭銘謙部長、財政部阮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等首長或機關代表均到場觀禮；未來雙方將合作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推行至全國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預警攔查不法金流，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減少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並查扣詐欺集團犯罪資產，有助於精準阻詐及溯源偵辦重大詐欺案件，透過 AI 防制、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打詐，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陪同監察院就「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延宕違失」調查案進行現地履勘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82 次院會

12 月 12 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20 次會議」

12 月 16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契約移轉協議書研商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本部「114 年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



本部於本日舉辦「114 年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邀請各大醫院司法鑑定團隊與各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進行跨界對話交流，聚焦國民法官法案件兒虐鑑定、量刑調查與司法精神鑑定議題，由最高檢察署劉建志調辦事主任檢察官、橋頭地方檢察署陳秉志檢察官、司法官學院黃怡華檢察官及臺北大學周愆嫻教授擔任報告人；並邀請臺大醫院呂立主任醫師、臺大醫院吳建昌主任醫師、萬芳醫院吳佳慶醫師及司法院廖晉賦法官擔任與談人，分別從實務與學術視角，深入探討如何將艱澀的司法鑑定報告，轉化為國民法官易於理解的語言；同時從國民法官視角提出司法鑑定報告的反思與觀察。期透過醫、法、學界的觀點激盪，跨域對話、凝聚共識，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有效解決實務難題。

徐錫祥政務次長致詞時感謝全國各大醫院醫療團隊及各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熱情參與；本部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已連續四年舉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希望與會檢察官把握機會主動交換聯絡方式，打破專業藩籬，未來遇到醫學鑑定議題時能隨時請益，讓法庭上的每一份證據都更具說服力，建立常態性的夥伴關係，共同為司法正義把關。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玉山逆境兒少諮商輔導室」啟用典禮



玉山金控、玉山志工基金會本日與本部矯正署明陽中學共同舉行「玉山逆境兒少諮商輔導室」啟用典禮。黃世杰政務次長、本部矯正署林署長、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張司長、本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涂校長、玉山金控黃董事長一同揭牌，此為玉山繼本部矯正署誠正、敦品中學後，於矯正學校捐建的第三座專業諮商輔導空間，持續為逆境兒少打造更完善的心理支持環境。

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並關懷青少年的成長，玉山金控自 2021 年起開始投入「反毒教育及兒少關懷」，從前端的反毒教育、後端的戒毒關懷雙向投入，打造反毒教育行動車、培育反毒志工進入校園，並捐建矯正學校逆境兒少諮商輔導室，為逆境青少年提供溫暖且專業的心理支持，未來將持續投入對社會正向發展的領域，讓愛與希望在社會中形成正向循環。

黃世杰政務次長感謝玉山志工基金會用實際行動支持矯正學校亟需扶持的觸法少年，是 CSR 社會企業的典範。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的對象是一群需要特別關懷的孩子，絕大多數均面對著成長逆境經驗，往往有物質成癮、情緒行為困擾，本部陸續在各少年矯正學校引進輔導老師、特教老師，並增編心理及社工人員，建立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團隊，讓學生能夠在安全、安心的空間，逐步建構穩定的內在力量。

全新的諮商輔導室以大地色系打造放鬆自在的氛圍，透過玩偶、抱枕、掛畫、植栽等布置，營造溫馨且具隱密性的多功能會談空間，並結合明陽中學師生的巧思，為每間各具特色的會談空間命名，展現教育與關懷的深度連結。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114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專家小組會議

12 月 17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35 案審查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司法院、行政院「114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與陸委會梁副主委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26 次會議」

12 月 18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綠能弊案肅貪成效、綠能發展之法制策進與防弊」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單位備詢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 1511 次部務會報

部長裁示：

- ✓ 感謝各單位及機關同仁辛勞付出，使本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再次提醒各位同仁，要秉持正言正己原則，依法執行職務。也請各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加強關心所屬同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及指導，如發現同仁有違法且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之情事，應從嚴處置。另請政風小組研議相關精進作為，適時掌握機關違常人員，共同維護本部聲譽。
- ✓ 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查緝成果斐然，並獲行政院長肯定，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及調查機關，持續從源頭阻斷供需、降低毒品危害，共同守護國人健康。近年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及大麻危害快速上升，請臺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司就當前毒品情勢分析之相關數據交叉分析，會同相關機關，加強新興毒品監測與列管，同時加快列管時程。
- ✓ 11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8 次會議」，提及少年涉毒問題日益嚴峻，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統合檢察、調查與各緝毒系統，掃蕩校園及周邊與社區藥頭，尤以販毒組織利用「成少共犯」犯罪模式，務必加強查緝。另依數據顯示，網路購物平臺亦涉有多起販毒案件，請研議加強查緝量能，跨機關合作防堵販毒破口。
- ✓ 清潔隊員電鍋乙案，感謝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即時發布新聞稿說明，提示檢察官落實客觀性義務。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偵辦個案遇有「情輕法重」情事，應周延蒐集、調查並斟酌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綜合考量「法、理、情」及社會相當性，審慎辦理。並請最高檢察署就是類案件，研議規劃統一追訴標準可行性，以資遵循。
- ✓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益嚴重，八德外役監、彰化看守所務必於明(115)年 3 月啟用並開始收容，以適度緩解監所超收，也請臺高等檢察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就短期自由刑、經濟困難無法易科罰金之一般犯罪，於偵查中運用緩起訴、職權處分、毒品多元處遇等轉向處遇；於執行時得運用易服社會勞動，除可緩解部分監所超收情形，更有利於行為人復歸社會。
- ✓ 為提升矯正機關處遇之專業性，請矯正署依實際業務需求，研議向行政院

積極爭取調整矯正機關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輔相關人力員額，並爭取必要之經費與福利，以減輕第一線心理師與社工師等相關人員所承受之高度心理壓力，並給予支持與照顧。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83 次院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研商『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後續規劃暨相關執行事宜」會議

- 行政院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當前國安威脅，本部就現行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規範密度不足部分，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密集召開多次審查會議，聽取各機關意見及凝聚跨部會共識，兼顧人權保障與國家執法需求，完備相關刑責之構成要件與處罰規範，補強制度漏洞，並於本日行政院第 3983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 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態樣

現行法對於單純參與組織者無法處罰，為填補法制漏洞，增訂參與組織罪。
（修正條文第 2 條）

- ✓ 修正「發展組織罪」構成要件

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構成要件，修正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形式適性犯要件，以適度調整並明確化構成要件門檻。（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7 條）

- ✓ 分設層級化處罰及加重處罰規定

就發展組織、刺探、洩漏公務上秘密罪及經濟間諜罪，依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犯之，分設層級化處罰規定。另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本法之罪及現役軍人、公務員犯本法之罪，增訂加重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之 1）

✓ 規範中間人責任

參考反滲透法第 9 條後段之規定，增訂規範受外國勢力所吸收之在地協力者或再轉指示者之中間人責任。(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 提前剝奪退休給與，遺族亦適用之

就領有退休俸給之人，於涉及國家安全之相關犯罪時，於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暫停給付退休給與之百分之五十，以收懲警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針對領有撫恤金、遺屬年金之遺族，亦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13 條)

12 月 19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防止犯罪集團跨境洗錢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預算經費研商會議」
- 落實公正、公開之檢察長遴選作業 本部提前公告遴選檢察長之預定期程

鑑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云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介欽職期將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空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檢察長盈錦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退休，本部即將辦理相關人事調整作業，以維持業務順暢推動。

本部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啟動新任檢察長遴選，並提早公布相關期程，使全體檢察官能就品德操守、學識能力、統御領導、行政協調、敬業態度及業務績效等面向審慎考量，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依法定程序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 2 倍之建議人選，以供部長遴選適任之檢察長。

本部依鄭部長指示，提早規劃此次檢察長遴選事項及期程，分述如下：

✓ 114 年 12 月 19 日提出預估檢察長職缺 4 至 6 名

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云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介欽職期將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空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檢察長盈錦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退休，且部長將一併考量其他尚未任滿之檢察長過去整體表現或調任其他司法行政職務以增加多元歷練，預估此次擬任檢察長之職缺數為 4 至 6 名(俟職缺確定後再周知)。

- ✓ 115 年 1 月 23 日由檢審會提出 2 倍建議人選(入圍名單)
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召開檢審會，由檢審委員共同討論後，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數 2 倍之建議人選入圍。
- ✓ 115 年 2 月 6 日公布部長遴任之人選(徵詢意見)：
於 115 年 2 月 6 日之檢審會，公布經部長遴選及派任之新任、遷調檢察長名單，徵詢檢審會意見。
- 針對媒體報導檢察機關偵辦國安案件將對律師提示「保密義務告知書」一事，本部今日對外說明
 - ✓ 本部依據「114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書面告知」無需簽名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邀集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等各地方法律師公會代表，召開 114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經深入溝通達成共識。鑒於國安案件具有極高之機敏性與特殊性，涉及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國家機密及各項情報來源，若偵查資訊於程序中外洩，嚴重衝擊犯罪追訴效能，更可能對國家安全防線造成不可逆之損害。是以，訴訟參與者均應負有保密義務。為求周延保密，並展現對律師倫理與專業自律之尊重，本項措施採「書面告知」方式，律師無需簽名，旨在促請辯護人妥適保管辯護過程取得之資訊，共同嚴守法律義務，維護國家安全。
 - ✓ 強化國家安全，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本措施推行之核心目標，在於促請律師於第一時間掌握機敏資訊，以保障律師之執業安全，避免因法律認知落差或對資訊機敏性之誤判而不慎誤觸重罪或違反律師倫理，確保律師能於明確的法律框架下，專注發揮其職能；此外，從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角度而言，建立適當保密提醒機制，能強化檢、辯、審三方對於機敏資訊處理之互信。為確保國家安全，使訴訟程序能在更為穩健的基礎上運行。

12月21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第十三屆「臺中醫法論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本日舉辦「第十三屆臺中醫法論壇」，以「醫療法制調適下的新興挑戰與制度接軌」為主題，邀集醫界、法界與政府部門代表齊聚一堂，包括中華民國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榮譽理事長、徐錫祥政務次長、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局長，以及中醫大附醫方副院長等貴賓，共同展開一場跨域且務實的深度對話。

本屆論壇聚焦智慧醫療發展下，醫療制度所面臨的四大核心議題，包括：「醫療機構資訊安全治理與風險防範」、「AI 醫療發展趨勢與法規接軌挑戰」、「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與調解制度發展」、「醫療鑑定制度與司法制度調整因應」，論壇中，多位貴賓也從實務與政策角度分享觀察，指出制度設計除保障病人權益外，也應兼顧醫師在高風險醫療情境下的專業判斷與心理壓力，才能避免防禦性醫療蔓延，影響整體醫療體系的永續發展。

12月22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陪同晉見中華民國第22屆金舵獎暨旭青獎得獎人晉見蕭副總統

「中華民國第22屆金舵獎暨旭青獎得獎人」一行本日由內政部馬政務次長、徐錫祥政務次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張董事長陪同，前來總統府拜會副總統，蕭副總統肯定得獎者以專業、耐心與愛心陪伴誤入歧途的年輕人重返社會，成為社會安全網重要的後盾。面對社會快速變遷，政府將持續與教育體系及民間共同合作，守護青少年的成長與社會安定。

副總統指出，本次得獎者來自學校、民間團體，以及政府矯正、檢察等相關機關，顯示每一個角色都不可或缺也十分重要。當今社會變化快速，尤其對青少年而言，必須面對時代變遷與新科技帶來的人際關係轉變；科技雖然為下個世代創造更多機會，但同時也帶來許多挑戰，包含人際互動少了溫度與價值引導，使許多青少年在社會變遷中一時誤入歧途。不過，各位以專業、愛心與耐心協助曾經犯錯的年輕世代重新站起來，面對過往並重新融入社會、甚至回饋社會，這些努力都是觀護制度與社會安全的重要力量。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計畫性攻擊事件進行「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組織法』草案及『軍法官人事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針對無差別攻擊事件，本部啟動全國應變行動，嚴密防堵模仿攻擊擴散，堅定守護國人與社會安全

本日晚間，臺北市發生重大隨機殺人案件，造成4死11傷，本部對此深感遺憾與關切，為嚴防模仿效應、安定社會秩序，本部責成所屬機關全面啟動應變作為，具體作為如下：

- ✓ 迅速偵辦案件、即時啟動關懷協助
就本案部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迅速完成被害人與嫌犯之相驗，並即時搜索、查扣相關證物，釐清犯罪動機，澈查相關事實。本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時啟動被害人關懷機制，提供法律與心理支持，並協助後續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事宜。
- ✓ 立即成立應變小組、強化跨域聯防
為防範類似事件引發模仿效應，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督導應變小組」，要求全國各地方檢察署，立即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透過跨機關協調合作、資訊整合，全面強化預警、通報與即時應處機制，務求即時發現、迅速處置，以維護公共安全，避免再有類似案件發生。
- ✓ 發揮政風力量、落實維安措施
適逢歲末年終各類節慶及跨年活動人潮聚集，為免成為機關維安弱點，本部已責由廉政署指示所屬各級政風主管主動參與重大活動安全維護執行會議，落實設施安全檢查，並透過結合跨單位協力支援，建構多層次安全防護網絡，確保民眾之安全。
- ✓ 迅速嚴查恐嚇言行、杜絕模仿效應
為維護秩序，阻絕模仿事件，本部責成調查局強化網路巡查機制，針對恐嚇攻擊預告即時介入調查。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此類事件嚴查速辦，遏止不法，近期已查辦多起案件，包括：臺灣橋頭、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二起於「Threads」發文預告攻擊高雄車站、板南捷運站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潑灑易燃液體恐嚇加油站人員、於捷運站高喊「我有槍」並攻擊警察之案件，均聲請羈押獲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搭高鐵途中佯稱列車將爆炸一案，經檢察官諭知交保。
- ✓ 法治不容挑戰、嚴懲不法行為
本部嚴正呼籲：我國法治秩序不容挑戰，對於任何意圖破壞社會安定、擾亂公共秩序之不法行為，本部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必依法嚴查速辦，決不寬貸。本部所屬各機關持續落實治安維護作為，主動防範、即時應處、全面打擊，以展現政府守護社會安全、捍衛法治的堅定立場。

12月23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 我國在各項國際廉政評比分數持續提升、排名不斷向前，顯示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法治及廉能治理予以肯定，這也是各部會與民間團體「跨域合作、公私協力」的具體成果。從歷年「透明品質獎」獲獎機關的優異表現，顯示各機關推動廉政工作、透明措施及精進廉能創新作為的投入及穩健邁進，期勉各機關秉持「以廉為本」，持續策進業管業務，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 ✓ 我國自2022年啟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來，依據國際委員建議，完成多項反貪腐政策，包含推動「透明品質獎」成為國家級正式獎項、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刑事訴訟法」之「特殊強制處分」章及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等，在反貪領域已有相當成效。同時，我國今年發布的「清廉印象指數」獲67分，排名第25名，為歷年最佳，顯示我國各方面廉政建設受到國際肯定，這是我國榮譽，也是各部會與民間的努力成果。請本部依規劃期程及委員建議，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讓內容更完整，展現政府推動廉能政策的實際成效與堅定決心，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所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防止毒梟利用網路購物平臺販毒事宜」專案會議

12月24日

● 鄭銘謙部長訪視1219事件受害者余家昶家屬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國家安全會議「1219事件後續維安強化作為研討會議」

12月2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84 次院會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 有關 1219 臺北市隨機襲擊事件，除了內政部、本部持續偵辦之外，釐清犯案動機為首要。
- ✓ 請警政署強化各地方特殊任務警力與維安特勤隊的動員指揮機制，以及快打警力應變聯防時效。此外，類此暴力事件性質的判定，涉及國安資訊及情報，請本部統籌納入國安單位進行事件性質的調查機制，以利後續防範參考。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打擊詐欺決策」會議

12月29日

- 鄭銘謙部長訪視 1219 事件受害者王法舜家屬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台北富邦銀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李襄閱主任檢察官等首長或機關代表均到場觀禮；未來雙方將合作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分析

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推行至全國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預警攔查不法金流，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減少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並查扣詐欺集團犯罪資產，有助於精準阻詐及溯源偵辦重大詐欺案件，透過AI防制、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打詐，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會議」

12月30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研商會議」

12月31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無差別攻擊犯罪事件之防治與量刑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率所屬單位主管備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本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施行細則研修小組會議」